

公司代码：688229

公司简称：博睿数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年度报告中所援引的行业数据均来自于第三方机构出版、发布的资料，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IDC以及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相关数据等。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本年度报告若援引第三方机构出版、发布的资料的，则本年度报告中将标明相关出处。

2、本年度报告中所援引的相关数据以及信息等，仅代表其对行业的研究意见或观点，而非客观事实的陈述。若第三方机构嗣后对相关数据以及信息等有更变更的，均以第三方机构最新发布的为准，本公司不做另行通知。

3、本年度报告中所援引的相关数据以及信息的有效期，均以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时间或标注时间为准，非以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为准。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5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58 |
|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77 |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82 |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23 |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31 |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32 |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32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
| |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件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博睿、博睿数据、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 指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博睿有限 | 指 | 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武汉博睿子公司、武汉博睿 | 指 | 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佳合兴利 | 指 | 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元亨利汇 | 指 | 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苏商基金 | 指 |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报告期期末 | 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Gartner | 指 | 高德纳咨询公司（Gartner Group），全球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 |
| IT 运维管理、ITOM | 指 | 信息系统运维管理（IT Operational Management），采用专业的信息技术和方法，对硬件环境、网络、应用系统及运维服务流程等进行综合管理，其目的是保障系统与网络的可用性、安全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
| 应用性能管理、APM | 指 | 应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Monitoring），又可称为应用性能监测，通过监测、诊断和分析复杂软件及应用程序的性能问题来保障其良好稳定运行。 |
| IT 基础架构 | 指 | 是一个综合概念，为了确保应用系统的可靠运行，IT 基础架构中必须包含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中间件等。 |
| 数字化转型 | 指 |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 年）》中的定义，数字化转型是指产业与数字技术全面融合，提升效率的经济转型过程，即各产业利用数字技术，把产业各要素、各环节全部数字化，通过对数字世界的仿真模拟、设计优化等操作，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资源配置优化，推动业务流程、生产方式重组变革，从而提高产业效率。 |
| 数字经济 | 指 |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 年）》中的定义，数字经济是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重构经济发展与政府治理模式的新型经济形态。 |
| 全栈溯源 | 指 | 是一种在复杂的应用环境下，精确定位并判断网络、移动端、浏览器端、服务端性能问题根源的技术手段，可降低跨部门排障沟通成本，实现完整业务调用链跟踪。 |
| 海量数据 | 指 | 行业内一般指超过 PB 量级的数据 |
| 数字体验监测、DEM | 指 | 数字体验监测（Digital Experience Monitoring）产品，是前端应用监控产品，可监控客户线上业务链条前端 APP、网页等应用程序的用户体验以及互联网传输状况。 |
| 应用发现跟踪和 | 指 | 应用发现跟踪和诊断（Application Discovery, Tracing and Diagnostics） |

| | | |
|------------|---|--|
| 诊断 | | 产品，是后端服务器应用监控产品，可监控客户线上业务链条后端服务器应用处理前端请求的交互过程。 |
| 智能运维、AIOps | 指 | 智能运维（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T Operations），将人工智能应用于运维领域，结合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技术，提升 IT 运维效率，实现机器自我学习、自行分析决策、自动化执行脚本，进一步解决自动化运维无法解决的问题。 |
| 网络性能监测、NPM | 指 | 网络性能监测（Network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Monitoring），又可称为网络性能管理，利用包数据、流数据和基础设施指标的组合，对网络可用性、性能以及运行的应用程序流量提供历史的、实时的和预测性的视图。 |
| 报文 | 指 | 是网络中交换与传输的数据单元，即站点一次性要发送的数据块。报文包含了将要发送的完整数据信息，其长短很不一致，长度不限且可变。 |
| 事务 | 指 | 访问并可能更新数据库中各种数据项的一个程序执行单元，事务由事务开始和事务结束之间执行的全体操作组成。 |
| 列式压缩存储 | 指 | 将一张表中的数据压缩后按照列为基础逻辑存储单元进行存储，相较于行式存储，列式存储最大可能降低查询响应时间，可在数据列中高效查找数据，无需维护索引，并更节省存储空间。 |
| 响应式 | 指 | 根据不同设备浏览尺寸或分辨率来展示不同页面结构层、行为层、表现层内容。 |
| 探针技术 | 指 | 探针是一段代码（或者说一类简易程序），嵌入在关键节点、底层软件、应用框架或应用软件中用来探测空间、服务器运行状况和信息，可以实时查看服务器硬盘资源、内存占用、网卡流量、系统负载、服务器时间等信息。 |
| 服务器 | 指 | 也称伺服器，是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其构成包括处理器、硬盘、内存、系统总线等，和通用的计算机架构类似，但拥有更高的性能。 |
| PC | 指 | 个人计算机，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一种能独立运行，完成特定功能的设备，在大小、性能以及价位等多个方面适合于个人使用，并由最终用户直接操控的计算机的统称。 |
| APP | 指 | 应用程序，即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应用程序。 |
| SDK | 指 | 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首字母缩写为 SDK）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
| IOS | 指 |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属于类 Unix 的商业操作系统。 |
| Android | 指 |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 |
| API | 指 |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操作系统留给应用程序的一个调用接口，应用程序通过调用操作系统的 API，使操作系统去执行应用程序的命令。 |
| 流媒体 | 指 | 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互联网播放的媒体格式，即商家用视频传送服务器把内容数据包传送到网络上，用户通过解压设备对这些数据进行解压后获取节目内容。 |
| 云计算 | 指 | IT 基础设施与应用的交付和使用模式，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
| TCP | 指 |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传输控制协议，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
| HTTP | 指 |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超文本传输协议，是一个客户端和服务端请求和应答的标准，是一种详细规定了浏览器和万维网服务器之间 |

| | | |
|------------|---|--|
| | | 的通信规则，通过因特网传送万维网文档的数据传送协议。 |
| H5 | 指 | HTML 5，即第五代超文本标识语言。 |
| JavaScript | 指 | 一种解释性脚本语言，主要用来向 HTML 页面添加交互行为。 |
| Ajax | 指 | 异步 JavaScript 和 XML，是指一种创建交互式网页应用的网页开发技术，通过在后台与服务器进行少量数据交换，Ajax 可以使网页实现异步更新。这意味着可以在不重新加载整个网页的情况下，对网页的某部分进行更新。 |
| 容器化 | 指 | 应用程序级别的虚拟化，允许单个内核上有多个独立的用户空间实例，这些实例成为容器，容器提供了将应用程序的代码、运行时环境、系统工具、系统库和配置打包到一个实例中的标准方法。 |
| 微服务 | 指 | 一项在云中部署应用和服务的新技术，微服务基于业务能力构建，每个服务独立运行，使用轻量级机制通信，能够通过自动化部署机制来独立部署，使用不同的编程语言实现以及不同数据存储技术，并保持最低限度的集中式管理。 |
| SaaS | 指 |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
| 解耦 | 指 | 耦合是指两个及以上的体系或两种运动形式间通过相互作用而彼此影响以至联合起来的现象。在软件工程中，对象之间的耦合度体现了对象之间的依赖性，耦合越高，维护成本越高。解耦即降低耦合度。 |
| 高并发 | 指 | 通常指通过设计保证系统能够同时并行处理很多请求 |
| 拓扑 | 指 | 研究几何图形或空间在连续改变形状后还能保持不变的一些性质的一个学科，它只考虑物体间的位置关系而不考虑其形状和大小。计算机网络的拓扑结构是引用拓扑学中研究与大小，形状无关的点、线关系的方法。把网络中的计算机和通信设备抽象为一个点，把传输介质抽象为一条线，由点和线组成的几何图形就是计算机网络的拓扑结构。 |
| 敏捷开发 | 指 | Agile Software Development，一种能应对快速变化需求的软件开发能力。相对于“非敏捷”，更强调程序员团队与业务专家之间的紧密协作、面对面沟通、频繁交付新的软件版本、紧凑而自我组织型的团队、能够很好地适应需求变化的代码编写和团队组织方法，也更注重作为软件开发中人的作用。 |
| DevOps | 指 |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是为促进开发、运维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集成所采用的流程、方法和体系的集合。DevOps 将敏捷的理念引入运维领域，打通从需求提出到上线运行之间的所有环节，从而使 IT 投入能够快速转化为业务价值。 |
| BizDevOps | 指 | Business、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即“业务研发运营一体化”，也称为 DevOps2.0 或广义的 Devops。 |
| DevSecOps | 指 | Development、Security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是一种软件开发方法，将安全实践整合到 DevOps 方法论中。它强调开发、运维和安全团队在整个软件开发生命周期中的合作与协作。 |
| SQL | 指 | 结构化查询语言（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 |
| NoSQL | 指 | Not Only SQL，泛指非关系型的数据库 |
| UI | 指 |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泛指用户的操作界面，UI 设计主要指界面的样式、美观程度、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等。 |
| 慢请求 | 指 | 响应时间超过指定阈值的请求 |
| Prometheus | 指 | 一种用于监控的工具，它可以将其他应用程序的监控数据导出为 |

| | | |
|------------------|---|--|
| Exporter | | Prometheus 可以使用的格式，以便 Prometheus 可以对其进行处理和存储。Prometheus Exporter 可以导出各种类型的数据，例如系统指标、数据库指标、Web 服务器指标等等。 |
| Kafka | 指 | 一种分布式流处理平台，它可以处理大量的实时数据流。Kafka 可以在多个应用程序之间传输数据，并且可以在不同的应用程序之间进行数据交换。Kafka 可以处理大量的数据，并且可以在多个节点之间进行分布式处理。 |
| OpenTelemetry | 指 | 一个开源项目，它提供了一组 API 和 SDK，用于生成、收集和传输跨语言和跨平台的遥测数据。OpenTelemetry 可以帮助开发人员更好地了解他们的应用程序和系统的性能，并帮助他们诊断和解决问题。 |
| SNMP Query | 指 | 使用 SNMP 协议查询网络设备或服务器上的信息。SNMP Query 可以查询各种类型的信息，例如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等等。 |
| K8S | 指 | Kubernetes，是一个开源容器编排系统，它可以自动化部署、扩展和管理容器化应用程序。Kubernetes 可以管理多个容器化应用程序，并确保它们在不同节点上运行时具有高可用性和可伸缩性。 |
| Node.js | 指 | 一种基于 Chrome V8 引擎的 JavaScript 运行环境，它可以在服务器端运行 JavaScript 应用程序。Node.js 具有高效性和可伸缩性，并且可以轻松地构建高性能的网络服务和 Web 应用程序。 |
| .NET Core/CorNet | 指 | 一种开源跨平台框架，它可以让开发人员使用 C# 或 F# 等语言构建高性能的 Web 应用程序和服务。.NET Core/CorNet 具有高效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并且可以在 Windows、Linux 和 macOS 等操作系统上运行。 |
| RN Flutter | 指 | React Native 和 Flutter，它们都是移动应用程序开发框架。React Native 是一个基于 JavaScript 的框架，Flutter 是一个基于 Dart 的框架。React Native 和 Flutter 都可以让开发人员使用相同的代码库构建 iOS 和 Android 应用程序，并且都具有高效性和可伸缩性。 |
| UE | 指 | User Experience 的缩写，意为用户体验 |
| 信通院 | 指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是中国电信科技产业的重要研究机构之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智维盈讯 | 指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运营管理平台 | 指 | STM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是指对会员、设备、客户端等日常运营管理的平台，保证监测点以及监测数据质量。 |
| Hadoop | 指 | Hadoop 是一个开源的分布式存储和处理大数据的框架。它由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维护，并且是 Apache Hadoop 项目的一部分。Hadoop 的核心是 Hadoop Distributed File System (HDFS)和 MapReduce 计算模型。 |
| Spark | 指 | Spark 是一个开源的分布式计算系统，由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AMPLab 开发，并于 2014 年成为 Apache 软件基金会的顶级项目。它被设计用于快速计算大规模数据集，提供了一个易于使用的编程模型和丰富的功能集，支持多种数据处理模式，包括批处理、交互式查询、流处理、机器学习和图计算。 |
| Yarn | 指 | YARN (Yet Another Resource Negotiator) 是 Hadoop 2.x 版本引入的一个关键组件，用于管理和调度集群资源。YARN 的主要作用是提高集群资源的利用率，并支持更多种类的数据处理应用，不仅限于 Hadoop MapReduce 作业。 |
| ES | 指 | ES，全称为 Elasticsearch，是一个基于 Apache Lucene 构建的开源搜索引擎。它提供了一个分布式、多用户能力的全文搜索引擎，基于 RESTful Web 接口。Elasticsearch 是 Elasticsearch 项目的分布式部分，设计用于云计算中，能够达到实时搜索，并且能够扩展到上百台服务 |

| | | |
|---------|---|---|
| | | 器。 |
| CK | 指 | CK, 全称为 ClickHouse, 是一个用于联机分析处理 (OLAP) 的列式数据库管理系统 (DBMS)。它由俄罗斯的 Yandex 公司开发, 是一个开源项目, 专门设计用于处理大规模数据集的复杂分析查询。ClickHouse 以其高性能、低延迟和可扩展性而闻名, 适合于数据仓库、实时数据分析和大数据应用。 |
| 二进制传输协议 | 指 | 二进制传输协议 (Binary Transmission Protocol) 是一种在计算机或网络系统中用于传输数据的通信协议。它主要关注数据的二进制表示和传输效率。在这种协议中, 数据以二进制形式 (即由 0 和 1 组成的序列) 进行传输, 这有助于提高传输速度和减少数据传输过程中的错误。 |
| 国密加密协议 | 指 | 国密加密协议, 全称为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加密协议, 是指采用中国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密码算法进行数据加密和安全传输的一系列协议。这些算法通常包括对称加密算法、非对称加密算法、密码杂凑算法 (哈希函数) 和数字签名算法等, 它们被设计用于保护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的安全。 |
| PMF 阶段 | 指 | Product Market Fit, 即产品市场匹配阶段 |
| OLAP | 指 | 在线分析处理 (On-Line Analysis Processing) |
| CMDB | 指 | 配置管理数据库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Database)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博睿数据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Bonree Data Technology Co.,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Bonree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李凯 |
| 公司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设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43号221室; 于2010年6月25日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8号楼B座1206室; 于2013年5月29日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6号楼1702室; 于2016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 |
| 公司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100027 |
| 公司网址 | http://www.bonree.com |
| 电子信箱 | IR@bonree.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曦东 | 梁缤予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 |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 |
| 电话 | 010-65519466 | 010-65519466 |
| 传真 | 010-65518328 | 010-65518328 |
| 电子信箱 | IR@bonree.com | IR@bonree.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http://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博睿数据 | 688229 | 无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张金华、董云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 名称 | 不适用 |
| | 办公地址 | 不适用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陈杰、张钦秋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20年8月17日-2023年12月31日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名称 | 不适用 |
| | 办公地址 | 不适用 |
|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不适用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不适用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年 | 2022年 |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营业收入 | 120,730,680.70 | 116,386,954.11 | 116,386,954.11 | 3.73 | 133,107,816.58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120,440,323.34 | 116,386,954.11 | 116,386,954.11 | 3.48 | 133,107,816.58 |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627,574.74 | -81,215,710.38 | -81,234,472.34 | 不适用 | -72,957,543.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1,707,953.36 | -101,152,278.56 | -101,171,040.52 | 不适用 | -83,261,597.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919,688.61 | -95,814,367.20 | -95,814,367.20 | 不适用 | -74,813,824.71 |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52,506,991.97 | 656,911,382.47 | 656,865,648.89 | -15.89 | 772,038,595.43 |
| 总资产 | 607,028,831.77 | 715,268,813.30 | 713,805,016.38 | -15.13 | 819,275,349.39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 | 2022年 |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43 | -1.84 | -1.83 | 不适用 | -1.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43 | -1.84 | -1.83 | 不适用 | -1.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55 | -2.28 | -2.28 | 不适用 | -1.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71 | -11.24 | -11.24 | 减少6.47个百分点 | -9.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5 | -14.00 | -14.00 | 减少4.55个百分点 | -10.2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3.39 | 68.32 | 68.32 | 增加5.07个百分点 | 52.23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73.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34.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3%,主要原因是:随着 2023 年 4 月公司正式发布新一代监控产品——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Bonree ONE 正式版,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拓宽了产品和服务能力,实现产品从监控工具到可观测平台的升级,整体收入情况有所好转。其中,2023 年被动式产品收入为 5,141.0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57.0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86%,该产品线中的 Bonree ONE 产品 2023 年收入为 1,302.18 万元,有效推动了被动式产品收入的增长;2023 年主动式产品收入为 5,484.4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57%,主要是因为该产品线中的 Bonree Net 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2. 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662.76 万元、-11,170.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2,541.19 万元、1,05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2023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29.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379.9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未计提未来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 公司去年同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1,298.38 万元,导致本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增加。

(3)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8,860.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08.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43%,除了上述提到的股份支付影响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研发能力建设,研发人员薪酬也有所增长,对应金额为 449.10 万元。

(4)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加之公司持续优化现有销售团队人员结构,与销售人员相关的薪酬费用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本年净利润产生正向有利影响。其中: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7,555.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163.1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34%,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现有销售团队人员结构所致。

(5)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508.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85.62 万元,下降幅度为 74.52%,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1,298.38 万元以及本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上述原因共同影响导致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91.97 万元,较去年同期节约现金流出 1,089.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内持续优化现有人员结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抵减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有所节约。

4.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55,250.70 万元、60,702.88 万元,较 2022 年末分别下降 15.89%、15.13%,主要系本年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5.2023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43 元/股、-2.55 元/股,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0.59 元/股、0.27 元/股,主要系本年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6.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71%、-18.55%,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47 个百分点、4.55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39%,较去年同期增加 5.07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8.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2,253,272.78 | 33,109,717.32 | 29,769,072.19 | 25,598,618.41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829,244.79 | -32,815,019.44 | -24,334,412.48 | -31,648,898.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177,800.34 | -34,038,616.86 | -25,227,168.62 | -32,264,367.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48,820.38 | -22,635,303.28 | -30,496,765.18 | -538,799.7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3 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22 年金额 | 2021 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6,079.23 | | 8,658.14 | 12,971.0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0,160.69 | | 191,739.69 | 3,351,482.4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5,081,683.05 | | 11,709,548.72 | 8,848,520.4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12,983,773.60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 |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7,544.35 | | -1,221,264.41 | -90,556.5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 | |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0.00 | | -3,735,887.56 | -1,818,362.6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5,080,378.62 | | 19,936,568.18 | 10,304,054.70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20.03 | 20.03 | 20.0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230,000.00 | 15,907,000.00 | 4,677,000.00 | 0.00 |
| 合计 | 11,230,000.00 | 15,907,020.03 | 4,677,020.03 | 20.03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73.07万元,同比增加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62.76万元,同比减少2,541.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70.80万元,同比减少1,055.57万元。

（二）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依托“产品+技术”的双轮驱动，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优质的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产品和服务。2023年4月公司推出的核心产品Bonree ONE，以一体化智能可观测技术为核心，通过大数据、AI等先进技术赋能，整合并升级原有产品线产品能力和技术，打造国内一流的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深度推进落实“以数据赋能IT运维”的理念，构建更加敏捷、自动和智能的IT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研发团队稳定，并持续引入外部高端技术人才，保持自身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到 Bonree ONE 产品方向，并已初步取得成效，该产品目前已趋于成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Bonree ONE 产品研发推出日志分析、数据集成、自动化交付平台等多项功能，并对后台技术架构进行整体优化，使产品整体硬件资源开销下降超过 30%，系统整体更强、更轻、更稳定，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 IT 监控一体化、智能化运营的需求。

（三）技术及产品情况

1. 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Bonree ONE 产品正式推向市场

（1）2023年4月正式版投入商用，关键特性是“更轻、更强、更智能”

①更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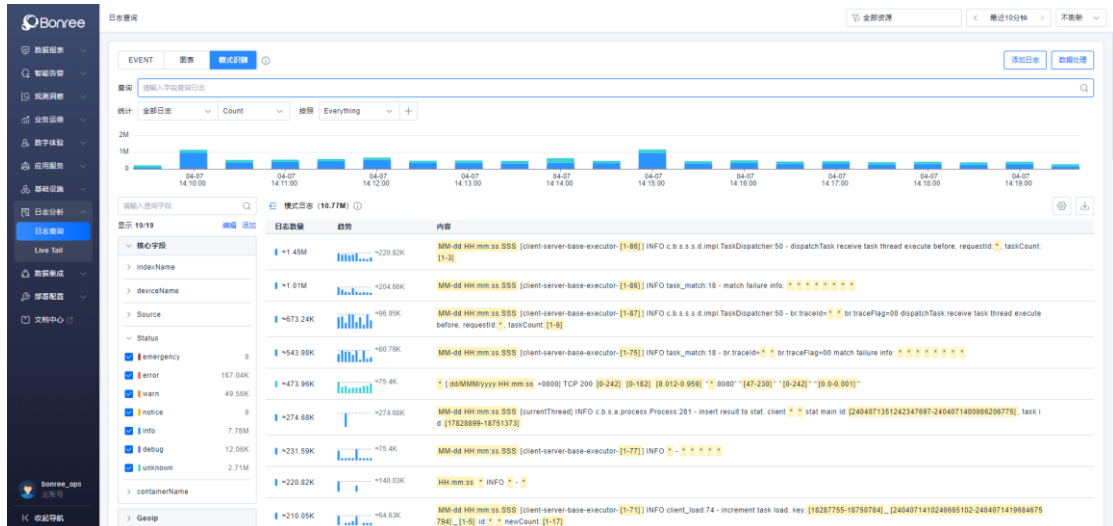
Bonree ONE 后台所需的技术组件数量减半，磁盘占用缩减 80%，数据采集和查询性能提升 5 倍。

②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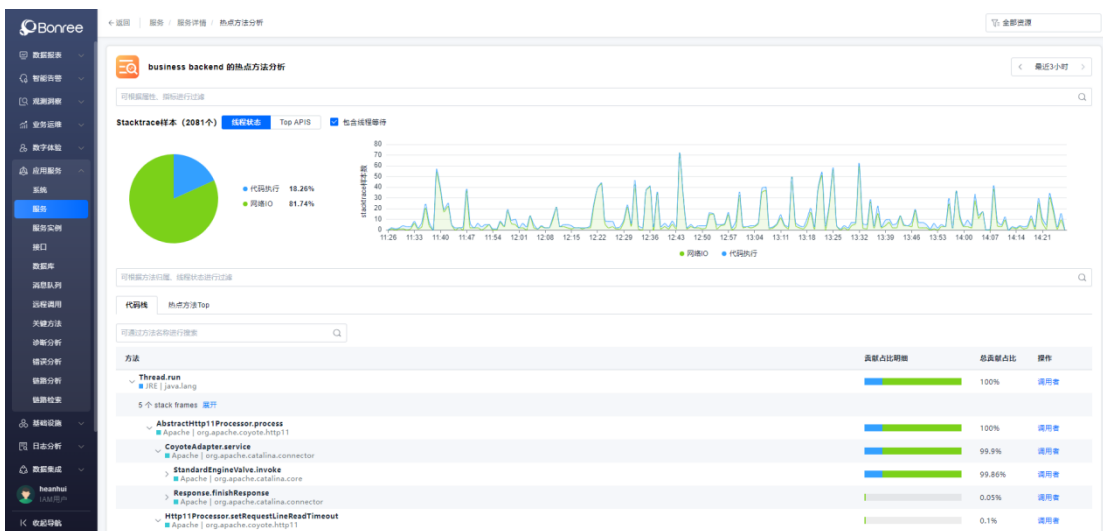
Bonree SmartGate 解决数据联通问题，流量削峰、数据缓存，防止数据丢失。

博睿数据针对国内外主流数据服务提供商及云平台提供了开箱即用的特色数据接入解决方案。选配数据源，数据直达 Bonree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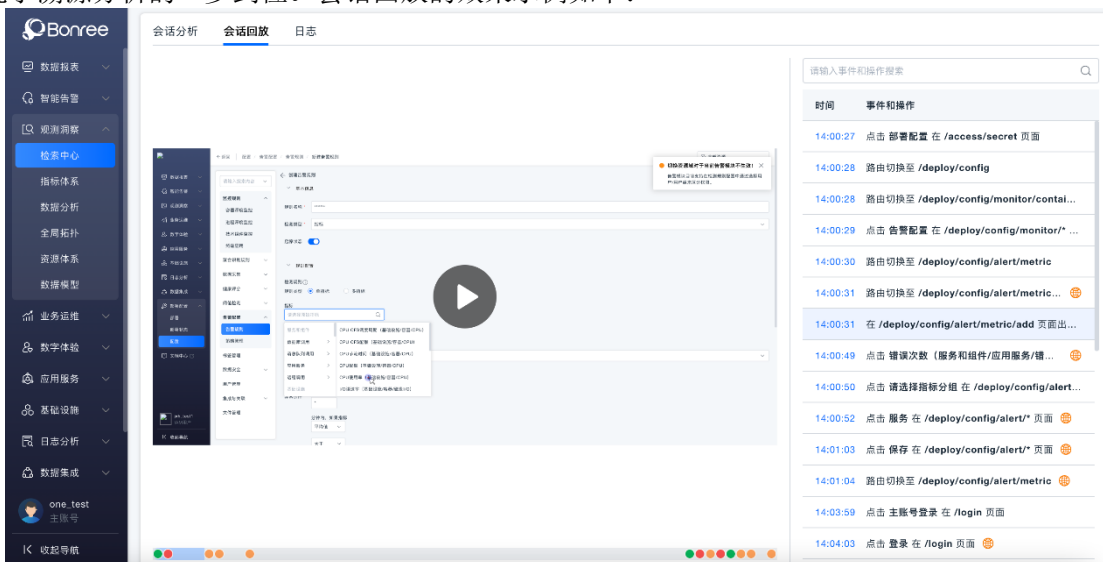
1 Bonree ONE 支持 Bonree SmartAgent 采集日志，无需配置，自动发现重要日志路径。对于未检测到的路径，支持自定义数据源，极大的降低采集门槛。LIVETAIL 模式支持实时查看所有接入的日志数据（含尚未存储数据）。在排查问题时，可实现多主机下的 grep 查询。平台支持基于全量接入的数据进行指标分析，可以基于全量的日志生成指标，以便分析日志的趋势。日志分析能力如下图所示：



II 发布基于堆栈快照的热点方法剖析能力，对比传统的代码性能分析工具，性能损耗只占 0.1~1.2%左右。热点方法剖析能力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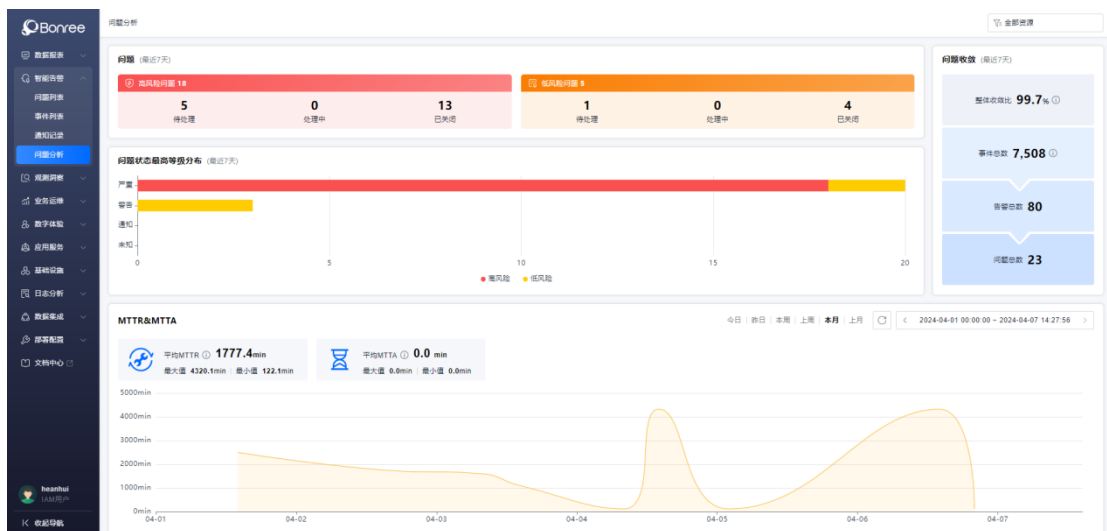
III 发布会话回放能力，以视频形式播放会话全过程，并精准对应每一步操作所引发的事件，实现了溯源分析的一步到位。会话回放的效果示例如下：



③更智能：

通过 AI 技术的引入，可在常态运行环境中达到 98% 以上的智能告警收敛率。Bonree ONE 可以自动计算出故障相关的影响范围，自动关联出相关的指标、日志、调用链、事件、用户会话等。当用户发现某一指标异常或某一笔业务调用链路异常时，可以进一步追踪细查相关的记录明细从而定位问题，提升排障效率。

告警收敛的效果如下图所示：



(2) 2023 秋季正式版焕新升级，关键特性是“轻盈、有序、精准”

①轻盈：

I 全新推出的 Swift AI 3.0 引擎通过去除 Hadoop、Spark、Yarn 等重资源组件，将 AI 组件数量从 8 个降至 1 个，CPU 资源节省 50%、内存资源节省 90% 以及 6000+ 时序数据训练时间缩短 83%。

II 会话模块的存储引擎从 Elasticsearch 切换到 Zeus，带来了巨大的性能提升和资源节约。磁盘节省达到 90%，内存节省 84%，同时写入性能提高了 4 倍。

III 推出了天眼自运维平台，该平台可以在 2C2G 的系统资源下运行，在资源治理、自动巡检和告警触达方面取得显著突破，极大地提升了平台稳定性和排障效率。天眼自运维平台的效果如下图所示：



②有序：

推出了新一代 OneService 高可用数据中台和轻量化 CMDB，预置了规范化的指标体系和资源体系，建立了完善的湖仓一体化数据模型，为 AIOps、BizOps、FinOps、DevOps、SecOps 等上层运维场景的快速搭建和落地提供了强大数据架构和技术架构能力。

通过开放集成 Zabbix、Prometheus、OpenTelemetry 等全量主流数据源，实现了更便捷的接入体验。Bonree ONE 平台在进行与第三方多源、异构数据集成的同时，实现了底层 CMDB 实体对象的相互连通及关系建立，实现了数字世界的拓扑构建，提升了运维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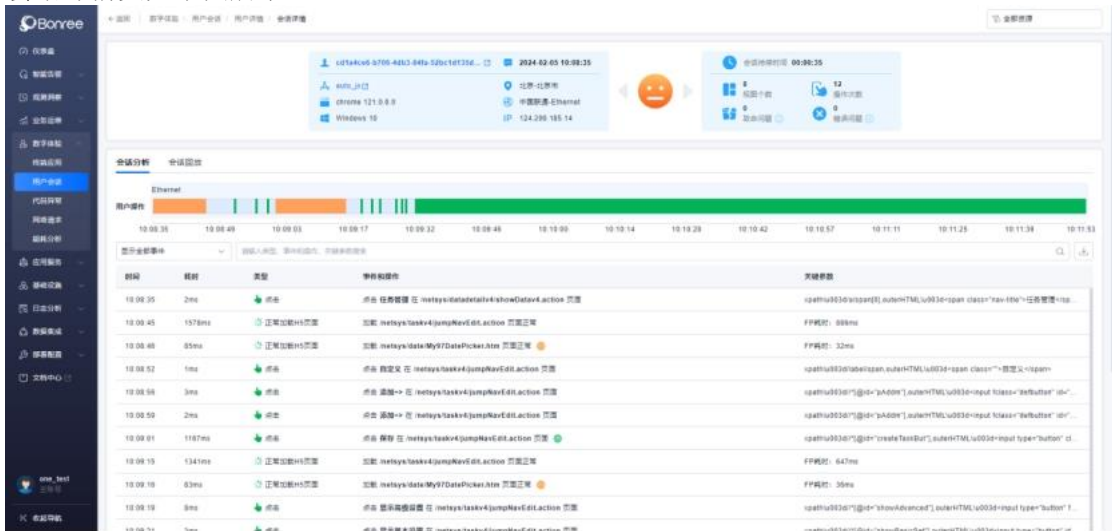
③精准：

在 AI 技术方面进行了两阶段自适应 AI 再升级。该技术的深度分析能力覆盖了可用性、资源、错误、缓慢等多个场景的根因定位，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全面和准确的故障诊断。两阶段自适应根因分析的逻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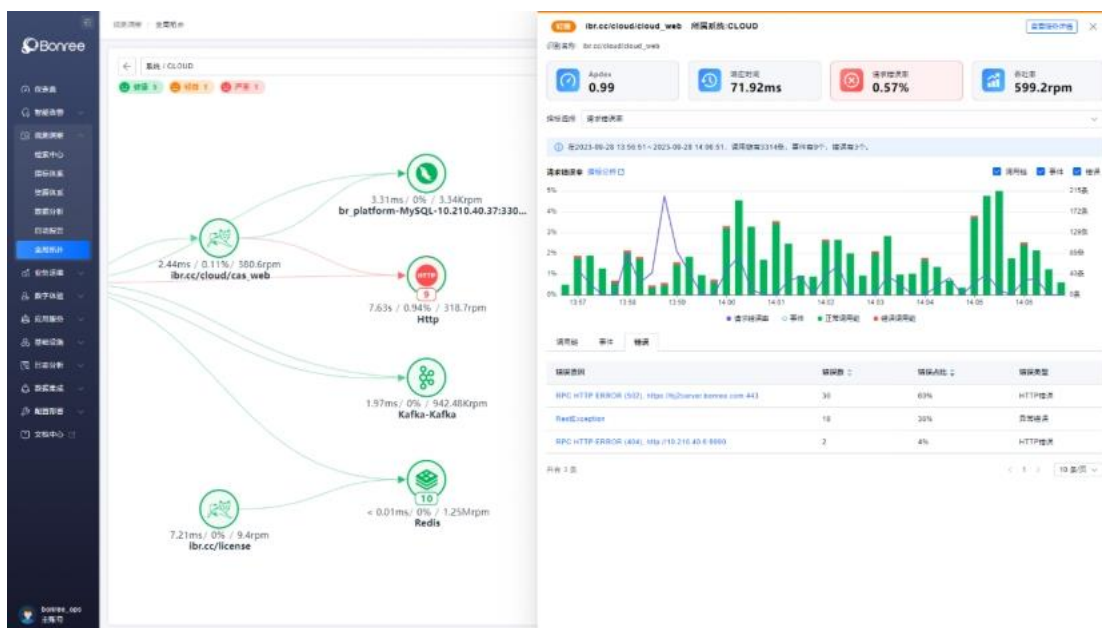


对智能告警进行设计升级，在告警规则配置方面实现了一步完成，并将高风险和低风险问题分离，以减少不必要的干扰，使运维人员能够更专注地处理重要问题。

对会话功能进行了重构，通过染色时间线直观展现用户交互和事件，实现了一键直达问题现场。会话详情页如下图所示：



支持鸟瞰系统架构和逐层展开，让用户能够清晰了解系统的健康状况。为用户提供了一个更加全面和清晰的系统监控视角。系统架构效果如下图所示：



2. 加速 AI 技术应用，积极拥抱 AIOps 生态和贡献价值

由中国信通院主办的 2023XOps 产业创新发展论坛在北京召开，博睿数据获聘首批数字化治理方阵（DGA）数字研运转型领域智库专家组。博睿数据后续将深度参与决策 DGA 工作方向，牵头并参与 DGA 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评估评测、标准体系构建、人才培养培养、关键问题研究，行业产业观察、企业实践、技术解读。

国际电信联盟（ITU）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发布智能运维（AIOps）标准：ITU-T Y.3550 Cloud computing-Requirements for AI based cloud servic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该项国际标准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制定，旨在通过进一步明确智能运维的功能要求，推进各方对智能运维能力体系架构达成共识，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促进智能运维领域技术、应用的有效落地，持续推动国内外 AIOps 相关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博睿数据作为参编单位参与到该国际标准的制定中，为智能运维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3. 拓展 Bonree ONE 产品的价值场景，切入算力可观测赛道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云计算标准和开源推进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会暨算力服务工作组成果发布会在北京举行，“2023 年算力服务领航者计划优秀案例名单”正式公布，Bonree ONE 成功入选并荣获“2023 年算力服务领航者计划”优秀案例。这一荣誉是对博睿数据在推动算力可观测技术赋能产业化发展方面所取得成就的高度肯定。从产业端看，随着 AIGC 下游应用落地迎来蓬勃发展，其对产业链上游算力的旺盛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推动算力运维市场体量的不断增长。

4. 全面拥抱国产化，支持信创生态

公司核心产品线完成信创化部署能力建设，实现在主流国产 CPU（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操作系统（麒麟、统信等）、以及国产中间件（东方通、华宇、金蝶）等信创环境的兼容技术开发，完成相关部署和稳定运行测试，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适用环境。同时博睿数据的智能探针能力能够监控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器、中间件的性能，并对部署在相关硬件上的应用进行性能监控，保证部署在国产化硬件之上的应用体验。

5. 主动式产品持续迭代，产品和技术均有关键突破

技术层面，在 Zeus 存储引擎上实现了数据分桶，优化了查询性能，支持海量数据的高效处理。全新的监测点客户端程序全量升级完成，新的二进制传输协议替代旧的文本传输，提升了网络传输效率，任务串、并行优化，有效提高了监测点的任务执行速度。发布数据可信策略，通过深度对比分析结果数据，精准识别并剔除了数据噪点，确保了数据质量。增加了对国密加密协议的支持，使得浏览任务更加安全可靠。

产品层面，将监测点信息和运营策略统一到了运营管理平台，为集中化的监测点管理和运营策略调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施多级数据过滤可信机制，通过采样、统计、筛选、识别无效数据等手段，主动降低监测点环境原因导致的数据噪点，使得主动式拨测结果的准确度和可信度得以大幅提升。发布任务巡检能力，通过主动识别完成率低的任务，有效降低了噪点数据的影响，提升了整体任务执行的效率和质量。推出全新的 web 录制器，其操作更加便捷，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友好的交互界面和体验。在阿里云商店上增加了流媒体任务类型，为更多用户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和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博睿数据始终秉承“以数据赋能 IT 运维”的理念，致力于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优质的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IT 运维管理监控领域的重要分支行业——应用性能管理行业。

应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简称 APM）指使用特定的方法和工具来管理和监控应用程序的性能。主要目标是确保企业的关键业务应用运行流畅、高效，从而提高应用的可靠性和质量，最终保证用户获得满意的服务体验，并降低企业的 IT 运维总成本。APM 产品的具体功能包括：

①程序性能监测和分析：实时跟踪应用程序中方法的响应时间、负载、吞吐量、错误率等关键性能指标，以便及时发现性能瓶颈和问题。

②故障排查和诊断：通过深入分析日志、代码和其他数据，帮助运维团队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减少停机时间。

③用户体验监控：通过跟踪和分析用户的使用行为和路径，了解用户的行为偏好和需求，以便优化用户体验。

④数据库和网络性能优化：监测和优化数据库及网络的性能指标，确保它们在高负载下仍能稳定运行。

公司产品可通过监测、分析、优化企业软件应用的性能状况，如 APP 是否卡顿崩溃、交易的响应时间、服务器负载情况等，帮助企业精准定位影响其软件应用使用性能和用户体验的原因，助力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

公司产品可供 IT 运维人员、开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前端业务人员等不同角色使用，可贯穿前端网页、APP 等应用、中端网络和后端服务器应用，提供端到端的统一监控视角；从界面交互的操作层到业务逻辑层、最后直击代码底层，实现全栈溯源；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创建动态基线来判定客户的应用和业务交易的健康标准，自动发现业务异常，最终以可视化看板的方式向客户展示。

公司基于在应用性能管理行业的技术积累和领域知识沉淀，产品侧能力已向可观测性升级。

可观测性（Observability）能力特指监控、分析和现代复杂 IT 系统的新兴范式。它通过采集和分析来自 IT 系统的调用链、指标、日志和事件数据，帮助 IT 人员实时了解数字化系统的运行状况、性能和用户体验以及定位、剖析问题故障。

①可观测性能力在现代 IT 系统中至关重要，原因如下：

I IT 系统日益复杂：现代 IT 系统通常由数以百计、千计甚至万计的微服务组成，这些服务分布在不同的物理和虚拟环境中。传统的监控方法难以应对如此复杂的系统。

II 用户期望不断提高：用户希望 IT 系统能够始终可用、提供良好的性能和用户体验。可观测性能力可以帮助 IT 运维人员快速识别和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满足用户的期望。

②传统的监控方法难以应对上述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复杂性和动态性。可观测性能力可以帮助企业应对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I 提高 IT 系统的可见性：可观测性可以帮助企业全面了解 IT 系统的运行状况，包括应用性能、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安全状况等。

II 快速识别和解决问题：可观测性可以帮助企业快速识别 IT 系统中的问题，提供解决问题的见解思路，减少故障带来的损失。

III 优化 IT 系统的性能：可观测性可以帮助企业分析 IT 系统的性能瓶颈，提供优化性能的见解思路，提高系统的效率。

综上，公司产品可以为数字化转型企业提供一体化智能可观测性解决方案，通过对丰富多样的可观测性数据的模型构建、分析处理，叠加开箱即用的 AI 算法能力，为用户在运维工作中提供更直观、更准确的见解，提升运维效率、减少故障带来的经济损失。

2. 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表所示

| 第一级 | 第二级 | 产品名称 | 监测技术 | 功能介绍 |
|----------------|------------|------------|------|--|
| 应用性能监测产品 (APM) | 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 Bonree ONE | 被动式 | Bonree ONE 平台致力于完成“一个平台，满足所有监控需求”的价值目标，覆盖用户、网络、服务、进程、代码、容器、主机、数据中心的全方位监控，透视数字化业务从客户端的用户旅程到服务端的调用链的处理过程的每一个技术细节。 包括了原有 Server、SDK、Browser、Dataview、SmartAlert 产品所有能力。 |
| 数字体验监测产品 (DEM) | 模拟用户监测产品 | Net | 主动式 | 博睿数据无需嵌码、开箱即用的数字体验模拟用户监控 (Synthetic Monitor) 产品 Net，基于广布全球的监控网络，为企业提供网页浏览、业务操作、音视频播放、直播推流、文件传输、API 调用、网络质量探测、互联网短信服务、CDN 质量评估、网络劫持分析等多种终端用户使用场景下的应用性能体验监控，帮助企业主动掌握应用服务水平、立体评估竞品差距、精准定位性能瓶颈、快速验证新版功能。 |
| | 模拟用户监测产品 | APP | 主动式 | Bonree APP 是一款主动式 Android/iOS 数字体验性能监测产品，可以进行安全可靠的黑盒测试，移动网络覆盖全国移动、联通、电信、WIFI 监测环境，上千部真实手机的监测节点，实现从 APP 上线前、上线后、版本迭代、更新等立体一站式服务，先于最终用户发现问题，并给予及时处理，确保最终用户的体验效果，为企业提供更价值的问题分析数据。 |
| 网络性能监测产品 (NPM) | - | Reesii | - | 监控中端网络层的性能质量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专注于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优质的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产品和服务，下游客户涵盖金融业、互联网、制造业、能源业等多种行业，重点服务行业头部大客户，客户粘性较强，合作关系稳固。

公司主要采用参与各种行业活动、客户间介绍、电话沟通、现场拜访、参与招投标等方式拓展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提供测试等形式与客户进一步接洽，若客户存在采购意向，双方则进入商务谈判阶段，根据谈判情况确定最终报价并签署合同。

2. 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网络资源采购、软硬件采购、会员监测服务采购等。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其中会员的招募与管理主要由平台支撑中心——运营部负责。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门的采购管理系统，当公司发生采购需求时，由需求部门具体人员在采购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经过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由采购部具体人员安排采购，确保所需物资优质、高效供应，并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

3. 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企业级客户。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故障处理服务，及时发现并迅速解决客户在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同时还为大客户配备专门的售后技术工程师，为客户开展产品使用培训，指导客户使用公司的产品，协助客户解读性能数据、定位性能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等。此外，根据客户要求，公司技术人员还会上门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并撰写服务报告。

4. 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组建了专门的研发队伍、测试队伍，还设置了专门的代码管理、质量控制、资源调度、安全管理等岗位，确保产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公司产品研发遵循标准的软件开发流程并通过 CMM5 认证，自主研发流程主要为：需求分析、开发立项、设计及研发、测试、验收、培训等环节，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可保障公司产品在精准符合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缩短开发周期。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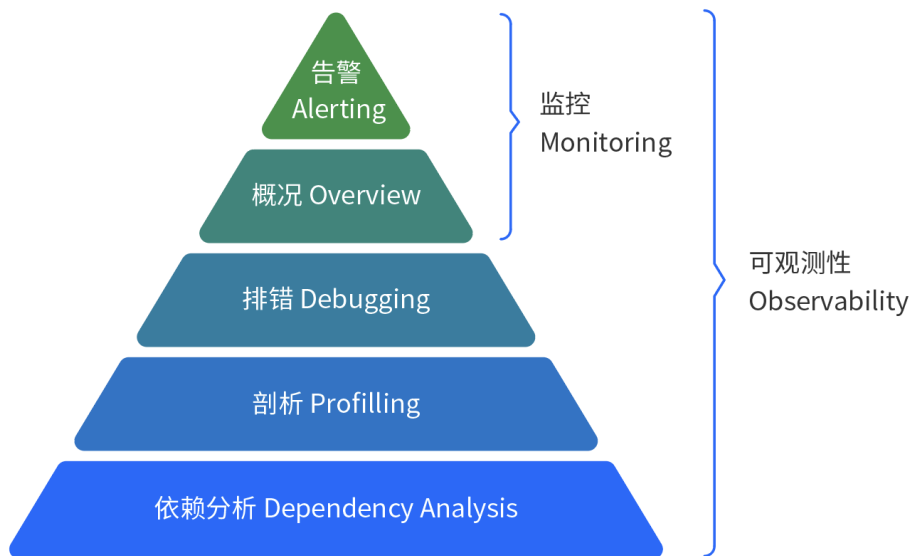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秉承“以数据赋能 IT 运维”的理念，坚持“客户第一、正直守信、追求卓越、开放创新、勇于担当、协作共赢”的品牌价值观，致力于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优质的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产品和服务，助力客户构建稳定、高效、智能的新型 IT 运维监控体系，提升企业 IT 运维效率，降低总体运营成本，驱动业务创新增长，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发展阶段

①全球应用性能管理市场

北美市场起步较早。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全面形成有效、完整的市场竞争格局。随着云计算、微服务、容器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 IT 系统的复杂性日益加剧为运维管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对应用性能监控和可观测性能力需求高速增长。海外市场许多企业和组织都在积极采用 APM 解决方案来监控和管理其应用程序的性能，APM 产品逐渐从传统监控工具，进化成业务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力工具。可观测性能力以数据为中心，通过人工智能赋予监控工具强大的数据洞察力。这使得监控工具能够快速识别和预测故障，从而在对用户影响最小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同时，可观测性能力还要求可以集成原始的监测数据，帮助运维人员更好地理解 and 探索数据，解决传统监控工具分散带来的数据孤岛问题。这不仅提高了运维效率，还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海外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供给侧看，海外已有很多优秀的技术供应商，提供各种类型的 APM 及可观测解决方案，包括基于云端的、移动端的、微服务架构等。其中有一些是开源项目或者标准协议，如 Prometheus、OpenTelemetry 等；有一些是商业产品或者服务平台，如 Dynatrace、Datadog、Splunk、Honeycomb 等。这些技术和工具都在不断地创新和进化，以适应不同场景下的监控及可观测需求。



监控和可观测性之间的关系

②中国的应用性能管理市场

中国应用性能管理市场的行业渗透度与北美市场相比相对落后，因此中国应用性能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尚未达到北美行业的发展水平。以北美市场厂商 Datadog 为例，其成立于 2005 年，其一体化平台产品于 2016 年投入商用。2019 财年至 2023 财年，公司营收年复合增长率为 56%。目前，国内众多企业对于可观测性的理解尚浅，多数企业仍停留在传统的监控阶段，可观测还处于早期阶段¹，行业渗透率相对低，存在市场发展空间。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时代背景下，国有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均对数字经济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给予了高度重视，推动相关政策不断深化和落地。企业也积极响应，进行精细化运营以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随着互联网和移动技术的普及，应用软件在中国市场迅猛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电商、金融科技、在线教育、医疗健康、游戏等。这些应用软件涵盖了各个领域的需求，成为企业和消费者之间最为密切的沟通渠道，更是直接影响企业业务表现的关键因素。企业在运营日益复杂的应用程序和 IT 基础架构环境的同时，还需要不断开发、部署、更新各类应用程序，以持续吸引用户、保障高质量的用户体验、提高员工生产力、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数字化转型的成功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从技术栈演变的角度来看，北美地区经历了从基础监控、日志、APM 到可观测的逐步累积过程，而中国在这一领域还处于起步阶段，开始尝试跟随北美的步伐。同时，北美的业务应用更倾向于部署在主流云平台上，国内云计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云生态环境的完善，促使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将业务应用迁移到云上，推动了技术栈的升级和发展。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市场之一，未来随着中国数字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在 5G、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领域的广泛布局，中国应用性能管理的需求将逐步得到释放。

(2) 行业基本特点

随着中国企业推动数字化转型，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性需求日益增长。高效、稳定、智能的 IT 系统监控方案可以更好地服务于电商互联网、金融机构、高端制造业、甚至初创企业。

①文化层面：敏捷开发、DevOps、BizDevOps、DevSecOps 等理念的涌现和转变，叠加持续集成、持续部署等工作流程和工具的组合，一起缩短了迭代周期。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梳理各类依赖关系和代码追踪，提高开发者对系统掌握度的可观测性，已经成为保障系统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②业务层面：现代商业中，客户体验直接影响业务表现，越来越多的企业认知到原有的监控方案无法满足 IT 技术发展的需要，由此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性方案逐步进入客户的考察视野。

③技术驱动：中国在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领域的发展高度依赖技术创新，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云计算、分布式追踪等先进技术，随着这些技术的不断进步，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

¹ InfoQ,《中国软件技术发展洞察和趋势预测研究报告 2023》，2023 年 1 月 13 日

测性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也在不断提升。全球重视 AI 发展，产业端来看，AIGC 下游应用落地也将迎来蓬勃发展，其对产业链上游算力的高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推动算力运维市场体量的增长。

④本土化需求：由于中西方文化背景与使用习惯差异，本土化的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性解决方案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青睐。这些解决方案更贴近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更好的适配性。信创政策进一步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特别是在政府、金融、能源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企业也将更加注重应用的稳定性和性能，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产品国产化趋势明显，将迎来更大的市场机会。随着国内网络、算力等 IT 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持续加速，信息安全和数据合规也被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国内 APM 厂商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释放，同时应用性能监控也需要满足相关法规和标准，这也会成为市场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推动因素。

⑤目标客户行业技术栈差异：由于不同行业和企业所使用的技术栈存在差异，比如金融、电商、游戏等行业都有各自特定的技术架构。因此，市场上要求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性厂商需具备足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沉淀，能够适配不同行业的各类技术栈。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产品的核心价值是自动发现客户 IT 业务系统复杂的内部结构，并进行实时数字建模，从而对其运行状态进行管理、观测和排障，以保障客户自身业务的连续性。该类产品的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具备“全栈、双模”的数据采集能力

该类产品的定位是数据平台类的产品，所以在数据采集能力方面，除了支持传统的自有探针采集模式之外，还应支持客户各种第三方产品或工具的数据低成本和规范化接入模式。这要求开发商既要有“一个探针”即可采集基础设施层、网络层、基础平台层、应用层、业务层等多层关联数据的能力，同时也要有通过通用数据处理引擎支持对市场上数百种第三方产品或工具的无缝且低成本集成的能力，所以需要开发商同时具备非常成熟的探针研发能力和分布式计算引擎研发能力。

②具备“开放、融合”的可观测大模型构建能力

该产品接入的数据极为复杂，数据具有以下三种特征：一是数据源多样性，既有来自自有探针的数据，也有第三方平台的数据，还有客户各种自定义数据；二是数据结构多样性，既有结构化的指标、元数据，也有半结构化的事件、调用链和日志数据，同时还有堆栈、会话回放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三是数据量级极大，日处理数据量一般都在 PB 级别。这要求开发商要有将海量的可观测信号数据和元数据进行统一化处理和规范化建模的能力，构建以运维实体为中心的可观测数据大模型（涵盖基础设施层、网络层、基础平台层、应用层、业务层等全栈多层级），这是对 IT 系统进行全面可观测的基础，因此这需要开发商对可观测性有极为深入的理解，以及对海量可观测数据有很强的数据处理、治理和建模能力。

③具备“统一、强大”的数据中台能力

该产品接入数据特征上文已有介绍，因此要求开发商在大数据处理方面至少有以下三项技术能力：一是对海量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实时建模的能力，落地以运维实体为中心的可观测数据大模型；二是对跨多种大数据存储和分析引擎进行联合分析能力，如支持指标存储引擎、日志存储引擎、配置管理数据库三者的联合查询和分析场景，如支持对分布于多地多中心的数个指标存储引擎和配置管理数据库的分布式联合分析能力等；三是要支持灵活的分布式数据视图能力以及架构动态伸缩的能力，以支持不同量级灵活多变的业务场景的能力。这些能力要求开发商要具备很强的统一数据中台研发能力。

④具备“精准、可解释”的 AI 算法能力

该产品由于数据量级极大，格式复杂多样，数据之间存在各种关联关系，通过传统的数据分析技术难以满足上层灵活多变的分析场景。开发商需具备以下三类 AI 算法技术，一是预测型 AI 算法技术，如对系统内数百万个指标进行机器学习后，进行精准的趋势预测，自动生成指标基线并设置告警阈值，对指标的异常波动进行自动检测然后生成告警；二是因果型 AI 算法技术，如对系统内不同层级，不同实体，不同时间发生的多个事件之间通过统一运维数据大模型自动构建事件因果图谱，进而在图谱中进行根因事件和表因事件的识别，从而自动确定 IT 系统故障的根因所在，极大提高客户的故障定位效果和处置效率，减少业务损失，这种算法的特点是分析结果天然具备可理解性和可解释性；三是生成式 AI 算法技术，通过对用户输入的自然语言指令进行智能分析，自动规划任务，实现如自动创建分析模型、自动创建告警规则等，极大提高用户使用效率

和体验。这些能力要求开发商除了要需要具备很强的多场景 AI 算法能力外，还要求开发商要对可观测性领域有深入理解，且自身数据具备极高的品质。

⑤具备“众创、百搭”的数据应用能力

该类产品的数据消费和应用场景极为复杂多样，既有基于以各种运维实体为中心的独特观测视角，也有基于各种可观测性信号数据为中心的统一分析视角；既有对各种海量运维实体运行状态的监控场景，也有对海量实体及关联关系的管理诉求；既要有 APM、RUM、ITIM、LOG 等超级专项能力，也要有仪表盘、智能告警、数据分析等强大且开放的平台能力。因此，一方面这需要开发商具备很强的可观测应用场景和开发能力，能够给客户丰富成熟的各种专项应用，另一方面需要开发商提供强大、开放、灵活的自定义应用引擎能力，能够支持用户高效且低成本在产品上自行构建自定义数据应用的能力，以满足客户自身应对各种复杂多变的业务场景的监控和分析诉求。这对于市场上绝大多数做专项监控产品开发商来说，是极大的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国内企业对于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性技术的认知还不够深入，但伴随国内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数字经济建设的全面推进，企业对精细化运营的重视程度提升，逐渐意识到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技术可以协助企业自身业务发展。博睿数据始终致力于为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优质的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产品和服务。公司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Bonree ONE产品于2023年4月正式投入商用，取得初步成效，该产品目前已趋于成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IDC发布的《中国IT统一运维软件产品市场跟踪报告》，2023H1，以市场占有率20.14%蝉联APM市场第一，稳居国内市场的领导者地位。

(1) 产品战略领先，产品体系成熟健全：

博睿数据依托对国内市场的敏锐洞察和客户服务经验，凭借其覆盖多端、多场景的数据采集技术和强大的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不断创新产品，扩展产品边界，在国内厂商中已形成成熟健全的APM产品矩阵，凭借对技术趋势的前瞻判断率先布局可观测能力，在2023年4月正式发布核心产品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Bonree ONE，并在核心产品线中加载了“智能运维”能力。

随着2023年4月公司正式发布新一代监控产品——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Bonree ONE正式版，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长期的客户积累，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拓宽了产品和服务能力，实现产品从监控工具到可观测平台的升级，Bonree ONE产品全年合同签订金额达到2600万元左右。

Bonree ONE已荣获信通院“AI0ps能力成熟度模型优秀评级”“IT新治理年度明星产品”奖、信通院“算力服务领航者计划”优秀案例”奖、“中国海油的多云资源监控与治理”荣获中国电子学会年度优秀实践案例称号。金融电子化“科技赋能金融业务场景金融建设突出贡献”奖。

至此，博睿数据完成全面和统一的端到端监控的产品矩阵布局。可覆盖从终端用户体验、应用、基础设施和网络等多领域监控及可观测。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可以真正实现IT系统全栈、全链路、全场景的可观测，智能故障根因分析及智能告警。在国内厂商中已形成成熟、全面、领先的APM产品体系。

(2) 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实力雄厚

博睿数据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密切关注应用性能监测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经过十五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性能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及分析等核心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满足国内客户不断变化升级的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40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32项软件著作权、30项核心技术，在应用性能管理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具备显著的技术先进性。

博睿数据凭借其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致力于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以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加入了信通院AI0ps标准工作组，为推动中国AI0ps标准的制定贡献力量。同时，博睿数据还参与了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提出的《政务APP评价指标》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以及信通院分布式系统稳定性实验室主导的《信息系统稳定性保障能力建设指南》编制。此外，博睿数据获聘信通院DGA首批智库专家组成员，并入选中国信通院《高质量数字化转型产品及服务全景图》。同时，公司还是新浪银行APP评测的长期数据支持机构。

(3) 拥有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

经过15年的行业深耕，博睿数据展现出卓越的市场影响力，赢得了众多行业头部客户的信任和认可。稳固的合作关系和客户的高粘性使公司在长期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积极应对，加大营销投入，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线上线下的全域市场运营，完善官网及线上新媒体营销矩阵，并在全国范围内成功举办 40 余场行业会议、高峰论坛、高阶行业沙龙等市场活动。

此外，博睿数据还成功打造了《博睿学院》、《IT运维之光》、《聊点技术》、《数字化运维路线图》等IT运维行业内容IP，输出 50 余部高质量公开课及技术论文，发布 50 个标杆客户的成功案例，涵盖 100+IT运维应用场景。客户成功案例获得行业权威奖项包括不限于：在证券类客户中获得：2023 XOps“领新杯”优秀案例-智能运维领航标杆案例、“建立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实现APP体验数字化”数据猿-金猿案例奖；银行类客户中获得“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全面保障业务稳定性”数据猿-金猿案例奖。

(4) 领先的客户体验及口碑

博睿数据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优化，为客户提供了卓越的客户体验，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凭借产品与服务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通过集成化智能监测终端和真实手机设备云技术，实现了对应用性能的全面监控和实时预警，确保了客户业务的高效、稳定、可靠运行，避免了因性能问题导致的业务中断和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其卓越的技术实力、健全的产品体系和优质的服务体验，稳居中国应用性能监控行业的领导者。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3 年应用性能管理领域正迎来一系列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这些变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数字化转型、云原生、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趋势推动的。以下是这一领域的一些主要发展趋势：

(1) 新技术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企业对于IT系统的监控和管理需求日益增长。传统的监控工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基本的监控需求，但在面对日益复杂的IT环境和不断增长的数据量时，其局限性逐渐显现。为了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企业开始寻求从传统监控工具向可观测性能力的升级之路。

①可观测性能力与传统APM工具具有如下差异点：

I 传统APM监控工具

功能聚焦：传统监控工具通常专注于监控特定的系统或应用程序，如服务器、数据库或网络设备。它们主要关注于性能指标，如CPU使用率、内存占用、响应时间等。

静态视角：这些工具往往提供了一个静态的视角，主要关注于系统当前的状态，而不是系统的行为和变化趋势。

报警机制：传统APM监控工具的一个关键功能是报警机制，当监控到的指标超出预设的阈值时，会发出警报，通知管理员采取行动。

数据孤岛：由于每个监控工具只关注IT世界的特定方面，因此收集的数据往往是孤立的，难以提供一个全面的系统视图。

II 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全面监控：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旨在提供一个全面的IT世界系统视图，不仅包括性能监控，还包括日志管理、事件跟踪、错误诊断、技术架构等多个维度。

动态分析：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关注于系统的动态行为，通过收集和分析长时间序列的数据，帮助理解系统的历史表现和未来趋势。

上下文关联：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能够将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关联分析，例如将性能指标与日志消息结合起来，以便在出现问题时提供更丰富的上下文信息。

智能化：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集成了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能够自动识别异常模式、预测潜在问题，并提供根本原因分析。

用户体验：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通常提供更加友好的用户界面和更丰富的可视化工具，使得用户能够更容易地理解和分析数据。

②从传统 APM 监控工具到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的升级不是推翻原有的建设成果，而是采用新的技术将更广泛运维数据的价值最大化。具体体现在：

传统APM监控工具主要使用探针技术采集监控数据，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除了具备探针技术，还应当具备丰富的数据集成接入能力，可以接纳更广泛的可观测要素；

传统APM监控工具往往仅关注应用性能或者真实用户相关的性能指标，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除了这些指标，还需要将日志、事件、元数据等其他可观测要素考虑在内；

传统APM监控工具从数据采集、加工到可视化都可以闭环处理完成，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则需要建立各异构数据间的关联关系，通过数据中台的处理能力把不同数据进行连通；

传统APM监控工具对于机器学习和AI算法的应用较有限，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则需要在基础加工能力之外，使用多种不同的AI算法加速数据分析过程，提升数据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传统APM监控工具对于数据可视化仅局限在单个业务领域，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则需要通过数据联动将数据分析的专家经验通过最佳实践 workflows 的形式沉淀下来。

(2) 新产业

①数据要素：2023年10月25日，国家数据局挂牌后，到2023年12月31日已经先后发布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两部重磅文件。征求意见稿提出总体目标：到2026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数据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数据交易规模倍增，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②数据资产入表：随着数字经济的演变和发展，数据已经成为企业的重要资产，帮助企业更好地进行资源配置和决策，《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是中国在数字资产入表方面的重要政策之一，它明确了企业内、外部数据资源应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方式入表，从而将数据资产纳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这一政策为企业提供了数字资产入表的明确指导，有助于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数据资产入表机制可以促使企业更加重视数据资产，提升对数据资产的认识和管理水平。企业会更加关注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从而推动IT运维行业在数据管理方面的专业化和精细化，国内应用性能管理市场势必将得到高速发展。

③算力运维：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算力资源将成为支撑业务运行的关键要素之一。因此，如何确保算力的稳定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成为了企业面临的重要挑战。算力运维需要实现全面的资源监控、自动化的故障排查和修复、以及智能化的性能优化等功能，以提高算力的使用效率和运维效率。算力作为数据要素的重要支撑，其运维体系的建设和优化将直接影响到数据要素的高效利用和价值实现，通过算力可观测，可以帮助企业更高效管理、优化算力资源，识别和预警风险，降低算力资源的成本。应用性能监测及可观测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也将逐步释放。

(3) 新业态

DevOps与运维的融合：敏捷开发、DevOps、BizDevOps、DevSecOps等理念的涌现和转变，叠加持续集成、持续部署等工作流和工具的组合，一起缩短了迭代周期，开发和运维团队的融合成为一种新业态。这种融合可以提高团队的协作效率，加速应用的开发和上线速度。应用性能管理的产品功能边界在逐渐扩充，用户也逐渐超越典型的IT运维团队，包括外部（面向市场）和内部应用程序产品所有者、产品团队、平台工程/SRE/云运营团队，以及采用DevOps方法的其他人。

(4) 未来发展趋势

①传统运维将被智能运维大规模替代

IDC DataSphere数据显示²，到2027年，全球非结构化数据将占到数据总量的86.8%，达到246.9ZB。全球数据总量从103.67ZB增长至284.30ZB，CAGR为22.4%，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如何让如此海量的数据产生价值，AI与数据分析融合将是未来五年的重点。人工智能将改变数据原有的查询、分析、开发、预测方式，将为员工提供更敏捷、更快速、更高效、更准确的工作形式，而当前AI与数据分析融合仅处于初期阶段。IDC另一项数据显示，接近80%的企业中，AI/ML与数据分析融合度低于50%，其中有超过21%的企业仍从未使用AI/ML技术。传统的IT运维软件各自之间相互独立，存在数据孤岛，主要依靠大量人力凭借经验逐个排查系统各组件之间的问题，运维质量低、耗时耗力、成本高昂，却仍无法快速、精准的定位并解决性能问题。

² IDC FutureScape:2024 年中国数据和分析市场十大预测, 2024-01-23

未来，国内的IT运维管理市场将由低效的传统运维逐步向智能运维过渡，通过加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真正实现IT管理服务体系的高度智能化和完全自动化。加载AI0ps能力的应用性能监测产品将迎来全面替代传统IT运维工具的发展机遇。

②IT运维管理市场融合发展，APM产品技术正向邻近领域延伸

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产品正在与ITOM其他细分领域紧密融合。随着云原生架构的演进，应用性能监控的边界与分工被重新定义，传统的容器、应用、业务分层监控边界将被打破，Dev（Development）、Ops（Operations）、Sec（Security）的分工逐渐模糊。业界开始意识到，IT系统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对IT系统状态的监测与诊断也需要一体化的方案。通过流程、工具、数据、平台四位一体驱动数字化运维，全面提升企业IT运维服务架构的自动化程度和灵活性。

首先，监测工具可与自动化工具（如应用程序发布编排工具）相集成，在软件的敏捷开发和运营实践（DevOps）工具链中高度融合，发挥协同作用，对企业软件应用迭代更新的有效性做出自动化智能决策，减少应用更新过程中繁复的手动流程。其次，监测工具可与IT服务管理工具相集成，加载了人工智能技术的监测工具可以帮助IT管理部门精准告警，甚至可在问题蔓延前预警问题，自动管理和调配IT系统资源，实现性能问题的全自动预警、告警、决策与管理。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序号 | 技术类别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 技术所处阶段 |
|----|-------------|-----------------------|--|------|------------|--------|
| 1 | 桌面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 | 多协议在线流媒体播放及监测技术 | 是一种基于多种主流播放器内核相关接口或源代码，实现对诸如基于http、https、rtsp、rtmp、rtmpe、rtmpt、rtmps、hls等多种协议的在线音视频流的播放，并在实际播放过程中通过监听或改造播放器相关的多种事件接口，实现实时获取各种类型音视频播放过程中的网络加载性能和用户观看体验相关数据的技术。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 | 成熟稳定 |
| 2 | 桌面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 | 多浏览器内核网络加载性能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 | 通过对主流浏览器内核海量源代码的深入研究，同时结合对浏览器内核底层API调用行为的分析，实现获取和分析桌面端任意网页加载过程中的全面网络性能数据的技术。此技术支持HTTP、HTTPS、WebSocket等协议，能完全支持微软IE、Google Chrome等浏览器全系列版本内核的数据采集，能自动兼容多浏览器各版本之间的较大的底层架构差异。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 | 成熟稳定 |
| 3 | 桌面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 | 多浏览器在线事务流程脚本录制及自动回 | 是一种实现基于桌面端浏览器的在线事务用户操作流程自动录制及回放的技术，支持微软IE、Google Chrome两大主流的浏览器平台，可实现自动记录用户在网页中的多种交互操作，包括浏览网址、点击控件（按钮、图片、文字链接等）、跳转等待等，以及完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 | 成熟稳定 |

| | | | | | | |
|---|--------------------|-----------------------------|---|------|-----------------------|------|
| | | 放技术 | 整记录用户鼠标及键盘原始事件，并可自动形成自定义格式脚本。 | | | |
| 4 | | 多平台网络报文实时抓取及智能关联分析技术 | 是一种实现在多平台（Windows、Linux、Android）下系统网络原始报文数据的实时抓取和智能分析的技术，该技术可抓取主动式性能监测任务执行过程中的全量网络报文，并通过相关内置策略实时分析和筛选出跟目标应用业务相关的报文进行保存并上传后台，通过多种关联策略实现应用层监测与网络报文层监测的数据关联，以帮助用户更加准确的分析和定位网络故障出现的根因。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 | 成熟稳定 |
| 5 | | 海量多频率多地区运营商监测任务智能分发调度技术 | 该技术实现对监测网络中海量监测节点状态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实现千万量级复杂自定义策略任务的智能分发和调度，保证数据按客户指定规则稳定回收。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 | 成熟稳定 |
| 6 | 移动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采集相关技术群 | 无须 Root 权限采集移动端网页网络加载性能数据技术 | 是一种可在未获得 Android 或 IOS 系统 Root 权限的情况下，也无须安装其他辅助软件或设备，实现自动采集任意移动端网页加载过程中的网络性能数据的技术。该技术通过在浏览器内核组件运行时拦截其对操作系统底层接口的调用，并获取相关上下文参数进行实时分析，实现对目标网页相关网络性能数据采集，支持 HTTP/HTTPS/WEBSOCKET 等多种主流网络协议。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 | 成熟稳定 |
| 7 | | 移动平台运行时动态修改宿主进程执行代码技术 | 是一种实现在主流移动平台（Android、IOS 平台）上 APP 运行时动态修改 APP 相关进程执行代码的功能，从而达到将监测功能代码黑盒注入目标 APP 进程中，实时感知其内部代码执行逻辑的技术。此技术的特点是无须对被监测 APP 源代码的任何修改，即可完全以黑盒的方式动态改变目标 APP 的代码执行逻辑。 | 自主研发 | Bonree APP | 成熟稳定 |
| 8 | | 移动端 APP 在线事务流程脚本录制及自动回放技术 | 是一种实现自动记录用户在远程云端录制手机上与目标 APP 的所有交互操作，并形成自定义动作脚本并在其他真实监测手机设备中自动适应并精准播放的技术。该技术可兼容原生、H5 及混合型多种 APP 开发技术和框架，可对 APP 中任意 UI 元素进行标识和识别，对复杂场景适应强，可达到高精度还原用户交互操作流程。 | 自主研发 | Bonree APP | 成熟稳定 |
| 9 | | 主动式移动端性能监测及远程管理一体化 | 是一种实现将多种硬件模块（多台真实手机、微型 PC 机、工控机、电源、HUB、天线、风扇、机箱等）进行集成设计，形成一体化硬件设备的技术。该一体化硬件设备具有安装部署便捷、网络连接稳定、硬件故障率低、远程管理方便及节能等多项优势。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Bonree APP | 成熟稳定 |

| | | | | | |
|----|-----------------------------|--|------|--|------|
| | 集成硬件设备设计技术 | | | | |
| 10 | 基于 AOP 范式的移动端应用性能数据采集技术 | 该技术是基于 AOP 范式和操作系统 Runtime 机制，直接针对关键点函数进行自动拦截处理，实现仅需手动添加一行启动代码即可达到对 APP 全局性能监控的技术。该技术优势在于实现了移动端 APP 性能监测数据采集时的低侵入、零感知模式，且对应用原先业务处理流程无影响，可精准全面的采集 APP 运行时的各项性能指标数据。 | 自主研发 | Bonree SDK、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11 | 移动端混合式应用全量网络请求详情数据采集技术 | 是一种解决传统技术方案中对移动端混合式应用内因网络请求框架不一而导致网络性能数据采集不全问题的技术。该技术可实现移动端多种原生网络框架（HttpClient、Httpconnection、OKHttp、NSURLConnection、NSURLErrorSession 等）和多种 H5 框架（Android WebView、腾讯 X5、Facebook Reactnative、苹果 UIWebView、WKWebView 等）下的网络请求性能数据的全量采集，对 Android 和 iOS 平台绝大多数版本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 自主研发 | Bonree SDK、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12 | 券商 APP 股票实时行情及交易性能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 | 是一种采用主动式性能监测的模式，通过在国内主要大城市部署大量真实手机监测设备，并真实运行各大券商股票交易 APP，完全通过黑盒的方式实现采集不同券商 APP 股票交易和行情性能数据的实时采集的技术。该技术结合首创专利的 SQE 指数和算法对采集数据进行建模和分析，真实展现不同券商 APP 在不同区域的用户体验情况，帮助券商客户实现自身和竞品情况的量化感知，辅助进行快速问题定位和针对性优化。此技术的特点在于无须券商任何配合，即可实现多家券商 APP 的用户体验感知和竞品分析需求，目前已支持券商已超过 70 家。 | 自主研发 | Bonree APP | 成熟稳定 |
| 13 | 服务端及 Web 端应用性能全链路追踪技术 | 是一种通过对前端用户发起的所有业务请求进行全链路自动标记和追踪，采集各个关键处理节点的相关上下文数据，汇总分析后形成从用户前端到服务后端的完整的端到端全链路可视化追踪视图的技术。该技术的特点在于无须客户对业务系统代码进行任何改造，即可实现将业务系统中复杂的请求处理过程以用户请求为中心串联起来，合并形成一个完整全面的端到端调用链路追踪视图，实现问题的快速追踪和定位。 | 自主研发 | Bonree SDK、Bonree Browser、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14 | 服务端免配置集成化智能客户端数据采集 | 是一种自主研发服务端性能监测相关的实现探针大规模自动化部署的智能探针技术，该技术只需宿主机上一次安装集成化客户端程序（SmartAgent），即可实现自动对宿主机上所有目标应用进程进行自动识别和探针部 | 自主研发 | 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 | | | | | |
|----|------|--------------------|---|------|--------------------------------------|------|
| | 集技术群 | 术 | 署、配置。整个过程无需用户任何手工干预，帮助用户自动化完成探针部署和配置。该技术不仅支持直接运行于宿主机的应用进程监测，也支持运行于常见容器技术中的应用进程监测，同时兼容多种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及 JDK 版本。 | | | |
| 15 | | 多语言应用性能监测探针技术 | 该技术是一项复合技术，可以实现对 Java、.Net、.NetCore、php、python、Node.js 等多种开发语言开发的服务端应用系统程序运行时的监测代码注入，从而实现对各种语言开发服务端应用系统的被动式性能监控。该技术的特点在于支持多语言和多平台，对监测目标应用系统的业务代码零侵入，可实现如应用性能监测等多种场景业务需求。 | 自主研发 | 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16 | | 服务端应用性能数据采集与综合分析技术 | 是一种实现服务端应用运行过程中相关的多层性能数据采集与综合分析的技术。其实现功能包括业务性能分析、数据库性能分析、NoSQL 性能分析、远程调用性能分析、慢请求分析、错误请求分析、异常分析、全栈快照获取，应用重启和环境变量改变事件识别、容器运行时线程、内存、GC 信息、CPU 占用、磁盘 IO、网络 IO、磁盘使用状态、系统 TCP 连接状态获取等。该技术的特点在于融合多种监控功能于一体，使业务信息、组件信息、容器信息、主机信息、网络信息综合一体形成全景式性能监测。 | 自主研发 | 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17 | | 服务端应用逻辑拓扑自动发现技术 | 是一种通过对服务端应用各模块其 Web 容器之间的相互调用关系的实时监控，以及其对关系型数据库、Nosql 数据库、消息队列等中间件及其他远程调用服务接口的调用关系的实时采集，综合关联分析，从而自动感知并构建复杂应用内部各个模块、组件之间的调用依赖关系，进而形成全局的可视化拓扑视图的技术。该技术的特点与优势在于区别传统的拓扑结构监控方案，无须客户进行任何的事先手动配置，即可自动发现应用内部逻辑拓扑结构，帮助客户便捷的梳理复杂应用系统的逻辑架构，实时可视化的定位复杂拓扑中的故障节点。 | 自主研发 | 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18 | | Web 应用前端页面性能数据采集技术 | 此技术通过 JavaScript 脚本实时获取 Web 页面加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性能和用户体验数据，包括页面加载耗时、渲染耗时，首屏时间、白屏时间，资源加载耗时、AJAX 请求及响应耗时，JavaScript 脚本异常及 AJAX 错误、用户交互页面及操作轨迹等关键性能数据。该技术适用于所有原生浏览器及其它内置浏览器，其特点在于可获取 Web 前端网页面加载过程的性能和用户体验两方面数据。 | 自主研发 | Bonree Browser、Bonree SDK、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19 | | Web 应用前端 | 是一种通过服务端应用性能监测探针针对前端用户访问的 HTML 页面进行监听和拦截，并自 | 自主 | Bonree Browser、 | 成熟 |

| | | | | | | |
|----|------------------|-------------------------|---|------|--|------|
| | | 页面数据采集探针全自动注入技术 | 动注入页面性能采集探针后再返回给最终用户，达到自动加载 Web 应用前端页面数据采集探针目的的技术。该技术区别于传统的手动植入探针的方案，结合服务端探针相关技术，在服务端处理用户请求时将探针全自动注入，从而帮助用户低成本、高效部署全量网页的性能监测。 | 研发 | 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稳定 |
| 20 | 数据接入、处理、存储与分析技术群 | 海量数据大并发实时接入与在线离线处理技术 | 是一种可实现日均累计百亿条量级的性能监测原始数据的实时回收，并对此海量原始数据实现复杂在线和离线分析计算，如协议解析、噪点数据过滤、数据格式化、字段抽取和转换，以及多维度统计分析等计算的技术。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Bonree APP、Bonree SDK、Bonree Browser、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21 | | 海量时序指标数据分布式计算框架技术 | 是一种可高度灵活配置数据处理规则的计算框架技术，计算框架自身与数据的业务属性解耦。可实现对海量流式时序数据规则的灵活配置，无须编码即可帮助用户包括对原始数据的格式化、指标抽取、转换等自定义规则处理。该技术的特点在于可将原本复杂的海量时序指标数据处理的大量编码工作，转变为通过配置脚本的方式即可实现，大幅降低了用户对于海量监测类指标数据的处理成本，提升了效率。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Bonree APP、Bonree Server、Bonree SDK、Bonree Brows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22 | | PB 级海量大数据列式压缩存储及响应式分析技术 | 是一种实现对 PB 级时序数据的集中存储与响应式分析的技术，其特点在于支持海量结构化数据的按列编码压缩存储，可避免常见存储组件存在数据膨胀的问题、支持灵活的数据预聚合策略、及开放灵活的数据分析接口等特性，实现多种数据的统一存储和分析，并且具备分布式、高可用和可伸缩的特点。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Bonree APP、Bonree SDK、Bonree Browser、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23 | | 海量对象型文件数据分布式云存储技术 | 是一种实现对海量对象型文件数据的分布式云存储和索引服务的的技术。该技术的特点在于将用户海量对象型文件数据在写入时自动合并或切分成指定大小的数据块进行块式存储，并支持多数据副本和自动平衡等机制保证数据的安全，支持多租户、无元数据存储节点、快速索引和读取等特性，性能明显优于行业内其他同类技术方案。 | 自主研发 | Bonree Net、Bonree APP、Bonree SDK、Bonree Server、Bonree Brows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 | | | | | |
|----|--------------|------------------------------|---|------|--|------|
| 24 | | 海量数据响应式分析查询脚本语言技术 | 是一种自定义和实现的，灵活、简洁且功能强大数据响应式分析规则描述脚本语言技术。该自定义脚本语言语法规则兼容标准 SQL 语法，并进行了扩充，支持多种管道命令、多条件组合过滤、多种常用及高阶分析函数等重要特性。该技术的特点是可用户复杂的大数据响应式在线分析逻辑规则通过易编写、易理解的脚本语言进行描述，并交于后台进行词法分析、语法分析后，自动编排查询执行计划，并最终调用数据存储引擎执行实现。整个过程用户只需要编写并调试分析脚本，而不需要任何传统的编写复杂程序代码，降低数据分析的难度和成本。 | 自主研发 | Bonree SDK、 Bonree Server、Bonree Browser、 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25 | | 海量机器日志数据实时摄取、清洗、建模分析技术 | 是一种对海量机器日志数据进行实时摄取、清洗、建模和分析的技术，该技术通过对服务器、中间件、服务程序、APP 等运行过程中自动产生的海量日志数据（通常量级在 1TB-100TB/天）进行采集后，实时进行文本解析、识别、分词、提取指标、索引及存储等操作，形成可被用户集中检索和分析处理的结构化数据的技术。该技术是在 IT 系统日志审计和辅助排障场景中重要技术之一。 | 自主研发 | 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26 | AI 智能分析算法技术群 | 基于无监督机器学习算法的时序指标数据动态基线智能预测技术 | 是一种基于机器学习技术，使用各 KPI 指标项真实历史数据作为预测模型训练样本，实现对各监测 KPI 指标项时间趋势进行智能预测的技术。该技术根据被预测指标的过往一段时间的历史数据，通过机器学习算法提取指标的有效特征，选择相应的算法进行模型训练，训练完成后将模型部署到在线生产环境对该指标未来一段时间的波动趋势进行预测，提前预判关键指标项的趋势变化，可以预先对系统硬件及网络资源进行调度和准备，防止服务异常或中断。 | 自主研发 | Bonree SDK、 Bonree Browser 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27 | | 服务端应用程序代码执行性能在线智能分析技术 | 是一种基于机器学习和代码执行堆栈跟踪相关技术，形成对某业务请求处理过程代码执行性能的精确在线分析结果的技术，包括业务代码执行丰富堆栈分析、系统调用耗时分析、方法 CPU 耗时分析、线程死锁分析等。该技术的特点在于无需客户对系统代码进行事先的改造，通过自动学习分析最影响性能的方法集合，可在生产环境下即时分析系统级和用户级代码的性能瓶颈所在。 | 自主研发 | 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28 | | 基于无监督机器学习算法的时序指标数据异常事件检测 | 是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技术，该技术通过对各 KPI 指标项的历史数据进行机器学习，从而识别和提取该指标项的波动趋势特征，并结合如极值检测等相关算法对该指标新产生的数据样本进行实时异常检测，如发现新数据样本出现某种不符合预期的异常波动趋势则自动生成事件并告知用户。该技术的特点在于完全无需人工事先对海量的各种类型 | 自主研发 | Bonree Server、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 | | | | |
|----|----------------------------------|--|------|------------|------|
| | 技术 | KPI 指标项进行异常定义或配置,即可自动对监控系统内的各 KPI 指标进行全自动的异常感知。 | | | |
| 29 | 基于调用链路关系和知识图谱技术的 IT 系统故障智能根因分析技术 | 是一种基于 IT 系统内部各服务组件间实时调用关系,以及系统内部所有实体,如应用、服务、实例、容器、主机等从属关系动态生成 IT 系统架构的知识图谱,从而对监控系统中产生的多个告警事件进行智能分析、关联和溯源,并通过指标多维分析、启发式学习及知识图谱等 AI 相关算法技术,自动识别多个告警事件中的源事件,并进一步定位告警产生的根本原因,从而帮助用户完成故障的快速定位和恢复,显著故障处置过程时间和成本,减少业务损失。 | 自主研发 | 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 30 | 复杂 IT 系统内部结构自动发现及数字建模技术 | 是一种对复杂 IT 系统内部所有客观存在实体进行自动发现,并自动识别和构建其间的关系,从而完成对其进行数字建模过程的技术。该技术识别实体包括不限于数据中心、主机、虚拟机、容器、进程、端口、应用、服务、接口、APP、用户、设备、中间件、数据库、存储、网络设备、负载均衡设备等,通过将物理世界中复杂 IT 系统在数字世界中进行建模和还原,从而可以达到让用户全息掌握和管理自身 IT 系统的能力,并为自动排障和自动化提供最重要的基础数据。 | 自主研发 | Bonree ONE | 成熟稳定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 40 项,软件著作权 132 项。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包括“移动端 APP 在线事务流程脚本录制及自动回放技术”、“服务端应用逻辑拓扑结构自动发现技术”、“海量数据大并发实时接入与在线离线处理技术”等共计 30 项,在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分析等环节均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 | 本年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发明专利 | 32 | 26 | 140 | 40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 | | |
| 软件著作权 | 29 | 29 | 132 | 132 |
| 其他 | | | | |
| 合计 | 61 | 55 | 272 | 172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88,604,074.30 | 79,516,499.36 | 11.43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88,604,074.30 | 79,516,499.36 | 11.43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73.39 | 68.32 | 增加 5.07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数据魔方可视化项目 | 17,300,000.00 | 1,169,945.67 | 1,169,945.67 | 开发阶段 | 集合了仪表盘的配置功能，通过添加菜单选择合适的数据，能够实现应用的自定义和可视化，能够帮助用户更便捷高效地进行数据处理与观测，同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 1、利用简洁的可视化查询界面，方便地将数据呈现为图表；系统支持十余种可视化图表及其变种图形，能够满足各种可视化分析场景； 2、支持分析实体、指标、事件、记录、日志等可观测数据及用户接入的三方数据，可覆盖全部的数据分析场景； 3、项目提供了灵活的自定义布局能力，用户可以组合各种图表，配置个性化的分析视图； 4、项目实现了丰富的交互能力，图表支持维度下钻，关联调转，数据联动过滤等常见交互，通过简单的配置，可以满足常见关联分析场景； 5、支持自定义菜单及多种应用布局，通过为菜单配置视图，定义视图之间的交互，在无需额外开发代码的情况下，可以配置出灵活的分析应用，满足用户的日常分析需要； 6、魔方应用支持自定义权限控制，可以满足企业用户的管理需求。 | 数据魔方可视化功能的出现，将复杂的数据转化为图形、图表或其他可视化形式，使用户能够更直观地理解和分析数据。通过数据魔方可视化，用户可以快速发现数据之间的关联、趋势和模式。 |
| 2 | 多数据集成及打通根因分析能力项目 | 15,100,000.00 | 10,178,722.00 | 10,178,722.00 | 开发阶段 | 通过集成 Zabbix、Prometheus、SkyWalking 等主流的监控平台的数据，并与 ONE 探针采集数据的底层数据模型融合，形成告警，并对告警进行收敛以形成具体问题，最后对问题进行根因分析。 | 多源数据集成涉及从多个不同来源，不同格式和不同类型的数据库（比如 zabbix, prometheus, skywalking 等）中抽取，转换，加载信息，以构建一个全面且一致的数据体系。这一过程的技术特点在于自动化，标准化和可扩展性，确保数据在集成过程中保持其原始意义，同时消除冗余和不一致性。 数据集成依赖一系列先进的技术手段，比如数据映射，模型融合和深度关联，以将多源数据和 APM 数据底层模型进行深度整合，不仅可以丰富模型的数据维度，还可以为后续的根本原因分析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根本原因分析利用先进的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对集成后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出不同来源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同时依据其关联性整合到一起，构建一个全局的整体视角，揭示出隐藏在数据背后的根本原因。 | 多源数据集成可以通过开源厂商的采集能力，补齐 ONE 平台自身采集数据能力的不足，同时在合并底层数据模型后，能够支持多源数据进行根因分析场景，从而帮助客户在运维日常工作中提供有力的提效和处理能力。 |
| 3 | 一体化可观测数据模型 | 19,850,000.00 | 3,036,043.73 | 3,036,043.73 | 开发阶段 | 消除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之间的异构问题，有效提升数据利用效率，让客户可以更快、直接的在庞杂的数据中发掘出数据价值；拓展 | 1、数据集成与标准化 项目采用先进的数据集成技术，实现了对不同来源、异构数据的统一接入和处理。通过 ETL 统一数据清洗、转换和标准化，有效消除了数据间的差异和冲突，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一体化可观测数据模型重构项目将博睿在可观测领域积累的数据经验以预置模型的形式完成了向客户的传递，可有 |

| | | | | | | | | |
|----|--------------|---------------|---------------|---------------|------|--|---|---|
| | 重构项目 | | | | | <p>ONE 平台的产品边界，利用不同视角数据的补充让 ONE 平台的数据更加贴近客户实际运维场景；提升 ONE 平台功能适用性，重构后平台所有分析功能均不再区分数据是否自有探针采集，客户集成数据也可正常使用 ONE 各页面分析功能进行数据展示和问题分析，无需再基于集成数据去定研对应的分析功能。</p> | <p>2、数据模型重构 重构过程中，运用深度数据分析和建模技术对可观测性涉及的实体、指标、事件、关系、元数据、字典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重新定义。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模型，实现了对各类数据的统一管理和高效利用。</p> <p>3、轻量化 CMDB 能力插件 项目创新性地引入了轻量化 CMDB 能力插件，对数据模型及模型实例化数据进行统一管理。该插件具有轻量级、高效、易扩展的特点，能够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数据规模。</p> <p>4、接口设计与开放 项目对外提供了统一的写入客户端和数据查询接口，各业务方可以依据 CMDB 进行数据的统一注册和查询。这种设计提高了数据的共享性和复用性，降低了数据维护成本，提升了业务处理的效率。</p> <p>5、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 本项目在技术水平上体现了较高的先进性和创新性。结合市面可观测性模型做了深度剖析和创新；通过采用最新的数据集成和标准化技术，结合轻量级 CMDB 插件的设计，实现了对数据的高效管理和利用。同时，对外开放的接口设计也体现了项目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和升级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p> | <p>效帮助客户解决多源异构数据的联合分析问题，有助于客户各高效的去攫取数据价值；同时一体化可观测数据模型重构项目完成多来源数据的关联后，对 ONE 平台自身根因分析、智能见解、统一检索等重点功能的发展也具备重大价值，更完善全面的数据让根因更准确、让见解更智能。</p> |
| 4 | 底层数据服务引擎建设项目 | 16,300,000.00 | 10,410,297.07 | 10,410,297.07 | 开发阶段 | <p>通过底层数据服务引擎统一数据接入和输出，ONE 平台各业务方仅需关注底层数据服务引擎提供的数据管理方法，屏蔽各业务方对底层数据结构的感知，让各业务方不再需要考虑不同数据存储和形式对使用的影响，提升各业务方对数据引用的开发和协同效率，完成对公司内部的降本增效。</p> | <p>1、支持跨引擎查询，满足多源多存储数据联邦查询分析场景。</p> <p>2、定义统一查询 SQL，提升业务开发效率。</p> <p>3、屏蔽底层存储，满足底层引擎切换不影响上层业务，降低存储层技术切换对上层应用的影响。</p> <p>4、查询性能损耗，与原引擎相差 5%以内。</p> | <p>底层数据服务引擎的核心在于向数据使用方屏蔽了底层数据的结构和存储，在现实的企业生产过程中因数据多系统、多来源极可能形成一个数据孤岛，这些数据孤岛间数据格式、存储均不统一，严重影响企业的数据协同和数据价值挖掘；而底层数据服务引擎的这种数据治理方式可有效帮助企业打破数据孤岛间的壁垒，快速提升数据使用和挖掘效率。</p> |
| 合计 | / | 68,550,000.00 | 24,795,008.47 | 24,795,008.47 | / | / |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基本情况 |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211 | 226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9.18 | 46.79 |
|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 8,165.52 | 7,716.46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38.70 | 34.14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0 |
| 硕士研究生 | 18 |
| 本科 | 185 |
| 专科 | 8 |
| 高中及以下 | 0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岁以下(不含30岁) | 90 |
|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 115 |
|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 6 |
|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 0 |
| 60岁及以上 | 0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领先的产品能力

(1) 产品能力全面且深入

基于多年的产品建设与技术积累,当前公司产品能力已经覆盖了监控领域所需的数字终端体验(DEM)、网络性能(NPMD)、应用性能(APM)、基础设施(ITIM)等全面的监控能力,为企业从代码到用户的一体化系统可观测能力。产品体系的完善性领先于行业同类厂商。当前公司产品可以对企业所有应用(网页、APP、小程序、服务器等)进行实时、全栈式(IT系统架构的体验层、业务层、服务层、进程层、系统层等)、全生命周期(开发、测试和运营)的监控和管理,可以追踪、分析每一位用户每一次访问时的系统运行情况。运维人员可通过公司产品随时知悉IT系统是否发生响应缓慢、系统宕机等问题,以及何时发生的,还可在系统发生性能问题时自动定位问题代码,帮助运维人员快速排障。

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发展,结合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深入洞察,推出了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Bonree ONE,统一了调用链、指标、日志、事件等数据,支持接入500+技术组件的数据,在数据接入过程中就建立起IT运维监控数据的时空关联性,并结合自研Swift AI算法引擎,快速给出见解和结论。

Bonree ONE平台从统一监控、智能洞察、决策支持、效果验证四个核心应用场景出发，帮助客户走出数据中心，打通云管边端，通过横跨数字体验、网络性能、应用性能、基础设施性能的全面数据采集接入能力，结合Bonree ONE平台的大数据及AI算法，助力客户实现从被动排障到主动应对的转型，从“竖井式”到“一体化”的转型，从数据孤岛到价值发现的转型。

Bonree ONE平台具有以下三大产品优势：

①一体化。平台包含了统一的运维监控技术栈和统一的运维数据治理体系，满足了所有监控需求，即开即用，随时扩展，提升了IT系统监控的广度和深度，同时面向业务与用户体验运维，囊括了IT系统所需的各类环节，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丰富的数据集成扩展，解决了以前竖井式监控带来的数据割裂、重复建设、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②模型化。内置实体、关系、指标、事件等经典运维模型，同时CMDB引擎在保证可观测能力的前提下，也能掌握监控实体间的关系，实现关联追踪，解决排障难、检索难、现场还原不全面等问题，大大提升了排障效率，实现了各类监控数据之间的真正融合。

③智能化。平台具备信息、经验、智能决策的智能见解能力，能够基于AI和规则自动发现问题，实现根因分析——智能见解——故障预测等一系列智能分析，预置经验规则和AI共同提出见解，发现问题并给出根因，解决虚假问题扰乱运维、告警风暴、根因定位效率低等问题，助力运维人员快速排障，提出解决办法，进而提高运维效率。

(2) 技术能力领先

①智能探针能力：公司自研智能探针技术可以实现无需手动代码植入即可实现实时采集服务器应用程序中每一个代码的运行耗时数据，当客户的业务请求处理发生错误或者响应缓慢等问题时，帮助客户将性能问题精准聚焦至代码级别。

②大数据处理能力：当数据采集工作完成后，需要对海量数据进行数据的存储和分析。对于企业级客户来说，大型一体化可观测平台后台数据存储量可达PB量级，单次分析请求数据集可达到上亿条，且对数据响应时延的要求极高，一般要求秒级响应。公司自研的大数据技术实现PB级数据低成本、高可靠的存储与秒级响应分析。

③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在产品中融入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运维思想。基于AI实现了智能异常监测、智能告警和根因分析能力，大大降低了运维的复杂度，提升了问题追查的效率，实现开箱即用的AI产品能力。

④运维大模型技术：公司自研的运维大模型技术可自动发现、识别和构建复杂IT系统内多种实体的关系，通过将物理世界中复杂的IT系统在数字世界中进行重构和建模，从而达到让用户全面掌握和管理自身IT系统的能力，并为自动排障和自动化提供最重要的基础能力。

2. 研发优势

公司目前在国内APM行业的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紧跟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变革，持续不断的推陈出新。在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支专注本领域的技术专家队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发明专利40项（同比2022年年末新增26项），已获得软件著作权132件（同比2022年年末新增29件）。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包括“移动端APP在线事务流程脚本录制及自动回放技术”、“服务端应用逻辑拓扑结构自动发现技术”、“海量数据大并发实时接入与在线离线处理技术”等共计30项（同比2022年年末新增2项），在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领域的大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等环节均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模拟用户监测和真实用户监测所需的覆盖多种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和多种互联网服务模式的数据采集技术，可从数据的深度和广度两个维度，全面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数据采集需求。同时，公司基于以数据为核心的现代大数据管理架构，研发了先进的数据处理引擎，具备海量数据的高并发实时接入、存储、在线与离线分析计算能力。在数据采集功能全面、精细的基础上，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端到端全链路数据融合分析计算、跨多层架构关联分析、底层代码全栈溯源的数据分析能力。以上述技术为基础，公司构建了具备统一性、可扩展性和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性能管理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将继续积极研发可观测性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拓宽产品和服务能力。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产品 Bonree ONE，已逐步实现主营产品的换代升级，为公司产品和服务能力向统一化和智能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技术驱动型产业，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公司为了增强长期持续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产品研发水平，优化并吸纳核心人才，成本费用投入较大，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如若未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速，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APM 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新兴行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发展非常活跃，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国内外相关行业最新的技术和产品的发展动态，或不能将相关新产品和新技术快速掌握，并实施应用产业化，则有可能被相关行业竞争对手超越，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会明显下降，最终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APM 行业是高新技术行业，目前国内从事本行业资深技术人才较为匮乏。若公司无法从相关行业引入或自行培养新的高级技术人才，则可能造成公司产品和技术发展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最终形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但仍不能完全规避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出现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技术机密泄露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到市场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以及部分客户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客户付款流程滞后。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适当的信用政策，但公司若未能继续在实际运营中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则公司可能面临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应用性能管理行业为知识密集型、技术驱动型产业，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目前，我国的 IT 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各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虽然自成立以来已培养了具有较强专业技术和项目实践经验的人才，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随着未来经济不断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以及政府部门社会保障政策执行的调整，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上升的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由于市场人力成本上升速度过快未能

及时引进新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 2023 年 4 月正式推出的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Bonree ONE 产品，实现了产品从监控工具到可观测平台的战略升级，Bonree ONE 作为新产品，需要与原产品进行双引擎交替，如果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无法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市场及业务的拓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行业标杆客户为主，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如果客户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加大。公司未来需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APM 行业整体具备较高的行业壁垒，且公司是国内行业的先行者之一，目前在行业内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未来，随着 APM 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将会加剧，行业内新进入者和海外参与者将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保持核心竞争力，则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行业供求状况与下游产业的需求量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本公司下游产业如果因“降本增效”管制需求量有一定波动，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但是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2884，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公示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1453，有效期三年。到期后，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公示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5253，有效期三年。到期后，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并公示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4704，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可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未

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无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73.07 万元，同比增加 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62.76 万元，同比减少 2,541.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70.80 万元，同比减少 1,055.57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120,730,680.70 | 116,386,954.11 | 3.73 |
| 营业成本 | 42,563,336.59 | 38,044,692.14 | 11.88 |
| 销售费用 | 75,553,530.45 | 87,184,837.67 | -13.34 |
| 管理费用 | 29,225,689.20 | 26,306,346.09 | 11.10 |
| 财务费用 | -5,392,471.23 | -3,156,162.92 | 不适用 |
| 研发费用 | 88,604,074.30 | 79,516,499.36 | 11.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919,688.61 | -95,814,367.20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4,315.82 | 2,663,485.99 | -42.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89,866.77 | -25,722,716.30 | 不适用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参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服务等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参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导致本年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参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参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收购房意向金导致本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44.0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05.34 万元，同比增加 3.48%；主营业务成本 4,22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28 万元，同比增加 11.13%。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0,440,323.34 | 42,277,445.50 | 64.90 | 3.48 | 11.13 |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监测服务收入 | 67,975,974.12 | 25,427,709.24 | 62.59 | -13.92 | 3.46 | 减少 6.29 个百分点 |
| 其中: Bonree ONE 产品 | 2,038,512.92 | 604,060.65 | 70.3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 36,145,445.66 | 12,988,237.16 | 64.07 | 63.67 | 101.00 | 减少 6.67 个百分点 |
| 其中: Bonree ONE 产品 | 10,983,254.07 | 3,466,821.63 | 68.4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系统集成收入 | 2,353,088.50 | 1,477,691.56 | 37.20 | -59.14 | -69.21 | 增加 20.53 个百分点 |
| 其他收入 | 13,965,815.06 | 2,383,807.53 | 82.93 | 45.90 | 7.99 | 增加 5.99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境内 | 120,440,323.34 | 42,277,445.50 | 64.90 | 3.48 | 11.13 |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
| 境外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线下 | 120,440,323.34 | 42,277,445.50 | 64.90 | 3.48 | 11.13 |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
| 线上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①区分不同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可分为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和其他。按照业务类型并结合公司新产品 Bonree ONE 的相关情况对 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44.03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3.48%，主要是因为公司新产品 Bonree ONE 对整体收入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主营业务成本 4,22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 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持平。

I. 监测服务

2023 年，监测服务收入为 6,797.60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3.92%，主要因为本年度监测服务业务客户整体需求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监测服务整体收入有所下降。其中，监测服务业务中的 Bonree ONE 产品相关的 2023 年收入为 203.85 万元，一定程度上抵减了该业务线其他产品收入下滑带来的影响。

2023 年，监测服务成本为 2,542.7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46%，主要是因为外采服务增加较大所致。

上述多种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6.29 个百分点。

II.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2023 年，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为 3,614.5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06.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63.67%，增长幅度较大。其中，该业务线下公司新产品 Bonree ONE 相关的 2023 年收入为 1,098.33 万元，对该业务线整体收入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23 年，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成本为 1,298.8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01.0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本年度随着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的增长，与之相关的外购软件及服务有所增长。

上述多种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6.67 个百分点。

III. 系统集成

2023 年，系统集成收入为 235.31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59.14%，主要因为本年度系统集成业务客户需求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2023 年，系统集成成本为 147.77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69.21%，主要因为本年度随着系统集成收入的下降，与之相关的外采硬件成本及外采服务成本等随之下滑。

上述多种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增长 20.53 个百分点。

IV. 其他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1,396.5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5.90%，主要因为本年度维保服务等收入有所增加。

2023 年，其他业务成本为 238.3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99%，主要因为分摊至该业务线相关的人工成本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上述多种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增长 5.99 个百分点。

②区分不同区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全部来自境内，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 收入和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之“①区分不同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 况 说 明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会员监测费用 | 6,654,235.62 | 15.74 | 7,096,049.44 | 18.65 | -6.23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人工成本 | 8,565,188.05 | 20.26 | 9,280,739.63 | 24.39 | -7.7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网络运营成本 | 6,411,220.95 | 15.16 | 6,183,291.75 | 16.25 | 3.69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累计折旧 | 2,862,472.45 | 6.77 | 2,515,719.31 | 6.61 | 13.78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累计摊销 | 1,654,723.59 | 3.91 | 1,385,677.18 | 3.64 | 19.42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硬件 | 4,941,287.37 | 11.69 | 5,272,474.72 | 13.85 | -6.28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租 | 637,850.72 | 1.51 | 547,458.31 | 1.44 | 16.5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股份支付 | 0.00 | 0.00 | -264,882.20 | -0.70 | 不适用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外采服务 | 8,344,307.21 | 19.74 | 2,427,981.43 | 6.38 | 243.67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其他 | 2,206,159.54 | 5.22 | 3,600,182.57 | 9.49 | -38.72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 况 说 明 |
| 监测服务收入 | 会员监测费用 | 6,654,235.62 | 15.74 | 7,096,049.44 | 18.65 | -6.23 | |
| 监测服务收入 | 人工成本 | 5,879,198.57 | 13.91 | 5,667,771.98 | 14.90 | 3.73 | |
| 监测服务收入 | 网络运营成本 | 6,102,424.26 | 14.43 | 5,741,439.08 | 15.09 | 6.29 | |
| 监测服务收入 | 累计折旧 | 1,615,566.51 | 3.82 | 1,706,977.46 | 4.49 | -5.36 | |
| 监测服务收入 | 累计摊销 | 933,918.52 | 2.21 | 940,216.07 | 2.47 | -0.67 | |
| 监测服务收入 | 股份支付 | 0.00 | 0.00 | -221,820.22 | -0.58 | 不适用 | |
| 监测服务收入 | 房租 | 437,824.72 | 1.04 | 334,334.22 | 0.88 | 30.95 | |
| 监测服务收入 | 外采服务 | 1,998,696.10 | 4.73 | 525,340.01 | 1.38 | 280.46 | |
| 监测服务收入 | 其他 | 1,805,844.95 | 4.27 | 2,786,783.47 | 7.33 | -35.20 | |
|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 人工成本 | 1,635,064.48 | 3.87 | 2,742,656.58 | 7.21 | -40.38 | |
|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 软件 | 3,767,638.69 | 8.91 | 1,515,382.67 | 3.98 | 148.63 | |
|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 累计折旧 | 859,058.99 | 2.03 | 477,366.13 | 1.25 | 79.96 | |

| | | | | | | | |
|---------------|--------|--------------|-------|--------------|-------|--------|--|
|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 累计摊销 | 496,600.47 | 1.17 | 262,936.87 | 0.69 | 88.87 | |
|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 房租 | 121,763.47 | 0.29 | 161,785.61 | 0.43 | -24.74 | |
|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 外采服务 | 6,081,705.31 | 14.38 | 1,301,590.57 | 3.42 | 367.25 | |
|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 其他 | 26,405.75 | 0.06 | 0.00 | 0.00 | 不适用 | |
| 系统集成收入 | 软硬件 | 1,173,648.68 | 2.78 | 3,757,092.05 | 9.87 | -68.76 | |
| 系统集成收入 | 人工成本 | 151,537.11 | 0.36 | 326,912.75 | 0.86 | -53.65 | |
| 系统集成收入 | 累计折旧 | 55,925.22 | 0.13 | 124,473.83 | 0.33 | -55.07 | |
| 系统集成收入 | 累计摊销 | 32,328.97 | 0.08 | 68,561.12 | 0.18 | -52.85 | |
| 系统集成收入 | 股份支付 | 0.00 | 0.00 | -16,175.26 | -0.04 | 不适用 | |
| 系统集成收入 | 房租 | 11,284.99 | 0.03 | 19,284.14 | 0.05 | -41.48 | |
| 系统集成收入 | 外采服务 | 14,615.85 | 0.03 | 417,552.32 | 1.10 | -96.50 | |
| 系统集成收入 | 其他 | 38,350.75 | 0.09 | 100,825.04 | 0.27 | -61.96 | |
| 其他收入 | 人工成本 | 899,387.88 | 2.13 | 543,398.32 | 1.43 | 65.51 | |
| 其他收入 | 网络运营成本 | 308,796.69 | 0.73 | 441,852.67 | 1.16 | -30.11 | |
| 其他收入 | 累计折旧 | 331,921.73 | 0.79 | 206,901.90 | 0.54 | 60.42 | |
| 其他收入 | 累计摊销 | 191,875.64 | 0.45 | 113,963.13 | 0.30 | 68.37 | |
| 其他收入 | 股份支付 | 0.00 | 0.00 | -26,886.72 | -0.07 | 不适用 | |
| 其他收入 | 房租 | 66,977.54 | 0.16 | 32,054.33 | 0.08 | 108.95 | |
| 其他收入 | 外采服务 | 249,289.95 | 0.59 | 183,498.53 | 0.48 | 35.85 | |
| 其他收入 | 其他 | 335,558.10 | 0.79 | 712,574.06 | 1.87 | -52.91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42.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4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1 | 客户 1 | 6,454,263.87 | 5.35 | 否 |
| 2 | 客户 2 | 5,972,987.96 | 4.95 | 否 |
| 3 | 客户 3 | 3,931,569.21 | 3.26 | 否 |
| 4 | 客户 4 | 3,579,086.94 | 2.96 | 否 |
| 5 | 客户 5 | 3,489,283.02 | 2.89 | 否 |
| 合计 | / | 23,427,191.00 | 19.41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其中，客户 4 和客户 5 均为公司原有客户，本报告期进入前五大。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67.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99.4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供应商 1 | 3,816,550.84 | 8.97 | 否 |
| 2 | 供应商 2 | 2,743,399.67 | 6.45 | 否 |
| 3 | 供应商 3 | 2,351,152.88 | 5.52 | 否 |
| 4 | 供应商 4 | 1,994,930.31 | 4.69 | 是 |
| 5 | 供应商 5 | 1,772,212.39 | 4.16 | 否 |
| 合计 | / | 12,678,246.09 | 29.79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其中，供应商 5 为公司原有供应商，本报告期进入前五大。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 | 本期数 | 占营业收入比 (%)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变动原因说明 |
|------|---------------|------------|---------------|----------|---|
| 销售费用 | 75,553,530.45 | 62.58 | 87,184,837.67 | -13.34 | 参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管理费用 | 29,225,689.20 | 24.21 | 26,306,346.09 | 11.10 | 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 | | | | | |
|------|---------------|-------|---------------|-------|---|
| 研发费用 | 88,604,074.30 | 73.39 | 79,516,499.36 | 11.43 | 参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财务费用 | -5,392,471.23 | -4.47 | -3,156,162.92 | 不适用 | 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919,688.61 | -95,814,367.20 | 不适用 | 参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4,315.82 | 2,663,485.99 | -42.77 | 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89,866.77 | -25,722,716.30 | 不适用 | 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429,690,992.22 | 70.79 | 530,463,390.91 | 74.16 | -19.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3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新增小额理财，导致产生小额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 53,885,462.89 | 8.88 | 53,901,568.33 | 7.54 | -0.03 | |
| 预付款项 | 600,134.26 | 0.10 | 942,234.17 | 0.13 | -36.31 | 主要系年初预付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款及中介机构款在本报告期内确认成本费用，导致预付款项减少。 |
| 其他应收款 | 3,146,182.76 | 0.52 | 3,918,118.09 | 0.55 | -19.7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87,695.42 | 0.26 | 1,387,343.81 | 0.19 | 14.44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7,816,951.66 | 6.23 | 39,835,276.68 | 5.57 | -5.07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907,000.00 | 2.62 | 11,230,000.00 | 1.57 | 41.6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
| 固定资产 | 4,690,061.19 | 0.77 | 8,027,187.22 | 1.12 | -41.57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
| 使用权资产 | 7,817,530.66 | 1.29 | 9,453,755.63 | 1.32 | -17.31 | |
| 无形资产 | 6,690,861.89 | 1.10 | 6,084,969.46 | 0.85 | 9.96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34,505.53 | 0.12 | 2,069,447.89 | 0.29 | -64.51 |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装修费摊销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225,206.52 | 7.29 | 46,354,233.29 | 6.48 | -4.5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6,226.74 | 0.03 | 1,601,287.82 | 0.23 | -85.25 | 主要系年初预付的供应商设备软件款项在本报告期内验收，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
| 应付账款 | 12,026,991.37 | 1.98 | 13,686,994.42 | 1.91 | -12.13 | |
| 合同负债 | 7,711,937.99 | 1.27 | 10,574,726.18 | 1.48 | -27.07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524,931.77 | 2.56 | 13,091,973.54 | 1.83 | 18.58 | |
| 应交税费 | 7,546,654.27 | 1.24 | 4,234,531.17 | 0.59 | 78.22 |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
| 其他应付款 | 3,361,081.19 | 0.55 | 4,452,493.32 | 0.62 | -24.5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57,015.19 | 1.06 | 8,317,596.45 | 1.16 | -22.37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34,925.48 | 0.09 | 821,638.97 | 0.11 | -34.90 |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减少，相应的销项税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
| 租赁负债 | 1,358,302.54 | 0.22 | 1,441,049.74 | 0.20 | -5.7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 1,736,427.04 | 0.24 | -10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导致递延所得税 |

| | | | | | | |
|--|--|--|--|--|--|-------|
| | | | | | | 负债减少。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 信用证保证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106,772.81 | 593,931.94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
|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 |
| 合计 | 106,772.81 | 593,931.94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投资额（元） |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 变动幅度 |
|-----------|--------------|---------|
| 0.00 | 3,000,000.00 | -100.00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联营企业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盈讯”）的主要会计数据的期末余额和本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970.88 | 16% | 2,098.72 | 824.31 | 3,584.27 | -1,341.45 |

智维盈讯主要是数据分析平台产品。智维盈讯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销售网络性能监测软件及软硬件一体化的集成产品。本报告期内智维盈讯的营业收入为 3,584.2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04%；其营业成本主要是服务器采购成本。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海外市场

纵观全球应用性能管理市场，北美市场起步较早。由于北美地区的数字化业务发展较为深入，企业极为重视自身IT系统及软件应用运行过程中的性能状况，因此企业对于应用性能管理产品的需求强烈，市场规模较大，市场成熟度较高，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全面形成有效、完整的市场竞争格局。其中，Dynatrace、Datadog、Splunk、Honeycomb位居APM市场领导者位置。

Dynatrace、Datadog于2019年8月和9月分别上市，市场给予应用性能管理领域科技初创型公司高期待高估值，上市后市值稳健增长，体现了海外市场应用性能管理产品的需求强烈，以及市场对商业模式的前景看好。

Datadog公司市值为398.8亿美元，位居于应用性能监控领域的领导者地位。2019财年至2023财年，Datadog公司营收年复合增长率为56%，季度营收呈现稳健增长趋势。2023年08月07日，Datadog将大语言模型用于监控系统，推出BitsAI人工智能助手，辅助ToB企业对系统可观测性。进行了几次收购，包括Seekret、CoScreen、Ozcode、Cloudcraft和Codiga等，分别标志着在支持eBPF、架构和开发人员实践方面的布局。

Dynatrace公司市值161亿美元，位于应用性能监控领域的领先地位。2019自然年至2023自然年，Dynatrace公司营收年复合增长率为30%，季度营收呈现稳健增长趋势。Dynatrace平台包括基础设施可观测、应用程序可观测、安全保护、安全分析、数字体验、业务分析、自动化和定制解决方案。

2. 中国市场

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领域在中国已经度过了概念导入期，进入了成长期。受益于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为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领域带来了创新动力。市场供给侧呈现出技术创新活跃、产品服务多样化的特点，政策支持和行业标准的完善为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同时也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对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挑战。报告期内有多家厂商宣布布局参与竞争，技术创新活跃，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涌现。竞争格局初步形成，头部企业带动效用明显。预计在未来1-3年内，随着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加速，应用性能监控相关产品及服务成功案例将继续累计，向金融、高端制造、政府等行业加速延伸。同时，随着C端用户对应用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将推动市场向更高质量、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整体而言，中国的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市场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 行业趋势

①IDC FutureScape 2024³预测显示：2024年，中国组织在数字化转型技术上的支出增长将达到19.6%，是中国GDP增长的近4倍，市场规模达到4,337亿美元，因为市场需求、组织变革迫使公司发展数字化商业模式并加强数字化能力。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企业IT架构越发复杂，业务多样化，终端数量增多导致运维软件角色更加重要，需求更加明显。通过智能化的IT统一运维提升运维效率和业务效率，将成为企业的普遍诉求。

②智算IT运维驱动力：AI引领下的新兴市场将成为下一个增长引擎。智算可视化市场规模估算预计将在2026年达到5086亿，算力规模2026年预期达到1271400P，为2022年的4.7倍。我们对市场未来发展持有较为乐观的预期⁴。

³ IDC,《IDC FutureScape: 全球数据与分析市场 2024 预测——中国启示》, 2023 年 12 月

⁴ 恒为科技(603496.SH)《深度报告: AI 算力可视化的“光模块”》2023 年 08 月 01 日

表2:智算可视化市场规模

| 市场规模 (亿元) | 2022 | 2023E | 2024E | 2025E | 2026E |
|---------------|--------|--------|--------|--------|---------|
| 算力规模 | 268000 | 427000 | 640700 | 922800 | 1271400 |
| 市场规模 | 1072 | 1708 | 2563 | 3691 | 5086 |
| 传统运维占比 | 4% | 4% | 4% | 4% | 4% |
| 传统运维规模 | 43 | 68 | 103 | 148 | 203 |
| 智算可视化悲观占比 | 4% | 4% | 4% | 4% | 4% |
| 智算可视化中性占比 | 5% | 5% | 5% | 5% | 5% |
| 智算可视化乐观占比 | 6% | 6% | 6% | 6% | 6% |
| 智算可视化悲观市场 | 43 | 68 | 103 | 148 | 203 |
| 智算可视化中性市场 | 54 | 85 | 128 | 185 | 254 |
| 智算可视化乐观市场 | 64 | 102 | 154 | 221 | 305 |
| 智算可视化维保 | | 2.5% | 2.5% | 2.5% | 2.5% |
| 算力可视化维保市场 | 0 | 27 | 43 | 64 | 92 |
| 悲观市场合计 | 86 | 163 | 248 | 359 | 499 |
| 中性市场合计 | 96 | 181 | 273 | 396 | 550 |
| 乐观市场合计 | 107 | 198 | 299 | 433 | 601 |
| A100服务器算力 (P) | 5 | 5 | 5 | 5 | 5 |
| 需求数量 (台) | 53600 | 85400 | 128140 | 184560 | 254280 |



政策环境上, 国家层面出台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旨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 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 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这一政策为算力运维提供了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

产业端AI算力市场需求端蓬勃发展: 人工智能应用端生成式AIGC应用场景蓬勃发展, 对产业链上游的算力需求旺盛。2012年之前, 计算能力需求每24个月翻一番; 2020年开始约每两个月一次,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迭代, 对算力要求激增。企业对智能运维的需求不断增加, 通过算力可观测, 可以帮助企业更高效管理、优化算力资源, 识别和预警风险, 降低算力资源的成本。AIGC下游应用落地迎来蓬勃发展, 其对产业链上游算力的旺盛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推动算力运维市场体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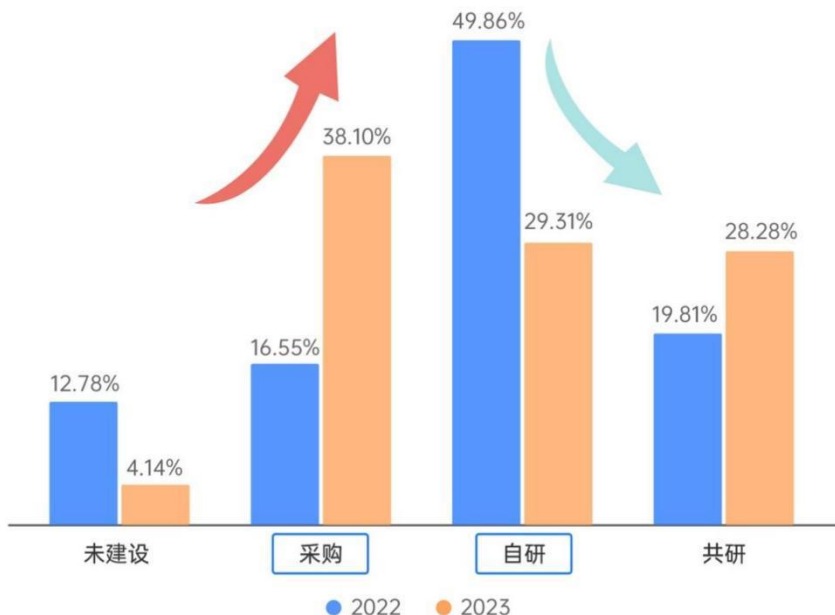
随着生成式AI的发展, 越来越多的供应商也将开始添加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可观测性、AI Ops和监控工具方面, 已有一些生成式AI的实现。未来的智能运维可能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高级统计数据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相结合, 来提升应用价值。



③一体化、智能化、平台化趋势：IT架构复杂度提升使得面向业务与用户体验的统一监控平台成为必然。数字化转型将继续推动数字业务增长，数据量规模将指数级增加，数据的存储成本上升，且IT环境复杂度日趋提升。这也导致从分散的监控工具的角度去监控与管理IT系统不足以保证数字业务成功。企业需要改变其监控方式，建立自上而下从基础架构到应用程序的监控与管理能力，并实现IT系统与用户体验的关联分析，持续提升数字化业务的可观测性，并基于一体化可观测平台提供的高质量的数据实现真正的智能运维。因此，端到端、全链路、面向业务与用户体验的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是当前APM产品主要的发展方向。博睿数据的核心产品延伸策略，将市场机会从应用性能管理拓展至网络性能监测、基础设施监控、警报和事件管理、安全监测等更多的IT运维领域。

④采购第三方解决方案逐渐成为主流

根据《中国AIOps现状调查报告（2023年）》，受访者所在企业2023年以采购第三方解决方案的方式占比较2022年增长超过20%，2023年以自研方式搭建智能运维平台/工具的企业比例相比下降了20.55%⁵。



采购成熟的第三方IT运维产品及方案成为主流趋势。随着IT系统监控及可观测的需求逐渐复杂，建设监控及可观测性体系的技术门槛也会随之攀升，自研方案对自有技术团队的技术能力，行业经验，时间成本等方面提出极高的挑战。企业业务覆盖用户越多、对于业务连续性要求越高、对

⁵ 《中国AIOps现状调查报告（2023年）》2023年07月18日

外提供服务时长越长、IT 系统复杂度和规模越高，对于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的接受度和意愿会越强，采购成熟的第三方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产品及方案逐渐成为主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产品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紧密跟随应用性能监控及可观测性技术的前沿发展趋势，践行行业技术先行者的角色定位。经过十五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在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核心环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够满足国内客户不断变化升级的市场需求。

公司将继续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全面拥抱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全系列产品体验智能化升级；持续开展对新监测技术手段的探索与尝试，提升微服务架构等复杂环境下的产品可观测性能力；积极开展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在云服务模式下的实践；同时密切关注 5G 以及物联网对产业带来的重要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发布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Bonree ONE 产品，完成了从监控工具产品到可观测能力平台的升级，致力于完成“一个平台，满足所有监控需求”的价值目标，覆盖用户、网络、服务、进程、代码、容器、主机、数据中心的全面监控，使得数据间建立关联，可以更全面、更深入地还原现场，透视数字化业务从客户端的用户旅程到服务端的调用链的处理过程的每一个技术细节，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 IT 监控一体化、智能化的需求，进一步强化 APM 领域的发展。公司后续在数据中台、数据模型、算法中台层的投入会进一步加大，通过构建灵活性强、关联紧密的数据处理能力，为业务场景的创新和衍生奠定坚实基础。可观测性的业务领域模型可以基于数据中台的能力快速搭建实现，降低定制研发的成本，提升人效比和投入产出比，以获得更丰厚的利润空间和更高的市场转化率。

公司专注于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优质的应用性能管理及可观测性产品和服务，重点服务行业头部企业，客户粘性较强，合作关系稳固。销售策略是以行业为主导，通过行业头部客户的成功案例，在行业内部做快速推广。公司主要客户在互联网领域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新媒体领域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领域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另有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等其他领域的客户。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驱动增长

(1) 核心产品加速迭代，差异化产品价值巩固市场领先优势

博睿数据已构建完整、成熟的应用性能管理产品矩阵。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人员队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11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9.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0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32 项软件著作权、30 项核心技术，在应用性能管理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具备显著的技术实力。

博睿数据基于完整、成熟的应用性能管理产品矩阵及对宏观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深度洞察，充分发挥自身在数据采集及智能分析领域的技术优势，于 2023 年 4 月发布了核心产品 Bonree ONE。该产品可以助力企业深度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破数据孤岛，赋能 IT 运营的快速创新，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2) 产品路线

随着数字化进程的加速，数据已经成为企业决策和运营的核心资源。博睿数据扎根 IT 系统监控，逐步构建平台化矩阵的数据产品路线显得尤为重要。未来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 Bonree ONE 的差异化优势将体现在：

①数据集成层

I 多源异构数据的集成：在当前的数字化时代，企业的数据来源多样。为了实现全面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必须能够整合来自不同来源、不同质量、不同格式的监控数据，减少企业监控系统的重复建设，降低额外数据治理成本，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II 监控数据的模型统一：数据模型的统一是实现运维数据有效治理和应用的关键。通过统一的监控数据模型，企业能够确保监控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真正实现指标、日志、调用链、事件、元数据、实体对象的多种有效关联，进而为数据分析提供更可靠的基础。此外，统一的监控数据模型还有助于简化数据处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转换和映射工作。

②数据中台层

I 提升监控数据的存储、查询效率：通过升级主流OLAP分析引擎、轻量CMDB来提升观测数据存储、查询效率，企业能够更快地获取和分析数据，从而做出更准确的决策。

II 提升观测精度及效果：观测数据的精度和效果直接关系到数据分析和决策质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丰富的算法，进一步提升观测精度，故障问题追踪和定位效率。实现构建轻盈、有序、精准的数据中台。

③数据应用层

I 开箱即用的根因分析和深度分析：在数据应用层，系统提供了开箱即用的根因分析和深度分析功能。这意味着用户无需预先学习且进行复杂的配置操作，即可直接进行深入的数据分析和挖掘。

II 友好的用户界面：友好的用户界面是确保用户能够轻松、高效地使用系统的关键。通过提供直观、简洁的界面设计，系统能够降低用户的学习成本，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

III 跨组织协作效率提升：通过开发、测试、运维和业务团队使用一套数据沟通和协作工具，企业能够确保各部门之间的数据流通和沟通更加顺畅。这不仅有助于提高跨组织协作的效率，还能够减少模糊地带，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Bonree ONE是从传统监控工具到平台能力的全面升级，从传统监控到可观测性技术的全面升级，是国内率先商业化落地的一体化智能可观测平台产品。

2. 营销驱动增长

博睿数据基于对中国市场的深度理解和对客户的深入研究，选择更符合国内情况的销售与营销双轨驱动增长策略并行发展，实现平稳过渡。

针对金融、电信运营商、政府、央企类客户行业特性，其对应场景定制化需求较高、成交周期长、项目金额高、部署方式偏好私有化部署。博睿数据选择销售驱动为主策略，在重点区域，组建专业的行业销售团队，优化升级行业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架构，聚焦细分客户，通过场景应用解决方案深入用户核心业务流，通过不断优化解决方案加速行业渗透效率。针对利基市场整合资源实现破圈，进入垂直细分领域。积累行业认知，整合资源形成SLCK策略。（行业解决方案solution、营销杠杆Leverage、渠道channel、标杆客户KOL击穿细分市场并获得规模增长。）

在市场及销售方面，公司将加强金融、互联网和政企三个行业方向，通过加大营销投入、优化服务模式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全国性服务覆盖能力。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展开业务，并形成前期的市场营销，中期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客户成功服务的前中后三大业务部门，提升行业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将以构建行业解决方案为基础，加强渠道建设，提升行业客户深挖与覆盖的能力。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对中层管理干部的储备、培训与能力的提升；建立以销售总监和技术经理作为中层干部的核心，以行业销售与技术支持相结合，形成以区域为基础的业务拓展模式，深度挖掘行业客户的业务增长潜力。

3. 服务驱动增长

坚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不动摇，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技术服务中心的人才升级和资源整合，提升售前、实施、交付、售后全流程服务的专业性和满意度，真正实现客户成功。

（1）建立深度客户关系

①主动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和目标，将解决方案与客户的实际需求相结合。

②深入了解客户的使用场景，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支持。

（2）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持

①升级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快速响应客户的技术问题。

②提供详细的使用指南和在线帮助文档，降低客户使用门槛。

（3）定期回顾与持续改进

①定期回顾客户服务过程，识别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空间。

②根据客户反馈调整服务策略，持续优化客户体验。

（4）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

①提供多种沟通方式，如电话、邮件、在线聊天等，确保客户能够方便地获取支持。

②定期向客户发送产品更新、优惠活动等信息，保持与客户的互动。

(5) 提供增值服务

①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增加客户黏性。

②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业务问题，提升软件使用效果。

(6) 强化团队培训与发展

①定期对技术服务中心团队进行培训，提升团队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②鼓励团队成员学习新技术、新知识，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4. 生态伙伴驱动增长

在当前的数字化浪潮中，企业间的竞争早已不再局限于单一的产品或服务，而是逐渐演变成整个生态系统的竞争。博睿数据通过与众多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不仅扩大了市场覆盖，更在资源整合、产品开发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博睿数据与腾讯云、阿里云等云服务提供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些云服务提供商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和先进的技术能力，通过与博睿数据的合作，双方能够共同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解决方案。这种合作模式不仅有助于扩大博睿数据的市场影响力，还能够促进双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的深入合作。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合法及合规运营。2023 年度，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3-05-18 | http://www.sse.com.cn | 2023-05-19 |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10-13 | http://www.sse.com.cn | 2023-10-13 |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12-07 | http://www.sse.com.cn | 2023-12-08 |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李凯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49 | 2022-05-18 | 2025-05-17 | 10,266,270 | 10,266,270 | 0 | 不适用 | 90.83349 | 否 |
| 孟曦东 | 董事、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 | 男 | 48 | 2022-05-18 | 2025-05-17 | 4,706,610 | 4,706,610 | 0 | 不适用 | 90.83349 | 否 |
| 冯云彪 | 董事 | 男 | 52 | 2022-05-18 | 2025-05-17 | 5,064,300 | 5,064,300 | 0 | 不适用 | 50.106 | 否 |
| 王利民 | 董事 | 男 | 47 | 2022-05-18 | 2025-05-17 | 1,664,100 | 1,265,126 | -398,974 | 个人资金需求 | 67.513848 | 否 |
| 焦若雷 | 董事 | 男 | 41 | 2022-05-18 | 2025-05-17 | 1,276,410 | 989,587 | -286,823 | 个人资金需求 | 85.13703 | 否 |
| 施雨桐 | 董事 | 女 | 30 | 2022-05-18 | 2025-05-17 | / | / | / | 不适用 | 0.00 | 是 |
| 白玉芳 | 独立董事 | 女 | 60 | 2022-05-18 | 2025-05-17 | / | / | / | 不适用 | 6.00 | 否 |
| 李湛 | 独立董事 | 男 | 45 | 2022-05-18 | 2025-05-17 | / | / | / | 不适用 | 6.00 | 否 |
| 秦松疆 | 独立董事 | 男 | 54 | 2022-05-18 | 2025-05-17 | / | / | / | 不适用 | 6.00 | 否 |
| 侯健康 | 监事会主席 | 男 | 49 | 2022-05-18 | 2025-05-17 | 1,370,016 | 1,035,662 | -334,354 | 个人资金需求 | 30.441524 | 否 |
| 种姗 | 监事 | 女 | 40 | 2022-05-18 | 2025-05-17 | / | / | / | 不适用 | 36.776287 | 否 |
| 虞曲 | 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37 | 2022-05-18 | 2025-05-17 | / | / | / | 不适用 | 51.986328 | 否 |
| 王辉 | 财务总监 | 男 | 42 | 2022-05-18 | 2025-05-17 | / | / | / | 不适用 | 188.85 | 否 |
| 程捷 | 首席技术官 | 男 | 37 | 2024-03-12 | / | / | / | / | 不适用 | 230.20549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24,347,706 | 23,327,555 | -1,020,151 | / | 940.683487 | / |

注：1、年初持股数量、年末持股数量均统计直接持有部分。

2、王辉、程捷其间接持股数量在报告期内有变动，详情见本节“其他情况说明”

3、孟曦东、程捷自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今为博睿数据核心技术人员。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李凯 | 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网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博睿有限任职，负责博睿有限的日常经营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博睿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长、董事；2021 年 8 月 26 日至今任博睿数据总经理。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代行博睿数据董事会秘书职责；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睿思智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
| 孟曦东 | 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航空第 303 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首席技术官；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3 年 2 月 14 日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会秘书。 |
| 冯云彪 | 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京华堂高桥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云健泰兴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博睿有限任职，负责博睿有限日常经营管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任博睿数据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今担任博睿数据董事。 |
| 王利民 | 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和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博睿数据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及华东区销售负责人，现任博睿数据董事兼运营商事业部负责人。 |
| 焦若雷 | 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 9 月，任北京沙驼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北京立信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在线市场营销部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博睿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博睿数据华北区销售负责人、华南区销售负责人，现任博睿数据董事、生态事业部负责人兼任华北互联网负责人。 |
| 施雨桐 | 199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副总裁。 |
| 白玉芳 | 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1999 年 1 月至今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管理会计系党支部组织委员，校院两级职工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李湛 | 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北京雪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目前任 Fargo Wealth 首席架构师。 |
| 秦松疆 | 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科院计算所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

| | |
|-----|--|
| | 月任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年4月至今担任优选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 |
| 侯健康 | 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采购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智维盈讯监事、武汉博睿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睿思智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 种姗 |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蓝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阿尔法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加入博睿数据，历任销售助理；现任博睿数据监事、商务经理。 |
| 虞曲 |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任贵州鸿颐盛骅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11月至今任博睿数据会计；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职工代表监事。 |
| 王辉 | 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担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睿思智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 程捷 | 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博睿有限研发部；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研发总监；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博睿数据研发总监；2018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博睿数据研发副总裁，2024年3月至今任博睿数据首席技术官。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凯先生通过佳合兴利间接持股 29.37 万股，公司董事冯云彪先生通过元亨利汇间接持股 13.431 万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孟曦东先生通过元亨利汇间接持股 38.313 万股，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通过佳合兴利间接持股 10.56 万股，公司董事焦若雷先生通过佳合兴利间接持股 33.825 万股，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先生通过佳合兴利间接持股 66.693 万股，上述人员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王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 1.4182 万股，变动后王辉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182 万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捷先生原通过元亨利汇间接持有 45.177 万股，报告期内增加增加 2.4772 万股，变动后程捷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7.6542 万股。王辉先生、程捷先生变动主要原因系：两位均是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分别持有 1.4182 万股和 2.4772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186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李凯 | 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10-14 | 2030-10-13 |
| 孟曦东 | 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10-12 | 2030-10-11 |
| 冯云彪 | 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10-12 | 2023-08-29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施雨桐 |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副总裁 | 2016年10月 | 至今 |
| 施雨桐 | 上海桐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年10月 | 至今 |
| 施雨桐 | 上海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1年01月 | 至今 |
| 白玉芳 | 中央财经大学 | 会计学院副教授 | 1998年12月 | 至今 |
| 白玉芳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1年3月 | 至今 |
| 白玉芳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3年12月 | 至今 |
| 李湛 | Fargo Wealth | 首席架构师 | 2022年12月 | 至今 |
| 秦松疆 | 优选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5年4月 | 至今 |
| 侯健康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0年11月 | 至今 |
| 侯健康 | 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21年8月 | 至今 |
| 侯健康 | 北京睿思智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2024年2月 | 至今 |
| 王辉 | 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总监 | 2021年8月 | 至今 |
| 王辉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3年12月 | 至今 |
| 王辉 | 北京睿思智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负责人 | 2024年2月 | 至今 |
| 李凯 | 北京睿思智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2024年2月 | 至今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北京睿思智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博睿数据2024年2月23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审议通过。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 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计提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上半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中国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中国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中国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中国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遵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补贴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具体计算标准参考《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绩效制度》《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规章制度确定。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654.577997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654.577997 |
|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282.53898 |

注：关于本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和“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与按“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之“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中数据合并计算不一致的原因是：

1、“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之“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根据报告编制信息披露提示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

2、本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和“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是按不包含报告期内已计提，但截至报告日尚未发放的税前薪酬口径计算。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孟曦东 | 董事会秘书 | 解聘 | 孟曦东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 李凯 | 代行董事会秘书 | 离任 |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凯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孟曦东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孟曦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3-02-14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3-04-26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3-05-06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3-08-28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3-09-27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3-10-27 |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3-11-21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 | |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12-26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李凯 | 否 | 8 | 8 | 1 | 0 | 0 | 否 | 3 |
| 孟曦东 | 否 | 8 | 8 | 0 | 0 | 0 | 否 | 3 |
| 冯云彪 | 否 | 8 | 8 | 8 | 0 | 0 | 否 | 2 |
| 王利民 | 否 | 8 | 8 | 8 | 0 | 0 | 否 | 2 |
| 焦若雷 | 否 | 8 | 8 | 1 | 0 | 0 | 否 | 3 |
| 施雨桐 | 否 | 8 | 8 | 8 | 0 | 0 | 否 | 3 |
| 白玉芳 | 是 | 8 | 8 | 5 | 0 | 0 | 否 | 3 |
| 李湛 | 是 | 8 | 8 | 8 | 0 | 0 | 否 | 2 |
| 秦松疆 | 是 | 8 | 8 | 8 | 0 | 0 | 否 | 3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8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0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8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白玉芳（召集人）、王利民、李湛 |
| 提名委员会 | 李湛（召集人）、李凯、孟曦东、秦松疆、白玉芳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秦松疆（召集人），李凯、孟曦东、李湛、白玉芳 |
| 战略委员会 | 李凯（召集人）、孟曦东、王利民、李湛、秦松疆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凯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提议，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白玉芳女士(召集人)、李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利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01-12 |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计划>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04-24 |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报告》；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2022 年内审部工作总结》；审议《公司 2023 年内审部工作计划》；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2023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08-28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2023 年半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09-27 |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 | | |
|------------|--|---|---|
| 2023-10-26 |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11-20 |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12-26 | 审议《关于公司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02-13 |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04-24 |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08-28 | 审议《关于确认计提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上半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无 |

| | | | |
|--|--|------------------------------|--|
| | | 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429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0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429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0 |
| 销售人员 | 167 |
| 技术人员 | 211 |
| 财务人员 | 8 |
| 行政人员 | 19 |
| 技术运维及支持人员 | 22 |
| 采购人员 | 2 |
| 合计 | 429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博士研究生 | 1 |
| 硕士研究生 | 33 |
| 本科 | 347 |
| 专科 | 48 |
| 合计 | 42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和公积金。为了保障员工利益，规范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在工作之余，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创新人才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营造了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依据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及岗位技能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公司人才的可持续发展。针对销售团队开展销售技巧、行业趋势、沟通表达、沙盘模拟培训课程，针对研发团队开展前沿技术分解、代码复盘、需求管理培训课程等，提升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7）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2. 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0.00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0.00 |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0.00 |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0.00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6,627,574.74 |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0.00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0.00 |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 0.00 |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0.00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计划名称 | 激励方式 | 标的股票数量 |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 激励对象人数 |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
|-----------------|----------|--------------|--------------|--------|--------------|----------|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515,500.00 | 3.41 | 74 | 15.68 | 60.86 |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 由 60.86 元/股调整为 60.66 元/股; 此外, 鉴于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1.29 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74 人变更为 63 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1.24 万股变更为 79.95 万股。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累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3.71 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63 人变更为 51 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95 万股变更为 27.53 万股。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累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1.24 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 人变更为 44 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53 万股变更为 0.00 万股。

4、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是按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472 人计算。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计划名称 |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
|-----------------|-------------|--------------|-----------------|-----------------|--------------|--------------|------------------|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7.53 | 0.00 | 0.00 | 0.00 | 60.66 | 0.00 | 0.00 |

注：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44 人，剔除这 7 名离职人员曾经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5 万股后，去重后的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70 万股，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27.53 万股调整为 26.83 万股（调整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A 目标为 2021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30%、75%、145%、260%；B 目标为 2021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5%、120%、200%。归属比例为 30%、30%、40%。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 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4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剔除该归属期中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0.70 万股后，去重后的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83 万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本次累计作废 27.53 万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0 股，本激励计划将结束。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计划名称 |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 0.00 |
| 合计 | / | 0.00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累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3.71 万股。作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23)。 |

| | |
|---|--|
| <p>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63 人变更为 51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95 万股变更为 27.53 万股。</p>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90 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3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9.80 元/股，最低价为 33.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95,614.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3、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

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1,068股于2023年7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依据既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执行，薪酬计划或方案需交由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补贴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具体计算标准参考《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绩效制度》《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规章制度确定。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相应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并将 ESG 工作纳入了企业管理中，通过职能部门的相互配合来推进公司社会责任的治理与实践，将 ESG 落实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从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绿色环保融入企业的生产经营中，从社会、环境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和角度，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作为指导，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成立了以审计部人员为主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等材料。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了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公司通过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电话沟通、组织接待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二、环境信息情况

| | |
|-------------------|---|
|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 否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性能管理软件开发及销售，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公司无噪声污染、无工艺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 否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不适用 |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不适用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 类型 | 数量 | 情况说明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
| 公益项目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
| 救助人数（人） | / | / |
| 乡村振兴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

- (1) 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 (2) 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及配套安全措施；
- (3) 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 (4) 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

员工持股情况

| | |
|--------------------|---------|
| 员工持股人数（人） | 59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13.75 |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104.855 |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2.36 |

注：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员工，通过公司上市前设立的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公司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情况（不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合格供应商选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合理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以充分保障供应商及客户。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CMMI5 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意产品安全，高度重视从产品设计到质量管理及信息安全等每一环节，坚持把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产品质量、信息安全及客户满意度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 类型 | 次数 |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 3 | 报告期内，借助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召开了 2022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3 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 /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专栏详情请见公司官网，网址为 https://www.bonree.com/s/investor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

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onree.com>）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一系列严格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和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 | |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冯云彪 | 详见注 1 | 2020 年 8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 限售期为 36 个月;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孟曦东 | 详见注 2 | 2020 年 8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 限售期为 36 个月;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王利民、焦若雷、顾慧翔 | 详见注 3 | 2020 年 8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 限售期为 12 个月;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侯健康 | 详见注 4 | 2020 年 8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 限售期为 12 个月;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李晓宇 (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建之配偶) | 详见注 5 | 2020 年 8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 限售期为 12 个月; 李新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李新建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苏商基金、吴华鹏、许文彬、刘小玮 | 详见注 6 | 2020 年 8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 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元亨利汇、佳合兴利 | 详见注 7 | 2020 年 8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 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 | 公开发行前 | 2019 年 11 月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关的承诺 | | 际控制人李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详见注 8 | 25 日 | | 长期有效。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发行前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健康、王利民 |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详见注 9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本公司 | 稳定股价详见注 10 | 2020 年 8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36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稳定股价详见注 11 | 2020 年 8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36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本公司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详见注 12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详见注 13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本公司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详见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注 14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详见注 15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详见注 16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本公司 | 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注 17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本公司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详见注 18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详见注 19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详见注 20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本公司 | 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详见注 21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前 | 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详见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注 22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详见注 23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避免同业竞争详见注 24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发行前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健康、王利民 | 避免同业竞争详见注 25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详见注 26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 | | | | | | |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 |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本公司 |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是 |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 | | | |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本公司 |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023年10月18日 | 是 |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全体董事承诺详见注27 | 2022年5月18日 | 是 |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全体监事承诺详见注28 | 2022年5月18日 | 是 |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详见注29 | 2022年5月18日 | 是 |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 | 李凯先生承诺自《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 | 2023年8月18日 | 是 | 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告》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 | | | |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的原一致行动人孟曦东 | 孟曦东先生承诺自《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2023年8月18日 | 是 | 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冯云彪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4)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孟曦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5)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王利民、焦若雷、顾慧翔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侯健康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注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李晓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建之配偶）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李新建担任博睿数据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博睿数据股份总数的 25%；李新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博睿数据股份。如李新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苏商基金、吴华鹏、许文彬、刘小玮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7：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元亨利汇、佳合兴利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9：发行前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健康、王利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10：本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并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管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1)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I.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II.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III.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IV.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上述第 III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I. 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II. 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上述第 I.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III.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I.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II. 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税后薪酬总和。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有权将相等金额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严格依照《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注 12：本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4：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注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7：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注 18：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 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 2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1：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6）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发行前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 将上缴公司所有;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注 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 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 将上缴公司所有;

(5)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 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 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 2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除博睿数据外,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睿数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睿数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博睿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②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博睿数据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③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睿数据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④本人将不利用对博睿数据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博睿数据及博睿数据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⑤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博睿数据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博睿数据。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博睿数据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注 25：发行前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健康、王利民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除博睿数据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睿数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睿数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未对任何与博睿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

②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博睿数据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

③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睿数据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④本人将不利用对博睿数据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博睿数据及博睿数据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⑤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博睿数据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博睿数据。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博睿数据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注 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承诺

(1) 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博睿数据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博睿数据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博睿数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博睿数据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对由此给博睿数据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注 2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

(1)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3)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4)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5)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6) 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 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8)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注 2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

(1)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3)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4)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5)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监事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6) 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8) 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9)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注 29：

(1)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3)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4)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5) 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6)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7) 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 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

(9)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650,000.0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8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张金华、董云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2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不适用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不适用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不适用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不适用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不适用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0,000.00 |
| 财务顾问 | / | / |
| 保荐人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关联交 | 关联关 | 关联交 | 关联交 | 关联交 | 关联交 | 关联交 | 占同类交 | 关联交 | 市场 | 交易价格 |
|-----|-----|-----|-----|-----|-----|-----|------|-----|----|------|

| 易方 | 系 | 易类型 | 易内容 | 易定价原则 | 易价格 | 易金额 | 易金额的比例 (%) | 易结算方式 | 价格 | 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购买商品 | 向关联方采购软件等 | 公允原则 | 市场价格 | 179.51 | 100.00 | 转账结算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接受劳务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 公允原则 | 市场价格 | 19.98 | 100.00 | 转账结算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 / | / | 199.49 | /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 | | | | 无 | | | |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资金来源 | 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490,000,020.03 | 0.00 | 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412,000,000.00 | 0.00 | 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资金来源 | 资金投向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报酬确定方式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未到期金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60,000,000.00 | 2023-1-10 | 2023-3-29 | 自有资金 | 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 否 |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2.45% | | 314,972.59 | 0.00 | 0.00 | 是 | 否 | |
| 中国光大银 | 银行理 | 87,000,000.00 | 2023-1-5 | 2023-3-31 | 自有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 1.1%/2 | | 586,090.00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工 体路支行 | 理财产品 | | | | 资金 | | | 次性支付 | .82%/2 .92% | | | | | | | | |
|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工 体路支行 | 银行理 财产品 | 10,000,000.00 | 2023-1-5 | 2023-3-31 | 募集 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1.1%/2 .82%/2 .92% | | 67,366.67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工 体路支行 | 银行理 财产品 | 32,000,000.00 | 2023-1-5 | 2023-3-31 | 募集 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1.1%/2 .82%/2 .92% | | 215,573.33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 银行理 财产品 | 143,000,000.0 0 | 2023-1-6 | 2023-3-31 | 自有 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1.5%/2 .85%/3 .05% | | 937,923.29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 银行理 财产品 | 33,000,000.00 | 2023-1-6 | 2023-3-31 | 募集 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1.5%/2 .85%/3 .05% | | 216,443.84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 银行理 财产品 | 58,000,000.00 | 2023-1-6 | 2023-3-31 | 募集 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1.5%/2 .85%/3 .05% | | 380,416.44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工 体路支行 | 银行理 财产品 | 8,000,000.00 | 2023-4-6 | 2023-6-29 | 募集 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1.1%/2 .8%/2. 9% | | 51,644.45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工 体路支行 | 银行理 财产品 | 33,000,000.00 | 2023-4-6 | 2023-6-29 | 募集 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1.1%/2 .8%/2. 9% | | 213,033.33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工 体路支行 | 银行理 财产品 | 42,000,000.00 | 2023-4-7 | 2023-6-29 | 募集 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1.1%/2 .8%/2. 9% | | 267,866.67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兴业银行北 京甘家口支 行 | 银行理 财产品 | 31,000,000.00 | 2023-4-6 | 2023-6-29 | 募集 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1.5%/2 .75%/2 .96% | | 196,191.78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 财产品 | 60,000,000.00 | 2023-4-6 | 2023-6-29 | 自有 资金 | 符合监管要 求的各类资 产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2.45% | | 339,134.76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兴业银行北 京甘家口支 行 | 银行理 财产品 | 38,000,000.00 | 2023-7-5 | 2023-9-26 | 募集 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 次性支付 | 1.5%或 2.62% | | 226,396.71 | 0.00 | 0.00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69,000,000.00 | 2023-7-5 | 2023-9-26 | 募集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1.1%/2.72%/2.82% | | 422,280.00 | 0.00 | 0.00 | 是 | 否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60,000,000.00 | 2023-7-11 | 2023-9-25 | 自有资金 | 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 否 |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2.45% | | 306,415.56 | 0.00 | 0.00 | 是 | 否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60,000,000.00 | 2023-10-17 | 2023-12-27 | 自有资金 | 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 否 |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2.40% (提前终止年收益率0.015) | | 284,054.81 | 0.00 | 0.00 | 是 | 否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000.00 | 2023-10-10 | 2023-12-28 | 募集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1.1%/2.5%/2.6% | | 135,416.67 | 0.00 | 0.00 | 是 | 否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 2023-11-24 | 2023-12-22 | 自有资金 | 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 否 |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3.88% | | 59,862.10 | 0.00 | 0.00 | 是 | 否 | |
| 江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33,000,000.00 | 2023-10-10 | 2023-12-28 | 募集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1.2%-2.86% | | 165,501.05 | 0.00 | 0.00 | 是 | 否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3 | 2023-10-9 | 2024-4-10 | 自有资金 | 银行 | 否 |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1.78% | | 0.00 | 20.03 | 0.00 | 是 | 否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受托人 | 理财类型 | 理财金额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终止日 | 资金来源 | 收益金额(元)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2-12-30 | 2023-1-5 | 募集资金 | 9,526.71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1-6 | 2023-1-12 | 募集资金 | 3,638.34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1-13 | 2023-1-19 | 募集资金 | 3,575.50 |

| | | | | | | | |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1-20 | 2023-1-26 | 募集资金 | 3,571.37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1-27 | 2023-2-2 | 募集资金 | 3,572.53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2-3 | 2023-2-9 | 募集资金 | 3,573.75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2-10 | 2023-2-16 | 募集资金 | 3,574.99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2-17 | 2023-2-23 | 募集资金 | 3,531.98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2-24 | 2023-3-2 | 募集资金 | 3,143.75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3-3 | 2023-3-9 | 募集资金 | 2,932.33 |
| 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3-10 | 2023-3-16 | 募集资金 | 2,933.34 |
| 1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3-17 | 2023-3-23 | 募集资金 | 2,815.01 |
| 1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3-24 | 2023-3-30 | 募集资金 | 2,502.99 |
| 1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3-31 | 2023-4-6 | 募集资金 | 5,700.25 |
| 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4-7 | 2023-4-13 | 募集资金 | 1,862.51 |
| 1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4-14 | 2023-4-20 | 募集资金 | 1,860.87 |
| 1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4-21 | 2023-4-27 | 募集资金 | 1,835.59 |
| 1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4-28 | 2023-5-4 | 募集资金 | 1,836.15 |
| 1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5-5 | 2023-5-11 | 募集资金 | 1,800.43 |
| 2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5-12 | 2023-5-18 | 募集资金 | 1,797.18 |
| 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5-19 | 2023-5-25 | 募集资金 | 1,746.71 |
| 2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5-26 | 2023-6-1 | 募集资金 | 1,134.36 |
| 2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6-2 | 2023-6-8 | 募集资金 | 1,122.58 |
| 2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6-9 | 2023-6-15 | 募集资金 | 1,121.37 |

| | | | | | | | |
|----|---------------------|--------|----|------------|-----------|------|-----------|
| 2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6-16 | 2023-6-22 | 募集资金 | 1,121.75 |
| 2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6-23 | 2023-6-29 | 募集资金 | 1,973.46 |
| 2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6-30 | 2023-7-6 | 募集资金 | 5,525.36 |
| 2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7-7 | 2023-7-13 | 募集资金 | 1,374.15 |
| 2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7-14 | 2023-7-20 | 募集资金 | 1,297.41 |
| 3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7-21 | 2023-7-27 | 募集资金 | 1,290.03 |
| 3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7-28 | 2023-8-3 | 募集资金 | 1,290.41 |
| 3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8-4 | 2023-8-10 | 募集资金 | 1,236.45 |
| 3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8-11 | 2023-8-17 | 募集资金 | 1,232.33 |
| 3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8-18 | 2023-8-24 | 募集资金 | 951.58 |
| 3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8-25 | 2023-8-31 | 募集资金 | 631.24 |
| 3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9-1 | 2023-9-7 | 募集资金 | 631.44 |
| 3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9-8 | 2023-9-14 | 募集资金 | 466.38 |
| 3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9-15 | 2023-9-21 | 募集资金 | 462.94 |
| 3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9-22 | 2023-9-24 | 募集资金 | 128.52 |
| 4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2-12-31 | 2023-1-30 | 募集资金 | 28,014.21 |
| 4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1-31 | 2023-2-27 | 募集资金 | 17,726.66 |
| 4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2-28 | 2023-3-30 | 募集资金 | 11,079.97 |
| 4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3-31 | 2023-4-29 | 募集资金 | 34,889.00 |
| 4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4-30 | 2023-5-30 | 募集资金 | 18,657.06 |
| 4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5-31 | 2023-6-29 | 募集资金 | 12,812.04 |

| | | | | | | | |
|----|-------------------|--------|----|------------|-----------|------|-------------------|
| 4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6-30 | 2023-7-30 | 募集资金 | 10,368.99 |
| 4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7-31 | 2023-8-30 | 募集资金 | 4,386.72 |
| 4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8-31 | 2023-9-24 | 募集资金 | 1,221.24 |
| 4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2-12-31 | 2023-1-30 | 自有资金 | 5,594.97 |
| 5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1-31 | 2023-2-27 | 自有资金 | 23,161.58 |
| 5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2-28 | 2023-3-30 | 自有资金 | 21,807.40 |
| 5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3-31 | 2023-4-29 | 自有资金 | 6,962.11 |
| 5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4-30 | 2023-5-30 | 自有资金 | 2,656.27 |
| 5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5-31 | 2023-6-29 | 自有资金 | 3,799.24 |
| 5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6-30 | 2023-7-30 | 自有资金 | 22,573.18 |
| 5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7-31 | 2023-8-30 | 自有资金 | 5,739.88 |
| 5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见注 | 2023-8-31 | 2023-9-24 | 自有资金 | 1,531.24 |
| | 合 计 | | | | | | 323,305.80 |

注：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7天结息）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按月结息）的智能七天存款根据理财协议约定按照以下计息方式对上述账户对公智能通知存款进行计息。

（1）7天结息（开通业务当天为起息第一天，每7天自动结息，本金和利息自动转入下一计息周期）具体计息规则为：7日内账户每日余额不足起始金额则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账户每日余额超过起始金额（含）但连续不足7天则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7日内账户每日余额均超过起始金额（含），按照7日内余额的最小值为基数以7天通知存款利率按7日计息。同时，各日的余额在扣除相应基数后，剩余余额大于等于通知存款起始金额的各日，剩余余额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剩余余额不足通知存款起始金额的，剩余余额按照活期利率计息。

（2）前述利率均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起始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含）。

（3）每次结息时按账户所结利息（该等利息包括适用通知存款利率和活期利率所结的全部利息，下同）的4%向银行缴纳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服务费。银行有权直接扣收公司在招商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用以缴纳服务费。如计息期间均按活期利率计息，则系统自动免除服务费，如计息期间有一天（含）以上以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则银行不予免除服务费。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8月11日 | 73,060.20 | 23,690.87 | 65,025.67 | 65,025.67 | 65,025.67 | 59,344.40 | 91.26 | 8,434.52 | 12.97 | 0.00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已结项 |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 节余金额 |
|-----------------|------|----------|----------|------------|----------|--------------|-----------------|----------|----------------------|--------------------------------|---------------|-------|---------------|---------------|---------|-----------------|----------------------------|----------|
|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 研发 |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8月11日 | 否 | 15,017.62 | 15,017.62 | 3,762.85 | 12,240.84 | 81.51 | 2023年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2,77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 研发 |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8月11日 | 否 | 10,899.99 | 10,899.99 | 1,626.55 | 8,765.04 | 80.41 | 2023年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2,134.95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 |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8月11日 | 否 | 5,417.19 | 5,417.19 | 354.24 | 4,647.65 | 85.79 | 2023年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769.54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补流还贷 |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8月11日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已通过审批且转出） | 补流还贷 |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8月11日 | 是 | 23,690.87 | 23,690.87 | 2,690.87 | 23,690.8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822,505.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6号）。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董事会审议日期 |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 起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
|------------|-------------------|------------|------------|------------|----------------|
| 2020年9月16日 | 47,000 | 2020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6日 | 0.00 | 否 |
| 2021年9月22日 | 35,000 | 2021年9月23日 | 2022年9月22日 | 0.00 | 否 |
| 2022年9月28日 | 26,000 | 2022年9月29日 | 2023年9月28日 | 0.00 | 否 |
| 2023年9月27日 | 11,000 | 2023年9月28日 | 2024年9月27日 | 0.00 | 否 |

其他说明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受托人 | 理财类型 | 理财金额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终止日 | 收益金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 | 2023-1-5 | 2023-3-31 | 67,366.67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2,000,000.00 | 2023-1-5 | 2023-3-31 | 215,573.33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3,000,000.00 | 2023-1-6 | 2023-3-31 | 216,443.8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8,000,000.00 | 2023-1-6 | 2023-3-31 | 380,416.44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000.00 | 2023-4-6 | 2023-6-29 | 51,644.45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3,000,000.00 | 2023-4-6 | 2023-6-29 | 213,033.33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2,000,000.00 | 2023-4-7 | 2023-6-29 | 267,866.67 |

| | | | | | |
|---------------------|---------|---------------|------------|------------|------------|
| 兴业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1,000,000.00 | 2023-4-6 | 2023-6-29 | 196,191.78 |
| 兴业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8,000,000.00 | 2023-7-5 | 2023-9-26 | 226,396.71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9,000,000.00 | 2023-7-5 | 2023-9-26 | 422,28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3-10-10 | 2023-12-28 | 135,416.67 |
| 江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3,000,000.00 | 2023-10-10 | 2023-12-28 | 165,501.0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2-12-30 | 2023-1-5 | 9,526.7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1-6 | 2023-1-12 | 3,638.3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1-13 | 2023-1-19 | 3,575.5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1-20 | 2023-1-26 | 3,571.3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1-27 | 2023-2-2 | 3,572.5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2-3 | 2023-2-9 | 3,573.7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2-10 | 2023-2-16 | 3,574.9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2-17 | 2023-2-23 | 3,531.9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2-24 | 2023-3-2 | 3,143.7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3-3 | 2023-3-9 | 2,932.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3-10 | 2023-3-16 | 2,933.3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3-17 | 2023-3-23 | 2,815.0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3-24 | 2023-3-30 | 2,502.9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3-31 | 2023-4-6 | 5,700.2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4-7 | 2023-4-13 | 1,862.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4-14 | 2023-4-20 | 1,860.8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4-21 | 2023-4-27 | 1,835.5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4-28 | 2023-5-4 | 1,836.1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5-5 | 2023-5-11 | 1,800.4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5-12 | 2023-5-18 | 1,797.1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5-19 | 2023-5-25 | 1,746.7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5-26 | 2023-6-1 | 1,134.36 |

|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6-2 | 2023-6-8 | 1,122.5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6-9 | 2023-6-15 | 1,121.3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6-16 | 2023-6-22 | 1,121.7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6-23 | 2023-6-29 | 1,973.4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6-30 | 2023-7-6 | 5,525.3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7-7 | 2023-7-13 | 1,374.1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7-14 | 2023-7-20 | 1,297.4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7-21 | 2023-7-27 | 1,290.0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7-28 | 2023-8-3 | 1,290.4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8-4 | 2023-8-10 | 1,236.4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8-11 | 2023-8-17 | 1,232.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8-18 | 2023-8-24 | 951.5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8-25 | 2023-8-31 | 631.2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9-1 | 2023-9-7 | 631.4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9-8 | 2023-9-14 | 466.3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9-15 | 2023-9-21 | 462.9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9-22 | 2023-9-24 | 128.5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2-12-31 | 2023-1-30 | 28,014.2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1-31 | 2023-2-27 | 17,726.6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2-28 | 2023-3-30 | 11,079.9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3-31 | 2023-4-29 | 34,889.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4-30 | 2023-5-30 | 18,657.0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5-31 | 2023-6-29 | 12,812.0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6-30 | 2023-7-30 | 10,368.9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7-31 | 2023-8-30 | 4,386.7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 智能七天存款 | 详见合同计算依据 | 2023-8-31 | 2023-9-24 | 1,221.24 |
| 合计 | | | | | 2,787,610.87 |

注：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7 天结息）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按月结息）的智能七天存款根据理财协议约定按照以下计息方式对上述账户对公智能通知存款进行计息。

(1) 7天结息（开通业务当天为起息第一天，每7天自动结息，本金和利息自动转入下一计息周期）具体计息规则为：7日内账户每日余额不足起始金额则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账户每日余额超过起始金额（含）但连续不足7天则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7日内账户每日余额均超过起始金额（含），按照7日内余额的最小值为基数以7天通知存款利率按7日计息。同时，各日的余额在扣除相应基数后，剩余额大于等于通知存款起始金额的各日，剩余额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剩余额不足通知存款起始金额的，剩余额按照活期利率计息。

(2) 前述利率均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起始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

(3) 每次结息时按账户所结利息（该等利息包括适用通知存款利率和活期利率所结的全部利息，下同）的4%向银行缴纳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服务费。银行有权直接扣收公司在招商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用以缴纳服务费。如计息期间均按活期利率计息，则系统自动免除服务费，如计息期间有一天（含）以上以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则银行不予免除服务费。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超募资金来源 | 超募资金金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 入进度 (%) (3) = (2)/(1)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3,690.87 | 23,690.87 | 100.00 |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用途 | 性质 | 拟投入超募资金 总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进度 (%) (3) = (2)/(1) | 备注 |
|--------------|-------|----------------------|-----------------------------|---------------------------------------|----|
|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 补流/还贷 | 23,690.87 | 23,690.87 | 100.00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于2021年1月4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分别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于2022年10月21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3,690.87万元，2020年10月、2021年10月、2022年10月分别使用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3,351.32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351.32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14.15%。此笔款项于2023年10月18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最终转出金额为3,373.21万元。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募集资金金额 |
|--------------------------------|----------------|
| 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注 1） | 664,054,788.58 |
|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 1,603,812.24 |
|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3,095,646.91 |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 114,817,774.81 |
|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27,822,505.53 |
| 本期手续费支出 | 440.0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2） | 526,113,527.39 |
|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 406,113,527.39 |
| 理财产品余额（注 3） | 120,000,000.00 |

注 1：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注 2：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但由于正值元旦假期，银行未及时回款，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利息收入未到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募集资金金额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526,113,527.39 |
|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 1,075,124.33 |
|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注 1） | 11,631,690.69 |
|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 71,580,431.12 |
| 超募资金支付上市费用金额 | 17,564,828.35 |
| 本期手续费支出 | 6,939.68 |
| 募集资金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00.0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309,668,143.26 |

注 1：上表中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1,631,690.69 元与 2021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0,539,690.69 元差额 1,092,000.00 元，原因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 1.2 亿元已到期，但由于元旦假期银行未及时回款，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利息收入在 2021 年到账，账面计入 2021 年度理财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募集资金金额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309,668,143.26 |
|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 192,977.45 |
|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6,920,145.94 |
|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 84,868,479.66 |
| 超募资金支付上市费用金额 | |
| 本期手续费支出 | 4,982.06 |
| 募集资金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00.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61,907,804.93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募集资金金额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61,907,804.93 |
|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 121,716.65 |
|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2,787,610.87 |
|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 57,433,594.16 |
| 超募资金支付上市费用金额 | |
| 本期手续费支出 | 2,826.48 |
| 募集资金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6,908,742.88 |
| 补充流动资金 | 80,471,968.93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2)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本次议案对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由于云存储技术的使用、电信运营商资费下降、服务器品牌型号调整、开源软件技术的使用、研发能力提升，导致设备费、软件支出、终端监测节点建设费、网络资源采购费、第三方技术合作费用等预算调减；同时，由于加大高质量研发人员的引进，导致研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等预算调增。本次调整系各募投项目内部费用间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目标的影响。

(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故形成了资金结余。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337,180 | 52.56 | / | / | / | -23,337,180 | -23,337,180 | 0 | 0.0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23,337,180 | 52.56 | / | / | / | -23,337,180 | -23,337,180 | 0 | 0.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3,300,000 | 7.43 | / | / | / | -3,300,000 | -3,300,000 | 0 | 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0,037,180 | 45.13 | / | / | / | -20,037,180 | -20,037,180 | 0 | 0.00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062,820 | 47.44 | / | / | / | +23,337,180 | +23,337,180 | 44,400,000 | 10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1,062,820 | 47.44 | / | / | / | +23,337,180 | +23,337,180 | 44,400,000 | 100.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4,400,000 | 100.00 | / | / | / | / | / | 44,400,000 |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为李凯、孟曦东、冯云彪、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锁定期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337,1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2.56%。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李凯 | 10,266,270 | 10,266,270 | 0 | 0 | 首发前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 2023年8月17日 |
| 冯云彪 | 5,064,300 | 5,064,300 | 0 | 0 | 首发前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 2023年8月17日 |
| 孟曦东 | 4,706,610 | 4,706,610 | 0 | 0 | 首发前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 2023年8月17日 |
| 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50,000 | 1,650,000 | 0 | 0 | 首发前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 2023年8月17日 |
| 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50,000 | 1,650,000 | 0 | 0 | 首发前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 2023年8月17日 |
| 合计 | 23,337,180 | 23,337,180 | 0 | 0 | /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06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 4,817 |

| | |
|--------------------------------|---|
| (户)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户) |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 份 状 态 | 数 量 | |
| 李凯 | 0 | 10,266,270 | 23.12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冯云彪 | 0 | 5,064,300 | 11.41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孟曦东 | 0 | 4,706,610 | 10.60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 理中心 (有限合伙) | 0 | 1,650,000 | 3.72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 理中心 (有限合伙) | 0 | 1,650,000 | 3.72 | 0 | 无 | 0 | 其他 |
| 王利民 | -398,974 | 1,265,126 | 2.85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侯健康 | -334,354 | 1,035,662 | 2.33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焦若雷 | -286,823 | 989,587 | 2.23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麻颖 | +878,593 | 878,593 | 1.98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4,000 | 623,340 | 1.40 | 0 | 无 | 0 | 其他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 李凯 | 10,266,2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66,270 | | | | |
| 冯云彪 | 5,064,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64,300 | | | | |
| 孟曦东 | 4,706,61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06,610 | | | | |
| 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0,000 | | | | |
| 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0,000 | | | | |
| 王利民 | 1,265,126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5,126 | | | | |
| 侯健康 | 1,035,662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5,662 | | | | |
| 焦若雷 | 989,587 | 人民币普通股 | 989,587 | | | | |
| 麻颖 | 878,593 | 人民币普通股 | 878,593 | | | | |
|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3,34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3,340 | |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均不存在回购专户。 | | | |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冯云彪为李凯姐姐之配偶；2、孟曦东担任元亨利汇执行事务合伙人；3、李凯担任佳合兴利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注：冯云彪先生、孟曦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首发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3年8月17日到期，协议期限届满，不再续签该协议。因此，冯云彪先生、孟曦东先生以及由孟曦东先生控制的元亨利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55,000 | 2022年8月17日 | -555,000 | 0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李凯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董事长、总经理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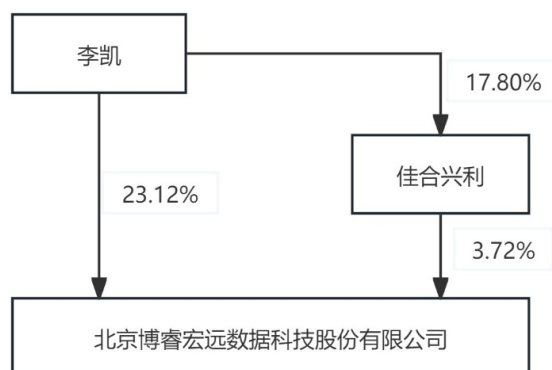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李凯先生的配偶周佳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4,621股。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70,140股,减持数量过半。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4,621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周佳佳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李凯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董事长、总经理 |
|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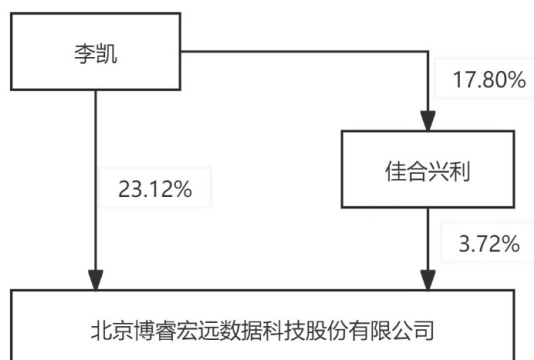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李凯先生的配偶周佳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4,621股。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70,140股,减持数量过半。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4,621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周佳佳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冯云彪先生、孟曦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首发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3年8月17日到期,协议期限届满,不再续签该协议。因此,冯云彪先生、孟曦东先生以及由孟曦东先生控制的元亨利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李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李凯直接持有公司10,266,270股股份,通过佳合兴利间接持有公司1,65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1,916,27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4%。李凯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
|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 2022年5月19日 |
|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
| 拟回购金额 | 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 拟回购期间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回购用途 |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 已回购数量(股)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9,459股。 |
|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1.67% |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4、2023-010、2023-015)。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含)情况,基于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市场价值判断的坚定信心,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9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39,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9.80元/股,最低价为3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95,614.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睿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睿数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一) 收入确认 | |
| 收入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所述的会计政策 | 1. 选取样本，将向客户出具的账单与相应的应收账款记录以及收费单据进行核对； |

| | |
|---|---|
| <p>及附注五（三十）。</p> <p>博睿数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应用性能管理服务收入，其中包括监测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等。公司的监测服务收入财务数据主要依赖于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流量；公司从事的软件销售业务系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销售，以及后续的产品安装、产品调试、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配套服务；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系向用户提供技术开发劳务，即为客户定制数据监测应用系统；公司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设备及软件的安装和调试。</p> <p>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且其涉及大量数据信息，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选取样本，从业务支撑系统提取数据，重新计算收入数据，并将相关结果与博睿数据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3.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对收入的会计分录进行评价，并将这些会计分录明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包括服务合同和验收单据等； 4. 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函证，核查客户真实性、交易真实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笔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 6. 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 <p>（二）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p> | |
| <p>应付职工薪酬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十八）。</p> <p>博睿数据员工成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6.32 万元。鉴于博睿数据员工人数庞大，人工成本占博睿数据总开支的比例较高且人员具有高流动性，故人工成本对博睿数据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付职工薪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有关职工薪酬的主要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基于对博睿数据及其环境的了解，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比较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以检查各月工资费用的发生额是否有异常波动，比较本期与上期工资费用总额的增减变动，分析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等程序； 3. 检查职工薪酬计提是否正确，是否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恰当计入成本费用； 4. 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并关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 |

四、其他信息

博睿数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睿数据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睿数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睿数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睿数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睿数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博睿数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金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云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429,690,992.22 | 530,463,390.91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20.03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七、4 | | |
| 应收账款 | 七、5 | 53,885,462.89 | 53,901,568.3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七、8 | 600,134.26 | 942,234.17 |
| 其他应收款 | 七、9 | 3,146,182.76 | 3,918,118.0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1,587,695.42 | 1,387,343.8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88,910,487.58 | 590,612,655.3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七、17 | 37,816,951.66 | 39,835,276.6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七、18 | 15,907,000.00 | 11,23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21 | 4,690,061.19 | 8,027,187.22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7,817,530.66 | 9,453,755.63 |
| 无形资产 | 七、26 | 6,690,861.89 | 6,084,969.46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8 | 734,505.53 | 2,069,447.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29 | 44,225,206.52 | 46,354,233.29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0 | 236,226.74 | 1,601,287.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18,118,344.19 | 124,656,157.99 |
| 资产总计 | | 607,028,831.77 | 715,268,813.30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七、36 | 12,026,991.37 | 13,686,994.42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7,711,937.99 | 10,574,726.18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15,524,931.77 | 13,091,973.54 |
| 应交税费 | 七、40 | 7,546,654.27 | 4,234,531.17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3,361,081.19 | 4,452,493.3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6,457,015.19 | 8,317,596.45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44 | 534,925.48 | 821,638.97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3,163,537.26 | 55,179,954.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1,358,302.54 | 1,441,049.74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29 | 0.00 | 1,736,427.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58,302.54 | 3,177,476.78 |
| 负债合计 | | 54,521,839.80 | 58,357,430.8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44,400,000.00 | 44,4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643,565,254.54 | 643,773,307.98 |
| 减：库存股 | 七、56 | 23,544,412.92 | 22,000,200.6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5,020,950.00 | 1,045,500.00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七、59 | 22,200,000.00 | 22,2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139,134,799.65 | -32,507,224.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 | 552,506,991.97 | 656,911,382.4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 | 552,506,991.97 | 656,911,382.4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 | 607,028,831.77 | 715,268,813.30 |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429,186,216.64 | 529,961,354.8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3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十九、1 | 53,885,462.89 | 53,901,568.3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600,134.26 | 942,234.17 |
| 其他应收款 | 十九、2 | 5,559,946.27 | 6,331,881.6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87,695.42 | 1,387,343.8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90,819,475.51 | 592,524,382.8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九、3 | 38,316,951.66 | 40,335,276.6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5,907,000.00 | 11,23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4,690,061.19 | 8,027,187.22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7,817,530.66 | 9,453,755.63 |

| | | | |
|----------------------|--|----------------|----------------|
| 无形资产 | | 6,690,861.89 | 6,084,969.46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78,113.09 | 537,866.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4,225,206.52 | 46,354,233.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6,226.74 | 1,601,287.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17,961,951.75 | 123,624,576.75 |
| 资产总计 | | 608,781,427.26 | 716,148,959.55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11,961,052.44 | 13,621,055.49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7,711,937.99 | 10,574,726.1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5,524,931.77 | 13,091,973.54 |
| 应交税费 | | 7,546,654.27 | 4,234,531.17 |
| 其他应付款 | | 3,361,081.19 | 4,452,493.3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457,015.19 | 8,317,596.4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34,925.48 | 821,638.97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3,097,598.33 | 55,114,015.1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1,358,302.54 | 1,441,049.74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00 | 1,736,427.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58,302.54 | 3,177,476.78 |
| 负债合计 | | 54,455,900.87 | 58,291,491.9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4,400,000.00 | 44,4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643,565,254.54 | 643,773,307.98 |
| 减：库存股 | | 23,544,412.92 | 22,000,200.6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5,020,950.00 | 1,045,500.00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22,200,000.00 | 22,2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 -137,316,265.23 | -31,561,139.7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54,325,526.39 | 657,857,467.6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608,781,427.26 | 716,148,959.55 |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七、61 | 120,730,680.70 | 116,386,954.11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120,730,680.70 | 116,386,954.11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231,281,757.42 | 228,607,291.69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42,563,336.59 | 38,044,692.14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727,598.11 | 711,079.35 |
| 销售费用 | 七、63 | 75,553,530.45 | 87,184,837.67 |
| 管理费用 | 七、64 | 29,225,689.20 | 26,306,346.09 |
| 研发费用 | 七、65 | 88,604,074.30 | 79,516,499.36 |
| 财务费用 | 七、66 | -5,392,471.23 | -3,156,162.9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04,151.76 | 186,561.34 |
| 利息收入 | | 5,627,713.51 | 3,370,670.08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2,962,848.88 | 3,689,161.7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2,935,358.03 | 11,270,126.8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146,325.02 | -439,421.8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0 | 20.03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2,057,979.06 | -6,835,932.5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0.00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66,079.23 | 8,658.1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06,644,749.61 | -104,088,323.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0.00 | 13,438.10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277,544.35 | 1,234,702.51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6,922,293.96 | -105,309,587.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294,719.22 | -24,093,877.3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6,627,574.74 | -81,215,710.3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6,627,574.74 | -81,215,710.38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6,627,574.74 | -81,215,710.38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975,450.00 | 1,045,500.00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975,450.00 | 1,045,500.0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02,652,124.74 | -80,170,210.3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十、2 | -2.43 | -1.8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二十、2 | -2.43 | -1.84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九、4 | 120,730,680.70 | 116,386,954.11 |
| 减：营业成本 | 十九、4 | 42,563,336.59 | 38,044,692.14 |
| 税金及附加 | | 727,598.11 | 711,079.35 |
| 销售费用 | | 75,553,530.45 | 87,184,837.67 |
| 管理费用 | | 28,350,500.40 | 25,429,724.89 |
| 研发费用 | | 88,604,074.30 | 79,516,499.36 |
| 财务费用 | | -5,389,731.67 | -3,154,368.5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04,151.76 | 186,561.34 |
| 利息收入 | | 5,624,547.95 | 3,368,563.31 |
| 加：其他收益 | | 2,962,848.88 | 3,689,161.7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九、5 | 2,935,358.03 | 11,270,126.8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146,325.02 | -439,421.8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03 |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057,979.06 | -6,835,932.5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6,079.23 | 8,658.1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05,772,300.37 | -103,213,496.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 13,438.1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77,544.35 | 1,234,702.5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6,049,844.72 | -104,434,760.8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94,719.22 | -24,093,877.3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5,755,125.50 | -80,340,883.5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5,755,125.50 | -80,340,883.5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975,450.00 | 1,045,500.0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975,450.00 | 1,045,500.0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 | | |

| | | | |
|-----------------------|--|-----------------|----------------|
| 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975,450.00 | 1,045,500.00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01,779,675.50 | -79,295,383.51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2.41 | -1.82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2.41 | -1.82 |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25,206,345.06 | 137,591,955.7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601,802.09 | 2,474,677.4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9,348,183.59 | 5,628,070.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7,156,330.74 | 145,694,703.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2,319,014.63 | 24,074,861.64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58,463,202.07 | 180,568,286.3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769,289.71 | 6,382,068.7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24,524,512.94 | 30,483,853.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2,076,019.35 | 241,509,070.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4,919,688.61 | -95,814,367.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2,000,000.00 | 1,919,7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386,584.05 | 12,412,121.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 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0.00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07,387,584.05 | 1,937,112,121.6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863,268.23 | 11,748,635.6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02,000,000.00 | 1,922,7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05,863,268.23 | 1,934,448,635.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24,315.82 | 2,663,485.9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16,889,866.77 | 25,722,716.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889,866.77 | 25,722,716.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889,866.77 | -25,722,716.3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29,869,458.97 | 648,743,056.4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429,584,219.41 | 529,869,458.97 |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25,206,345.06 | 137,591,955.7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601,802.09 | 2,474,677.4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45,018.03 | 5,625,963.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7,153,165.18 | 145,692,596.6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2,319,014.63 | 24,074,861.64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58,463,202.07 | 180,568,286.3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769,289.71 | 6,382,068.7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524,086.94 | 30,890,323.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2,075,593.35 | 241,915,540.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4,922,428.17 | -96,222,943.7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2,000,000.00 | 1,919,7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386,584.05 | 12,412,121.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 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07,387,584.05 | 1,937,112,121.6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863,268.23 | 11,341,853.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02,000,000.00 | 1,922,7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05,863,268.23 | 1,934,041,853.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24,315.82 | 3,070,268.2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889,866.77 | 25,722,716.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889,866.77 | 25,722,716.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889,866.77 | -25,722,716.3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00,287,979.12 | -118,875,391.8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29,367,422.95 | 648,242,814.7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29,079,443.83 | 529,367,422.95 |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少数 股东 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 本) | 其他权益工 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 项 储 备 | 盈 余 公 积 |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 他 | | | 小计 |
| 优 先 股 | | 永 续 债 | 其 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 年末余额 | 44,400,000.00 | | | | 643,773,307.98 | 22,000,200.60 | 1,045,500.00 | | 22,200,000.00 | | -32,552,958.49 | | 656,865,648.89 | | 656,865,648.89 |
| 加: 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 | | 45,733.58 | | 45,733.58 | | 45,733.58 |
|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 期初余额 | 44,400,000.00 | | | | 643,773,307.98 | 22,000,200.60 | 1,045,500.00 | | 22,200,000.00 | | -32,507,224.91 | | 656,911,382.47 | | 656,911,382.47 |
|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 | | | | -208,053.44 | 1,544,212.32 | 3,975,450.00 | | | | -106,627,574.74 | | -104,404,390.50 | | -104,404,390.50 |
| (一) 综 合收益总 额 | | | | | | | 3,975,450.00 | | | | -106,627,574.74 | | -102,652,124.74 | | -102,652,124.74 |
| (二) 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 | | | | -208,053.44 | 1,544,212.32 | | | | | | | -1,752,265.76 | | -1,752,265.76 |
|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208,053.44 | 1,544,212.32 | | | | | | | -1,752,265.76 | -1,752,265.76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4,400,000.00 | | | | 643,565,254.54 | 23,544,412.92 | 5,020,950.00 | | 22,200,000.00 | | -139,134,799.65 | | 552,506,991.97 | 552,506,991.97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小计 |
| 优先股 |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4,400,000.00 | | | | 656,757,081.58 | | | 22,200,000.00 | | | 48,681,513.85 | | 772,038,595.43 | | 772,038,595.4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6,971.62 | | 26,971.62 | | 26,971.62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4,400,000.00 | | | | 656,757,081.58 | | | 22,200,000.00 | | | 48,708,485.47 | | 772,065,567.05 | | 772,065,567.05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 “-” 号填列) | | | | | -12,983,773.60 | 22,000,200.60 | 1,045,500.00 | | | | -81,215,710.38 | | -115,154,184.58 | | -115,154,184.58 |
| (一)综 合收益 总额 | | | | | | | 1,045,500.00 | | | | -81,215,710.38 | | -80,170,210.38 | | -80,170,210.38 |
| (二)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12,983,773.60 | 22,000,200.60 | | | | | | | -34,983,974.20 | | -34,983,974.20 |
|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12,983,773.60 | | | | | | | | -12,983,773.60 | | -12,983,773.60 |
| 4. 其他 | | | | | | 22,000,200.60 | | | | | | | -22,000,200.60 | | -22,000,200.60 |
| (三)利 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 盈余公 积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4,400,000.00 | | | | 643,773,307.98 | 22,000,200.60 | 1,045,500.00 | | 22,200,000.00 | -32,507,224.91 | | 656,911,382.47 | 656,911,382.47 |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4,400,000.00 | | | | 643,773,307.98 | 22,000,200.60 | 1,045,500.00 | | 22,200,000.00 | -31,606,873.31 | 657,811,734.0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45,733.58 | 45,733.58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4,400,000.00 | | | | 643,773,307.98 | 22,000,200.60 | 1,045,500.00 | | 22,200,000.00 | -31,561,139.73 | 657,857,467.6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8,053.44 | 1,544,212.32 | 3,975,450.00 | | | -105,755,125.50 | -103,531,941.2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975,450.00 | | | -105,755,125.50 | -101,779,675.5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08,053.44 | 1,544,212.32 | | | | | -1,752,265.76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208,053.44 | 1,544,212.32 | | | | -1,752,265.76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4,400,000.00 | | | | 643,565,254.54 | 23,544,412.92 | 5,020,950.00 | | 22,200,000.00 | -137,316,265.23 | 554,325,526.39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4,400,000.00 | | | | 656,757,081.58 | | | | 22,200,000.00 | 48,752,772.16 | 772,109,853.7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26,971.62 | 26,971.62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4,400,000.00 | | | 656,757,081.58 | | | | 22,200,000.00 | 48,779,743.78 | 772,136,825.3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983,773.60 | 22,000,200.60 | 1,045,500.00 | | | -80,340,883.51 | -114,279,357.7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45,500.00 | | | -80,340,883.51 | -79,295,383.5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983,773.60 | 22,000,200.60 | | | | | -34,983,974.2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2,983,773.60 | | | | | | -12,983,773.60 |
| 4.其他 | | | | | 22,000,200.60 | | | | | -22,000,200.6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4,400,000.00 | | | | 643,773,307.98 | 22,000,200.60 | 1,045,500.00 | | 22,200,000.00 | -31,561,139.73 | 657,857,467.65 |

公司负责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前身为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有限），博睿有限系自然人陈珏、孙辉、马凤英 2008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凤英，2008 年 2 月 29 日，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 110112010841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 2016 年 1 月 15 日博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博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916,565.10 元为基础，按照 1:0.878244 的比例折合成 3,330 万股，其余净资产 4,616,565.1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博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5672840619D 的《营业执照》。根据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 号）的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30,602,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345,257.1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650,256,742.8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9,156,742.88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至（41）。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
|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
|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 |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
|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账龄特征、业务类别、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不同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根据账龄划分为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等；其他应收款根据款项性质划分为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款项、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员工借款、押金、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

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5 | 5% | 19.00%-47.50%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22.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依据 |
|-------|--------|------|--------|
| 软件使用权 | 2-5 年 | 直线法 | 预计使用寿命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 项目 | 摊销方法 | 摊销年限 |
|--------|-----------|-------|
| 装修费 |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3 年以内 |
| 服务器维护费 |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3 年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1 销售商品

A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一般原则：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B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a 公司从事的软件销售业务系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销售，以及后续的产品安装、产品调试、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配套服务。该业务适用收入准则中销售商品的确认原则。在公司采用收到经客户测试并出具的验收情况确认单后确认收入的方式，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后续配套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b 系统集成适用收入准则中销售商品的确认原则。在公司采用在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合同金额中包含后期维护或升级的，以扣除维护或升级费用的金额计算。提供后期维护或升级服务收入则按约定提供的期限，分摊确认收入。

c 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为客户定制数据监测应用系统。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适用收入准则中销售商品的确认原则。本公司采取技术开发劳务已经提供给客户，经客户测试并出具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单后确认收入的方式，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后续配套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A 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相关收入的一般确认政策如下：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监测服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的确认原则，按照不同的计费模式每月月末确认收入：

固定使用期计费模式：与客户约定固定的使用期间（通常为一年）及固定的合同总价款，每月月末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为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月度数。

监测次数计费模式：与客户约定单次监测收费标准，按照客户实际使用的监测次数确认收入。
保底次数计费模式：与客户约定固定的使用期间内客户保底使用次数，超过保底次数按照约定单价乘以实际使用次数计费。在客户实际使用次数低于保底使用次数之前，公司在每月月末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为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月度数；如果约定的使用期限尚未届满，客户实际使用次数即已超过保底使用次数的，则在超量当月将尚未分摊完的金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月收入，同时，将超量部分根据约定的计费规则进行计费；超量次月开始，按照客户实际使用的监测次数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2）、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22年11月30日, 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要求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63,796.9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18,063.34 |
| | 所得税费用 | -18,761.96 |
| | 未分配利润 | 45,733.58 |

其他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了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根据规定，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 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9,274.67 | 799,274.6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72,303.05 | 772,303.05 |

| | | | |
|-------|-------|-----------|-----------|
| 日起施行。 | 未分配利润 | 26,971.62 | 26,971.62 |
|-------|-------|-----------|-----------|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报表 | | 母公司报表 | |
|--|----------|-----------------------|-----------------------|-----------------------|-----------------------|
| | | 2023.12.31 /2023年度 | 2022.12.31 /2022年度 | 2023.12.31 /2023年度 | 2022.12.31 /2022年度 |
| 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72,297.66 | 1,463,796.92 | 1,172,297.66 | 1,463,796.9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72,629.60 | 1,418,063.34 | 1,172,629.60 | 1,418,063.34 |
| | 所得税费用 | 46,065.52 | -18,761.96 | 46,065.52 | -18,761.96 |
| | 未分配利润 | -331.94 | 45,733.58 | -331.94 | 45,733.58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4)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售后回租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20%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税率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扣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2884，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公司2017年10月25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公示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1453，有效期三年。到期后，2020年12月2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公示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5253，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可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到期后，2023年11月3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并公示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4704，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可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4,750.07 | 2,750.07 |
| 银行存款 | 429,578,601.05 | 529,865,804.76 |
| 其他货币资金 | 107,641.10 | 594,836.08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
| 合计 | 429,690,992.22 | 530,463,390.91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指定理由和依据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3 | 0.00 | / |
| 其中： | | | |
| 其他 | 20.03 | 0.00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 | | | |
| 合计 | 20.03 | 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52,369,616.89 | 50,270,534.23 |
| 1 年以内小计 | 52,369,616.89 | 50,270,534.23 |
| 1 至 2 年 | 7,232,719.16 | 8,280,641.92 |
| 2 至 3 年 | 2,992,266.80 | 7,969,036.79 |
| 3 至 4 年 | 6,492,900.13 | 6,137,958.66 |
| 4 至 5 年 | 5,752,611.75 | 2,753,475.28 |
| 5 年以上 | 4,886,652.55 | 2,235,985.35 |
| 合计 | 79,726,767.28 | 77,647,632.2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495,106.94 | 3.13 | 2,495,106.94 | 100.00 | 0.00 | 2,173,355.67 | 2.80 | 2,173,355.67 | 100.00 | 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7,231,660.34 | 96.87 | 23,346,197.45 | 30.23 | 53,885,462.89 | 75,474,276.56 | 97.20 | 21,572,708.23 | 28.58 | 53,901,568.33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77,231,660.34 | 96.87 | 23,346,197.45 | 30.23 | 53,885,462.89 | 75,474,276.56 | 97.20 | 21,572,708.23 | 28.58 | 53,901,568.33 |
| 合计 | 79,726,767.28 | / | 25,841,304.39 | / | 53,885,462.89 | 77,647,632.23 | / | 23,746,063.90 | / | 53,901,568.3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第一名 | 990,000.01 | 990,000.01 | 100.00 | 诉讼结果已出,预计无力偿还 |
| 第二名 | 965,000.00 | 965,000.00 | 100.00 | 诉讼结果已出,预计无力偿还 |
| 第三名 | 245,000.00 | 245,000.00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
| 第四名 | 115,187.57 | 115,187.57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
| 第五名 | 63,000.00 | 63,000.00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
| 第六名 |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
| 第七名 | 33,168.09 | 33,168.09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
| 第八名 |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
| 第九名 | 13,751.27 | 13,751.27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2,495,106.94 | 2,495,106.94 | 100.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 | 53,346,117.82 | 3,734,228.25 | 7.00 |
| 逾期1-2年 | 6,256,218.23 | 3,253,233.48 | 52.00 |
| 逾期2-3年 | 2,954,857.15 | 1,684,268.58 | 57.00 |
| 逾期3-4年 | 5,538,643.12 | 5,538,643.12 | 100.00 |
| 逾期4-5年 | 4,480,824.60 | 4,480,824.60 | 100.00 |
| 逾期5年以上 | 4,654,999.42 | 4,654,999.42 | 100.00 |
| 合计 | 77,231,660.34 | 23,346,197.45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 | |

| | | | | | | |
|--------------|---------------|--------------|----|--------------|---|---------------|
| | | | 转回 | | 动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 23,746,063.90 | 6,860,528.73 | | 4,765,288.24 | | 25,841,304.39 |
| 合计 | 23,746,063.90 | 6,860,528.73 | | 4,765,288.24 | | 25,841,304.3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3,556,708.71 | 0.00 | 3,556,708.71 | 4.46 | 1,171,397.20 |
| 第二名 | 3,467,940.00 | 0.00 | 3,467,940.00 | 4.35 | 242,755.80 |
| 第三名 | 2,407,590.05 | 0.00 | 2,407,590.05 | 3.02 | 168,531.30 |
| 第四名 | 2,352,232.50 | 0.00 | 2,352,232.50 | 2.95 | 164,656.28 |
| 第五名 | 2,315,641.21 | 0.00 | 2,315,641.21 | 2.90 | 1,580,397.83 |
| 合计 | 14,100,112.47 | 0.00 | 14,100,112.47 | 17.68 | 3,327,738.41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600,134.26 | 100.00 | 942,234.17 | 100.00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600,134.26 | 100.00 | 942,234.17 | 100.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第一名 | 122,855.25 | 20.47 |
| 第二名 | 98,608.18 | 16.43 |
| 第三名 | 76,652.72 | 12.77 |
| 第四名 | 38,044.83 | 6.34 |
| 第五名 | 37,731.15 | 6.29 |
| 合计 | 373,892.13 | 62.30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146,182.76 | 3,918,118.09 |
| 合计 | 3,146,182.76 | 3,918,118.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2,833,021.52 | 3,446,677.15 |
| 1 年以内小计 | 2,833,021.52 | 3,446,677.15 |
| 1 至 2 年 | 389,620.25 | 467,087.88 |
| 2 至 3 年 | 142,065.00 | 304,298.50 |
| 3 年以上 | 49,160.00 | 5,000.00 |
| 合计 | 3,413,866.77 | 4,223,063.53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 768,450.00 | 375,820.61 |
| 押金 | 2,042,988.24 | 2,463,965.10 |
| 备用金及代垫款项 | 602,428.53 | 1,383,277.82 |
| 合计 | 3,413,866.77 | 4,223,063.53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 | 304,945.44 | | | 304,945.44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24,580.00 | | 24,580.00 | 0.00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87,836.68 | | 24,580.00 | 212,416.68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249,678.11 | | | 249,678.11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218,524.01 | 0.00 | 49,160.00 | 267,684.01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 | 304,945.44 | 212,416.68 | 0.00 | 249,678.11 | | 267,684.01 |
| 合计 | 304,945.44 | 212,416.68 | 0.00 | 249,678.11 | | 267,684.0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1,339,969.74 | 39.25 | 押金 | 1年以内 | 66,998.49 |
| 第二名 | 300,000.00 | 8.79 | 保证金 | 1年以内 | 15,000.00 |
| 第三名 | 202,862.00 | 5.94 | 押金 | 1-2年 | 20,286.20 |
| 第四名 | 200,000.00 | 5.86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0.00 |
| 第五名 | 147,551.10 | 4.32 | 押金 | 1年以内 | 7,377.56 |
| 合计 | 2,190,382.84 | 64.16 | / | / | 109,662.25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认证进项税 | 1,587,695.42 | 1,387,343.81 |
| 合计 | 1,587,695.42 | 1,387,343.81 |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 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 余额 |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
|--------------------|---------------|----------|----------|---------------------|--------------|------------|---------------------|------------|----|---------------|--------------|
| | | 追加 投资 | 减少 投资 |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 变动 |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 计提减值准 备 | 其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 39,835,276.68 | | | -2,146,325.02 | | 128,000.00 | | | | 37,816,951.66 | |
| 小计 | 39,835,276.68 | | | -2,146,325.02 | | 128,000.00 | | | | 37,816,951.66 | |
| 合计 | 39,835,276.68 | | | -2,146,325.02 | | 128,000.00 | | | | 37,816,951.66 |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增资及受让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鲍科、刘杨、范伟导、赵立龙、深圳励石诺股权的方式，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的股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期末余额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其他 | | | | | |
|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 11,230,000.00 | | | 4,677,000.00 | | | 15,907,000.00 | | 5,907,000.00 | |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
| 合计 | 11,230,000.00 | | | 4,677,000.00 | | | 15,907,000.00 | | 5,907,000.00 |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8日，公司对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象”）累计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确认深圳智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590.70万元，深圳智象相关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590.70万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4,690,061.19 | 8,027,187.22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4,690,061.19 | 8,027,187.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23,515,313.68 | 1,424,892.43 | 24,940,206.1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65,744.47 | 0.00 | 765,744.47 |
| (1) 购置 | 765,744.47 | 0.00 | 765,744.47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3,938.08 | 13,938.08 |
| (1) 处置或报废 | | 13,938.08 | 13,938.08 |
| 4. 期末余额 | 24,281,058.15 | 1,410,954.35 | 25,692,012.5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 期初余额 | 15,757,003.80 | 1,156,015.09 | 16,913,018.8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001,329.38 | 94,044.46 | 4,095,373.84 |
| (1) 计提 | 4,001,329.38 | 94,044.46 | 4,095,373.8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441.42 | 6,441.42 |
| (1) 处置或报废 | | 6,441.42 | 6,441.42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9,758,333.18 | 1,243,618.13 | 21,001,951.3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4,522,724.97 | 167,336.22 | 4,690,061.19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7,758,309.88 | 268,877.34 | 8,027,187.22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3,082,087.23 | 13,082,087.2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668,629.43 | 7,668,629.43 |
| (1) 新增 | 7,668,629.43 | 7,668,629.4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9,638,312.48 | 9,638,312.48 |
| (1) 减少 | 9,638,312.48 | 9,638,312.48 |
| 4. 期末余额 | 11,112,404.18 | 11,112,404.18 |
|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 3,628,331.60 | 3,628,331.6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170,537.32 | 8,170,537.32 |
| (1) 计提 | 8,170,537.32 | 8,170,537.3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503,995.40 | 8,503,995.40 |
| (1) 处置 | 8,503,995.40 | 8,503,995.40 |
| 4. 期末余额 | 3,294,873.52 | 3,294,873.52 |
|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7,817,530.66 | 7,817,530.66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9,453,755.63 | 9,453,755.63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软件使用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 10,671,246.81 | 10,671,246.8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28,280.17 | 2,828,280.17 |
| (1) 购置 | 2,828,280.17 | 2,828,280.17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3,499,526.98 | 13,499,526.98 |
| 二、累计摊销 | | |
| 1. 期初余额 | 4,586,277.35 | 4,586,277.3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22,387.74 | 2,222,387.74 |
| (1) 计提 | 2,222,387.74 | 2,222,387.7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6,808,665.09 | 6,808,665.09 |
|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6,690,861.89 | 6,690,861.89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6,084,969.46 | 6,084,969.46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 金额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摊销 | 1,767,561.03 | | 1,033,055.50 | | 734,505.53 |
| 服务器维护费 | 301,886.86 | | 301,886.86 | | 0.00 |
| 合计 | 2,069,447.89 | | 1,334,942.36 | | 734,505.53 |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6,108,988.40 | 3,916,348.26 | 24,051,009.34 | 3,607,651.4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可抵扣亏损 | 275,218,566.48 | 41,282,784.97 | 275,218,566.48 | 41,282,784.97 |
| 租赁负债 | 7,815,317.73 | 1,172,297.66 | 9,758,646.19 | 1,463,796.92 |
| 合计 | 309,142,872.61 | 46,371,430.89 | 309,028,222.01 | 46,354,233.2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907,000.00 | 886,050.00 | 1,230,000.00 | 184,500.00 |
| 高新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新购置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583,611.84 | 87,541.77 | 892,424.68 | 133,863.70 |
| 使用权资产 | 7,817,530.66 | 1,172,629.60 | 9,453,755.63 | 1,418,063.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0.03 | 3.00 | | |
| 合计 | 14,308,162.53 | 2,146,224.37 | 11,576,180.31 | 1,736,427.0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46,224.37 | 44,225,206.52 | | 46,354,233.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46,224.37 | | | 1,736,427.0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 179,121,612.58 | 946,085.18 |
| 合计 | 179,121,612.58 | 946,085.18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23 年度 | | | |
| 2024 年度 | | | |
| 2025 年度 | | | |
| 2026 年度 | 71,258.31 | 71,258.31 | |
| 2027 年度 | 874,826.87 | 874,826.87 | |
| 2028 年度 | 872,449.24 | | |

| | | | |
|---------|----------------|------------|---|
| 2029 年度 | | | |
| 2030 年度 | | | |
| 2031 年度 | | | |
| 2032 年度 | | | |
| 2033 年度 | 177,303,078.16 | | |
| 合计 | 179,121,612.58 | 946,085.1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设备、软件款 | 236,226.74 | | 236,226.74 | 1,601,287.82 | | 1,601,287.82 |
| 合计 | 236,226.74 | | 236,226.74 | 1,601,287.82 | | 1,601,287.82 |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采购款 | 12,026,991.37 | 13,686,994.42 |
| 合计 | 12,026,991.37 | 13,686,994.42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销售款 | 7,711,937.99 | 10,574,726.18 |
| 合计 | 7,711,937.99 | 10,574,726.1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2,346,150.59 | 154,855,529.38 | 152,565,468.57 | 14,636,211.4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5,822.95 | 8,573,656.11 | 8,635,358.69 | 684,120.37 |
| 三、辞退福利 | | 6,164,913.43 | 5,960,313.43 | 204,600.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13,091,973.54 | 169,594,098.92 | 167,161,140.69 | 15,524,931.7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596,869.52 | 140,239,322.16 | 138,192,747.17 | 13,643,444.51 |
| 二、职工福利费 | 0.00 | 2,237,515.34 | 2,237,515.34 | 0.00 |
| 三、社会保险费 | 521,128.87 | 5,093,758.58 | 5,208,700.41 | 406,187.04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5,448.41 | 4,916,383.33 | 5,029,798.29 | 392,033.45 |
| 工伤保险费 | 13,002.99 | 149,609.97 | 150,662.72 | 11,950.24 |
| 生育保险费 | 2,677.47 | 27,765.28 | 28,239.40 | 2,203.35 |
| 四、住房公积金 | 228,152.20 | 7,284,933.30 | 6,926,505.65 | 586,579.85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12,346,150.59 | 154,855,529.38 | 152,565,468.57 | 14,636,211.4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723,248.17 | 8,304,313.86 | 8,365,247.70 | 662,314.33 |
| 2、失业保险费 | 22,574.78 | 269,342.25 | 270,110.99 | 21,806.04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745,822.95 | 8,573,656.11 | 8,635,358.69 | 684,120.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4,974,942.24 | 4,117,120.47 |
| 个人所得税 | 2,506,182.59 | 28,743.9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2,149.21 | 51,722.26 |
| 教育费附加 | 15,820.87 | 36,944.47 |
| 印花税 | 27,559.36 | |
| 合计 | 7,546,654.27 | 4,234,531.17 |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3,361,081.19 | 4,452,493.32 |
| 合计 | 3,361,081.19 | 4,452,493.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员工报销 | 1,782,781.34 | 2,341,048.63 |

| | | |
|----|--------------|--------------|
| 其他 | 1,578,299.85 | 2,111,444.69 |
| 合计 | 3,361,081.19 | 4,452,493.32 |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6,457,015.19 | 8,317,596.45 |
| 合计 | 6,457,015.19 | 8,317,596.45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 | 534,925.48 | 821,638.97 |
| 合计 | 534,925.48 | 821,638.97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负债 | 7,815,317.73 | 9,758,646.1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57,015.19 | -8,317,596.45 |
| 合计 | 1,358,302.54 | 1,441,049.74 |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4,151.76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44,400,000.00 | | | | | | 44,4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643,773,307.98 | | 336,053.44 | 643,437,254.54 |
| 其他资本公积 | 0.00 | 128,000.00 | | 128,000.00 |
| 合计 | 643,773,307.98 | 128,000.00 | 336,053.44 | 643,565,254.54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1,068股于2023年7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1,0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相应减少库存股161,068股，减少库存股金额6,556,553.44元，减少资本公积336,053.44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联营企业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实收资本增加80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6%计算的其他资本公积相应增加12.8万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回购本公司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 | 22,000,200.60 | 8,100,765.76 | 6,556,553.44 | 23,544,412.92 |
| 合计 | 22,000,200.60 | 8,100,765.76 | 6,556,553.44 | 23,544,412.92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7,997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00,765.76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61,068 股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61,06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相应减少库存股 161,068 股，减少库存股金额 6,556,553.44 元，减少资本公积 336,053.44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45,500.00 | 4,677,000.00 | | | 701,550.00 | 3,975,450.00 | | 5,020,950.00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45,500.00 | 4,677,000.00 | | | 701,550.00 | 3,975,450.00 | | 5,020,950.00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045,500.00 | 4,677,000.00 | | | 701,550.00 | 3,975,450.00 | | 5,020,950.00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2,200,000.00 | | | 22,200,000.00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22,200,000.00 | | | 22,200,000.00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32,552,958.49 | 48,681,513.85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45,733.58 | 26,971.62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32,507,224.91 | 48,708,485.4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6,627,574.74 | -81,215,710.3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39,134,799.65 | -32,507,224.9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5,733.58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120,440,323.34 | 42,277,445.50 | 116,386,954.11 | 38,044,692.14 |
| 其他业务 | 290,357.36 | 285,891.09 | | |
| 合计 | 120,730,680.70 | 42,563,336.59 | 116,386,954.11 | 38,044,692.14 |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上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12,073.07 | | 11,638.70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29.04 | |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4 | |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29.04 | 系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 |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29.04 | |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 | |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12,044.03 | | 11,638.70 | |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金额 |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 | 42,510,725.49 | 15,446,948.23 | 42,510,725.49 | 15,446,948.23 |
| 在某一时段确认 | 78,219,955.21 | 27,116,388.36 | 78,219,955.21 | 27,116,388.36 |
| 合计 | 120,730,680.70 | 42,563,336.59 | 120,730,680.70 | 42,563,336.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90,729.61 | 381,736.75 |
| 教育费附加 | 167,455.55 | 163,601.46 |
| 资源税 | | |
| 房产税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车船使用税 | | |
| 印花税 | 57,775.93 | 56,673.4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11,637.02 | 109,067.67 |
| 合计 | 727,598.11 | 711,079.35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56,981,843.85 | 71,745,242.55 |
| 股份支付 | 0.00 | -5,438,610.60 |
| 市场推广费 | 4,973,316.84 | 7,848,742.55 |
| 业务招待费 | 5,958,395.40 | 4,635,083.78 |
| 差旅费 | 1,749,049.01 | 883,023.29 |
| 办公费 | 561,225.14 | 859,054.06 |
| 房租 | 3,148,714.22 | 4,422,553.69 |
| 折旧摊销费 | 555,201.64 | 585,218.64 |
| 其他 | 1,625,784.35 | 1,644,529.71 |
| 合计 | 75,553,530.45 | 87,184,837.67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6,669,991.70 | 16,379,572.53 |
| 辞退福利 | 6,164,913.43 | 5,759,822.44 |
| 股份支付 | 0.00 | -3,187,680.70 |
| 业务招待费 | 260,398.06 | 102,668.22 |
| 办公费 | 1,160,726.46 | 1,867,131.35 |
| 差旅费 | 450,736.71 | 431,682.00 |
| 房租 | 844,978.81 | 758,424.00 |
| 折旧费、摊销费 | 454,349.39 | 464,399.83 |
| 中介机构费用 | 1,555,880.58 | 2,394,879.02 |
| 其他 | 1,663,714.06 | 1,335,447.40 |
| 合计 | 29,225,689.20 | 26,306,346.09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81,655,508.07 | 77,164,556.43 |
| 股份支付 | 0.00 | -4,092,600.10 |
| 办公费 | 321,592.64 | 249,413.72 |
| 房租 | 4,099,794.59 | 3,644,405.89 |
| 差旅费 | 722,827.71 | 188,491.76 |
| 折旧费、摊销费 | 1,144,007.59 | 1,766,849.34 |
| 其他 | 660,343.70 | 595,382.32 |
| 合计 | 88,604,074.30 | 79,516,499.36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 204,151.76 | 186,561.34 |
| 减：利息收入 | -5,627,713.51 | -3,370,670.08 |
| 汇兑损益 | -2.77 | |
| 其他 | 31,093.29 | 27,945.82 |
| 合计 | -5,392,471.23 | -3,156,162.92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按性质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2,601,802.09 | 2,474,677.45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95,360.69 | 159,280.03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150,886.10 | 1,022,744.65 |
| 稳岗补贴 | 13,000.00 | 30,459.66 |
| 北京知识产权局补贴 | 1,800.00 | 2,000.00 |
| 合计 | 2,962,848.88 | 3,689,161.79 |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46,325.02 | -439,421.87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其他 | 5,081,683.05 | 11,709,548.72 |
| 合计 | 2,935,358.03 | 11,270,126.85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3 | 0.00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合计 | 20.03 | 0.00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095,240.49 | 6,753,908.5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7,261.43 | 82,024.05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
| 合计 | 2,057,979.06 | 6,835,932.55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 | 66,079.23 | 8,658.14 |
| 合计 | 66,079.23 | 8,658.14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接受捐赠 | | | |
| 政府补助 | | | |
| 其他 | 0.00 | 13,438.10 | |
| 合计 | 0.00 | 13,438.1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对外捐赠 | | | |
| 购房违约金 | 0.00 | 1,000,000.00 | 0.00 |
| 房租违约金 | 259,563.80 | 232,740.60 | 259,563.80 |
| 其他 | 17,980.55 | 1,961.91 | 17,980.55 |
| 合计 | 277,544.35 | 1,234,702.51 | 277,544.35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4,231.06 | 3,081.6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08,950.28 | -24,096,959.01 |
| 合计 | -294,719.22 | -24,093,877.3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106,922,293.96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6,038,344.09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43,622.46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4,231.06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252,601.90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6,769,951.57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12,249,537.20 |
| 所得税费用 | -294,719.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 5,627,340.42 | 3,370,670.08 |
|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 221,882.33 | 205,177.79 |
| 房租押金收回 | 1,427,873.00 | 1,174,463.76 |
| 往来款及其他 | 2,071,087.84 | 877,758.65 |
| 合计 | 9,348,183.59 | 5,628,070.2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销售费用 | 15,142,515.91 | 16,289,190.22 |
| 管理费用 | 4,216,267.07 | 4,048,044.45 |
| 研发费用 | 1,704,764.05 | 715,538.54 |
| 财务费用 | 31,096.06 | 56,582.90 |
| 往来款及其他 | 3,429,869.85 | 9,374,497.84 |
| 合计 | 24,524,512.94 | 30,483,853.9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购房意向金收回 | 0.00 | 5,000,000.00 |
| 合计 | 0.00 | 5,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股票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支付的现金 | 8,100,765.76 | 22,000,200.60 |
| 租赁费用 | 8,789,101.01 | 3,722,515.70 |
| 合计 | 16,889,866.77 | 25,722,716.3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9,758,646.19 | | 6,845,772.55 | 8,789,101.01 | | 7,815,317.73 |
| 合计 | 9,758,646.19 | 0.00 | 6,845,772.55 | 8,789,101.01 | | 7,815,317.73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06,627,574.74 | -81,215,710.3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057,979.06 | 6,835,932.5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095,373.84 | 4,521,507.86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8,170,537.32 | 3,466,973.70 |
| 无形资产摊销 | 2,222,387.74 | 1,826,549.3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34,942.36 | 1,495,135.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079.23 | -8,658.1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03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04,151.76 | 186,561.3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35,358.03 | -11,270,126.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129,026.77 | -24,876,583.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736,427.04 | 964,123.9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28,189.99 | 10,494,158.0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39,061.60 | 4,749,542.72 |
| 其他 | 6,220,500.00 | -12,983,773.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919,688.61 | -95,814,367.20 |

| | | |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429,584,219.41 | 529,869,458.97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529,869,458.97 | 648,743,056.48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0,285,239.56 | -118,873,597.51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429,584,219.41 | 529,869,458.97 |
| 其中: 库存现金 | 4,750.07 | 2,750.07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429,578,601.05 | 529,865,804.76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868.29 | 904.14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9,584,219.41 | 529,869,458.97 |
|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理由 |
|-------|------------|------------|-------|
| 履约保证金 | 106,772.81 | 593,931.94 | 保证金受限 |

| | | | |
|----|------------|------------|---|
| 合计 | 106,772.81 | 593,931.94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确认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312,102.8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9,129,597.5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81,655,508.07 | 77,164,556.43 |
| 股份支付 | 0.00 | -4,092,600.10 |
| 办公费 | 321,592.64 | 249,413.72 |
| 房租 | 4,099,794.59 | 3,644,405.89 |
| 差旅费 | 722,827.71 | 188,491.76 |
| 折旧费、摊销费 | 1,144,007.59 | 1,766,849.34 |
| 其他 | 660,343.70 | 595,382.32 |
| 合计 | 88,604,074.30 | 79,516,499.36 |
|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88,604,074.30 | 79,516,499.36 |
|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3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睿思智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20万元，持股比例60%，不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北京睿思智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北京 |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60.00 | | 投资设立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 | 50 万 | 武汉 |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 100.00 | | 投资设立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6.00 | | 权益法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021 年 1 月，公司委派其监事会主席侯健康担任智维盈讯监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是智维盈讯排名第四大股东，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智维盈讯为公司关联方。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18,871,980.57 | 33,518,469.32 |
| 非流动资产 | 2,115,188.85 | 2,452,402.30 |
| 资产合计 | 20,987,169.42 | 35,970,871.62 |
| 流动负债 | 12,744,111.13 | 15,113,281.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12,744,111.13 | 15,113,281.9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8,243,058.29 | 20,857,589.64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1,318,889.32 | 3,337,214.34 |
| 调整事项 | 36,498,062.34 | 36,498,062.34 |
|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36,498,062.34 | 36,498,062.34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34,816,951.66 | 39,835,276.68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 35,842,746.46 | 42,189,249.06 |
| 净利润 | -13,414,531.35 | -2,746,386.67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13,414,531.35 | -2,746,386.67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 | 2,962,848.88 | 3,689,161.79 |
| 合计 | 2,962,848.88 | 3,689,161.79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其他 | | 20.03 | | 20.03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5,907,000.00 | 15,907,000.00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0.03 | 15,907,000.00 | 15,907,020.03 |
|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其他 | |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8日，公司对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象”）累计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确认深圳智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590.70万元，深圳智象相关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590.70万元。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增资及受让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鲍科、刘杨、范伟导、赵立龙、深圳励石诺股权的方式，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的股权。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 上期发生额 |
|----------------|--------------|--------|--------------|---------------|--------|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向关联方采购软硬件及服务 | 199.49 | 800.00 | 否 | 187.2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940.68 | 814.14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软硬件及服务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71.04 | 276.99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权 | | 本期解锁 | | 本期失效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7.53 | 1,305.26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7.53 | 1,305.26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 (Black-Scholes Model)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收盘价、距离每个归属日的剩余期限、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各考核期业绩条件估计及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数，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0.00 |

其他说明

详见本节附注 6、其他。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 6、其他。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① 基本内容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0.86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21.24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74 人；

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吴静涛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3.67 | 15.62% | 0.53%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程捷 | 中国 | 研发副总裁 | 8.73 | 5.76% | 0.20%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72 人） | | | 88.84 | 58.62% | 2.00% |
| 预留 | | | 30.31 | 20.00% | 0.68% |
| 合计 | | | 151.55 | 100.00% | 3.41% |

注：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②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8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8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60.86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58.52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56.92 元。 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首次授予价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③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5%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5%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0%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 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④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作废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调整事由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0.86 元/股-0.20 元/股=60.66 元/股。

⑤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74人调整为6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21.24万股调整为114.21万股，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03万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A目标为2021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30%、75%、145%、260%；B目标为2021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65%、120%、200%。归属比例为30%、30%、40%。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6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剔除该归属期中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1万股后，去重后的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4.26万股。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1.29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74人变更为63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24万股变更为79.95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0.31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60万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累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3.71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63人变更为51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95万股变更为27.53万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累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1.24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1人变更为4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3万股变更为0.00万股。

⑥ 限制性股票的变动

限制性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项目 | 限制性股票股数 |
|-----------------------------------|---------|
| 加：2021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数 | 121.24 |
| 减：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归属或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数 | 121.24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授予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数共计 | 0.00 |

(2)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员工持股计划

① 基本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2 日、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 月 2 日、3 月 2 日、4 月 4 日、5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0、2022-045、2022-055、2022-057、2022-058、2023-001、2023-004、2023-010、2023-015、2023-03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90 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②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3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9.80 元/股，最低价为 33.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95,614.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61,068 股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③ 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90 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61,068 股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 38.62 元/股，为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 30 个交易日（含董事会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全部标的股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 1,5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7.825 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52,369,616.89 | 50,270,534.23 |
| 1 年以内小计 | 52,369,616.89 | 50,270,534.23 |
| 1 至 2 年 | 7,232,719.16 | 8,280,641.92 |
| 2 至 3 年 | 2,992,266.80 | 7,969,036.79 |
| 3 至 4 年 | 6,492,900.13 | 6,137,958.66 |
| 4 至 5 年 | 5,752,611.75 | 2,753,475.28 |
| 5 年以上 | 4,886,652.55 | 2,235,985.35 |
| 合计 | 79,726,767.28 | 77,647,632.2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495,106.94 | 3.13 | 2,495,106.94 | 100.00 | 0.00 | 2,173,355.67 | 2.80 | 2,173,355.67 | 100.00 | 0.00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7,231,660.34 | 96.87 | 23,346,197.45 | 30.23 | 53,885,462.89 | 75,474,276.56 | 97.20 | 21,572,708.23 | 28.58 | 53,901,568.33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77,231,660.34 | 96.87 | 23,346,197.45 | 30.23 | 53,885,462.89 | 75,474,276.56 | 97.20 | 21,572,708.23 | 28.58 | 53,901,568.33 |
| 合计 | 79,726,767.28 | / | 25,841,304.39 | / | 53,885,462.89 | 77,647,632.23 | / | 23,746,063.90 | / | 53,901,568.3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第一名 | 990,000.01 | 990,000.01 | 100.00 | 诉讼结果已出, 预计无力偿还 |
| 第二名 | 965,000.00 | 965,000.00 | 100.00 | 诉讼结果已出, 预计无力偿还 |
| 第三名 | 245,000.00 | 245,000.00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
| 第四名 | 115,187.57 | 115,187.57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
| 第五名 | 63,000.00 | 63,000.00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
| 第六名 |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
| 第七名 | 33,168.09 | 33,168.09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
| 第八名 |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
| 第九名 | 13,751.27 | 13,751.27 | 100.00 | 无力偿还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2,495,106.94 | 2,495,106.94 | 100.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 53,346,117.82 | 3,734,228.25 | 7.00 |
| 逾期 1-2 年 | 6,256,218.23 | 3,253,233.48 | 52.00 |
| 逾期 2-3 年 | 2,954,857.15 | 1,684,268.58 | 57.00 |
| 逾期 3-4 年 | 5,538,643.12 | 5,538,643.12 | 100.00 |
| 逾期 4-5 年 | 4,480,824.60 | 4,480,824.60 | 100.00 |
| 逾期 5 年以上 | 4,654,999.42 | 4,654,999.42 | 100.00 |
| 合计 | 77,231,660.34 | 23,346,197.45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 | |

| | | | | | | |
|--------------|---------------|--------------|----|--------------|---|---------------|
| | | | 转回 | | 动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 23,746,063.90 | 6,860,528.73 | | 4,765,288.24 | | 25,841,304.39 |
| 合计 | 23,746,063.90 | 6,860,528.73 | | 4,765,288.24 | | 25,841,304.3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3,556,708.71 | 0.00 | 3,556,708.71 | 4.46 | 1,171,397.20 |
| 第二名 | 3,467,940.00 | 0.00 | 3,467,940.00 | 4.35 | 242,755.80 |
| 第三名 | 2,407,590.05 | 0.00 | 2,407,590.05 | 3.02 | 168,531.30 |
| 第四名 | 2,352,232.50 | 0.00 | 2,352,232.50 | 2.95 | 164,656.28 |
| 第五名 | 2,315,641.21 | 0.00 | 2,315,641.21 | 2.90 | 1,580,397.83 |
| 合计 | 14,100,112.47 | 0.00 | 14,100,112.47 | 17.68 | 3,327,738.41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5,559,946.27 | 6,331,881.60 |
| 合计 | 5,559,946.27 | 6,331,881.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2,833,021.52 | 3,606,214.32 |
| 1 年以内小计 | 2,833,021.52 | 3,606,214.32 |
| 1 至 2 年 | 2,803,383.76 | 2,721,314.22 |
| 2 至 3 年 | 142,065.00 | 304,298.50 |
| 3 年以上 | 49,160.00 | 5,000.00 |
| 合计 | 5,827,630.28 | 6,636,827.0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 768,450.00 | 340,177.05 |
| 押金 | 2,042,988.24 | 2,463,965.10 |
| 备用金及代垫款项 | 602,428.53 | 1,418,921.38 |
| 关联方资金往来 | 2,413,763.51 | 2,413,763.51 |
| 合计 | 5,827,630.28 | 6,636,827.04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 | 304,945.44 | | | 304,945.44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24,580.00 | | 24,580.00 | 0.00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87,836.68 | | 24,580.00 | 212,416.68 |

| |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249,678.11 | | | 249,678.11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 218,524.01 | 0.00 | 49,160.00 | 267,684.01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 | 304,945.44 | 212,416.68 | 0.00 | 249,678.11 | | 267,684.01 |
| 合计 | 304,945.44 | 212,416.68 | 0.00 | 249,678.11 | | 267,684.0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2,413,763.51 | 41.42 |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2年 | 0.00 |

| | | | | | |
|-----|--------------|-------|-----|-------|------------|
| 第二名 | 1,339,969.74 | 22.99 | 押金 | 1 年以内 | 66,998.49 |
| 第三名 | 300,000.00 | 5.15 | 保证金 | 1 年以内 | 15,000.00 |
| 第四名 | 202,862.00 | 3.48 | 押金 | 1-2 年 | 20,286.20 |
| 第五名 | 200,000.00 | 3.43 | 备用金 | 1 年以内 | 0.00 |
| 合计 | 4,456,595.25 | 76.47 | / | / | 102,284.69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500,000.00 | | 500,00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37,816,951.66 | | 37,816,951.66 | 39,835,276.68 | | 39,835,276.68 |
| 合计 | 38,316,951.66 | | 38,316,951.66 | 40,335,276.68 | | 40,335,276.68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 | | | 500,000.00 | | |
| 合计 | 500,000.00 | | | 500,000.00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9,835,276.68 | | | -2,146,325.02 | | 128,000.00 | | | | | 37,816,951.66 | |
| 小计 | 39,835,276.68 | | | -2,146,325.02 | | 128,000.00 | | | | | 37,816,951.66 | |
| 合计 | 39,835,276.68 | | | -2,146,325.02 | | 128,000.00 | | | | | 37,816,951.66 |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增资及受让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鲍科、刘杨、范伟导、赵立龙、深圳励石诺股权的方式，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的股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20,440,323.34 | 42,277,445.50 | 116,386,954.11 | 38,044,692.14 |
| 其他业务 | 290,357.36 | 285,891.09 | 0.00 | 0.00 |
| 合计 | 120,730,680.70 | 42,563,336.59 | 116,386,954.11 | 38,044,692.14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金额 |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 | 42,510,725.49 | 15,446,948.23 | 42,510,725.49 | 15,446,948.23 |
| 在某一时段确认 | 78,219,955.21 | 27,116,388.36 | 78,219,955.21 | 27,116,388.36 |
| 合计 | 120,730,680.70 | 42,563,336.59 | 120,730,680.70 | 42,563,336.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46,325.02 | -439,421.87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其他 | 5,081,683.05 | 11,709,548.72 |
| 合计 | 2,935,358.03 | 11,270,126.85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6,079.2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0,160.6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5,081,683.0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7,544.3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0.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5,080,378.62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71 | -2.43 | -2.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55 | -2.55 | -2.55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